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一帶一路」與中國的中亞戰略：以中國和哈薩克斯坦  
與烏茲別克斯坦的經濟合作為例

“One Belt one Road” and the Chinese Central Asia-Strategy: An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Kazakhstan and  
Uzbekistan

賀黎明

Roman Herold

指導教授：張登及博士

Advisor: Teng-Chi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January, 2017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一帶一路」與中國的中亞戰略：以中國和哈  
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的經濟合作為例  
“One Belt One Road” and the Chinese Central  
Asia-Strategy: An Analysis of the Chinese Economic  
Cooperation with Kazakhstan and Uzbekistan

本論文係賀黎明君（學號：R03322042）在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  
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承下列考試委  
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張登及  
\_\_\_\_\_  
(簽名)

(指導教授)

\_\_\_\_\_  
趙文志

\_\_\_\_\_  
連弘道



## 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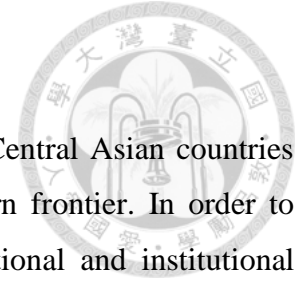


蘇聯解體之後的新產生的中亞國家，給中國及其西部國界帶來了不穩定性。爲了解緩這種不穩定因素，中國展開了許多融合與制度性的建設，從而加強了與中亞的互聯。2013 年，中國宣佈了過程性的「一帶一路」戰略——一個基于中國的改革開放經驗的大規模發展方針。該戰略不但針對中亞國家與中國的共同發展，也涉及到了全球的發展，因而沒有合作範圍及領域的特定限制。

本研究在「一帶一路」戰略的背景下，就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的能源合作進行分析。爲了更好的解釋中國的相关行動，本文引用 John Mearsheimer 的結構現實主義 (Structural Realism) 以及 Robert Keohane 和 Lisa Martin 的自由制度主義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前者用於解釋中國在合作上反映出的結構性經濟力量與影響力，而後者則著重於國家之間的制度不同引起的相對利益的積極結果。儘管到目前爲止合作有很多有效的成果，但是兩邊合作歷史顯示，中國在一些方面沒有遵守戰略所設定的規則或標準。從現實主義的角度，中國的計劃面臨著中亞國家設立的多變法律條款所造成的種種障礙與限制。而從制度主義的角度來講，中亞國家與中國之間的制度建設有著促進中國與各國合作的功能性作用，但是無法達成兩邊都能夠平等獲益的結果。

**關鍵字：**一帶一路、中國、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能源合作、結構現實主義、自由制度主義

## Abstra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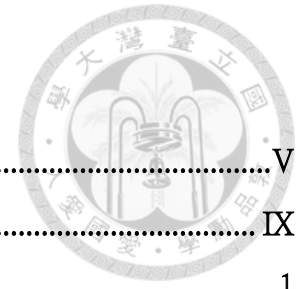


After the breakdown of the Soviet Union, the newly emerged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left China with a feeling of uncertainty and insecurity to its Western frontier. In order to alleviate possible instabilities, China launched a number of integrational and institutional concepts, thus increasing its interlinkage with Central Asia. In 2013, China propagated the procedure-based *One Belt One Road*-strategy, a large scale development initiative which also relies on the Chinese Reform and Opening experience. The strategy not only targets the mutual development of Central Asia and China itself, but is of a world-wide extent without given limits in scope or field of cooperation area.

This thesis analyses the performance of China within its energy cooperation along with Kazakhstan and Uzbekistan in terms of the *One Belt One Road*-strategy. In order to provide further explanations for the Chinese engagement, the thesis makes use of John Mearsheimer's *Structural Realism*, as well as Robert Keohane and Lisa Martin's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The first theory focuses on the structural economic power and influence reflected by the Chinese economy within the cooperation, whereas the second one focuses on the positive outcome of relative gains created by institutions between the respective countries. On the one hand, although the cooperation has gained a large variety of achievements, its past record has shown that China in certain respects didn't abide by or correspond to its own rules and standards assumed for the strategy. From a realist perspective, there are obstacles and restrictions to the Chinese approach created by the Central Asian countries and also given by their various legal identities. From an institutionalist perspective however, institutions created for or within the cooperation are rather functional in terms of the fulfillment of the cooperation with every single country, but do not create outcomes both sides can equally profit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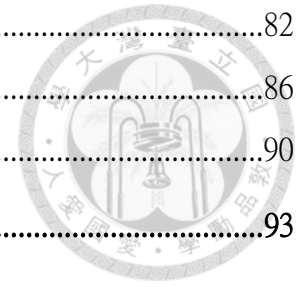
**Key words: One Belt One Road, China, Kazakhstan, Uzbekistan, energy cooperation, structural realism, liberal institutionalism**

# 目錄



摘要.....	V
圖表目次.....	IX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5
第三節 文獻回顧 .....	10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19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22
第六節 章節架構 .....	24
<b>第二章 「一帶一路」及歷史回顧.....</b>	<b>27</b>
第一節 「一帶一路」 .....	27
第二節 中亞歷史回顧.....	34
第三節 本章小結 .....	43
<b>第三章 「一帶一路」與中哈合作.....</b>	<b>45</b>
第一節 哈薩克斯坦之國家位置 .....	45
第二節 運輸合作案例.....	46
第三節 能源合作案例.....	52
第四節 本章小結 .....	61
<b>第四章 「一帶一路」與中烏合作.....</b>	<b>63</b>
第一節 烏茲別克斯坦之國家位置 .....	63
第二節 運輸合作案例.....	65
第三節 能源合作案例.....	68
第四節 本章小結 .....	71
<b>第五章 案例比較與理論評估.....</b>	<b>73</b>
第一節 合作表現分析.....	73
第二節 中國行為的解釋.....	78

第三節	結構現實主義理論評估 .....	82
第四節	自由制度主義理論評估 .....	86
第五節	本章小結 .....	90
<b>第六章</b>	<b>結論</b> .....	<b>93</b>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93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95
<b>參考文獻</b> .....		<b>99</b>





# 圖表目次



圖 1-1：本文研究設計圖 .....	21
圖 3-1：中亞石油管道 .....	48
圖 3-2：中亞輸氣管道 .....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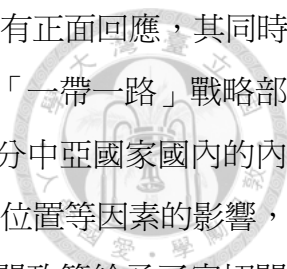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2001 年 6 月 (Adolf, 2011: 55)，中國、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六國成立了上海合作組織（簡稱：上合組織），從而形成了第一個由中國主導建立的跨區域合作組織。該組織主要聚焦于跨區域安全合作問題，尤其以最近幾十年來全球化下產生的跨區域恐怖主義為主要目標。隨著組織內合作的實踐與演進，該組織的成員國們共同創立了跨區域機構與情報網絡，彼此進行軍事合作，並舉辦了國際峰會及跨區域論壇等。上合組織的機構化使得成員國彼此之間增強了信任，這有效緩解了各國之間的相互疑懼。該組織的另一個重要特色在於，其本身的合作框架是基於實際合作而非像歐盟一樣依靠建構出來的價值觀結合的；這主要也是因為上合組織的成員國們彼此文化之間存在較大差異。

自成立以後，上合組織的合作範圍進一步拓寬至了別的領域。目前，該組織的合作方針不再僅局限于安全領域，其同時也涵括了旅遊、文化、環保、貿易、能源等方面的合作 (Adolf, 2011: 4, 29-30)。此外，上合組織的合作已經擴寬至經濟、金融、教育、文化、健康等領域了，為此也建立了相關機構 (Pron, 2014: 55)。筆者所想要研究的經濟合作，也即為該組織成員國間的主要合作議程之一。中國作為合作的主要推動者與組織者，在這項議程上扮演了愈來愈重要的角色。2013 年中方宣佈的「一帶一路」戰略即是中國自我發展並互惠外國的一項重要計畫，其目標在於重建歷史上的絲綢之路，且既要有陸路，又要在海上形成另一條海運線，從而促使中國與世界的貿易網路化，成功建立起跨區域的貨運路線，並帶動與世界其它地區的共同發展與交流。再者，2015 年中國成立的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簡稱：亞投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 AIIB）是中方實踐「一帶一路」戰略的主要資金來源，該組織由不同的國家（其中也包含發達國家）組成。總而言之，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與其所包含的目標正反映了中國經濟崛起產生的新一代經濟合作範圍。



但是，中國的經濟合作與其在國內外的發展目標得到的並非只有正面回應，其同時也引起不少國家的領導人、評論者等的疑慮。一方面，這是因為「一帶一路」戰略部分主要沿線國家正是上合組織的成員國，而由於阿富汗戰爭、部分中亞國家國內的內在問題與不穩定（孟遼闊, 2015: 27-28），以及中亞地區的重要戰略位置等因素的影響，很多國際行為者和潛在競爭對手都自然地對中國在此區域內的相關政策給予了密切關注。而另一方面，許多評論者也對中國的大規模計畫到底是互惠的還是主要只促進中國本身的經濟與社會發展提出了質疑。實際上，蘇聯解體後，中亞國家的基礎設施、交通、社會、經濟等結構性問題都處在滯留狀態，當地的國際衝突也未能受到「國際社會」與世界強國的足夠重視——這些問題也可能是由於俄羅斯作為蘇聯的替代者在當地施加影響所造成的。而中國作為俄羅斯在上合組織內的合作夥伴，正好可以利用自身當前所擁有的經濟力量把握住該機會。中國這麼做不但是為了緩解本身的能源需求並促進相對落後的西部地區的發展，其同時也是為了促進中亞國家在經濟、社會、投資環境等方面的綜合發展，從而表現出友好及樂於助人的友邦形象。藉由經濟合作的方式，中國不僅可以惠及中亞眾國，以貢獻者的姿態藉此提高自身國家地位，表現出「和平崛起」的柔性力量；其本身也可以透過與富有自然能源的中亞國家將中國能源的來源進一步多元化，從而滿足自身經濟對能源的需求。但是，話雖如此，中亞地區因為內部存有諸多問題與矛盾，如中亞國家的政治議程與利益不一致等問題，投資與進行經濟合作必然飽含風險。因此，結合考慮到其它國家與行動者對該地區的目標、利益、干預等因素，「一帶一路」的遠大目標與發展方向並不見得是大有可為的發展路徑；相反，其也可能最終落得一場空，而中國則將因此承擔巨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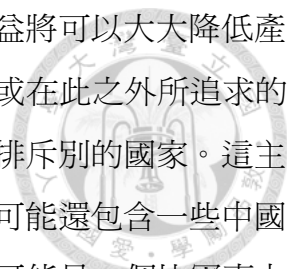
針對「一帶一路」戰略，除了中國領導與推動者表達的正式目標之外，「一帶一路」還含有哪些其它目標與考慮或潛在的發展途徑呢？筆者想透過研究中國與哈薩克斯坦以及烏茲別克斯坦的實際經濟合作，來分析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與其目標、範圍所含有的要求。中國在與中亞國家的經濟合作上可否按照自身的設想來實現目標呢？還是說，「一帶一路」已經受到了實際阻力，由於面對不同利益的衝突和限制該戰略已遭受挫折乃至可能化為烏有？

由於筆者曾在學士論文中就中國與巴基斯坦的安全合作進行過研究，因而對中國的西向外交具有一定的認識與瞭解，因此筆者想要進一步瞭解中國與西部的其他鄰國的經濟合作。特別是在此關鍵時刻，筆者希望基於現有之文獻對「一帶一路」新戰略的未來演進與發展提出進一步的分析，並討論「一帶一路」戰略對中亞區域乃至世界戰略格局的含義。

中亞地處歐亞兩大洲交界的關鍵戰略位置，是南亞與北亞的交通樞紐，因此中亞位於歐亞大陸中部的關鍵戰略位置使其不但對中國與俄羅斯兩國有重要戰略意義，而且對歐洲國家、南亞、東南亞、中東、北大西洋公約等組織而言也擁有無可否認的戰略性意義。由於俄羅斯與部分中亞國家一樣，也是上合組織的成員國，而且作為地區強國也可能成為中國的一個主要競爭者，因此中國可能會利用雙方關係的合作框架來進行合作，而非利用上合組織的相關機構。四個屬於上合組織的中亞國家中，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是能源與戰略性上最重要的國家，也是中亞地區最強大的國家，因此，筆者研究就針對此兩者進行。

筆者的研究將會從不同角度進行。經濟合作不但有助於國際環境的穩定與國家間的溝通交流，從而促進地區安全；同時還可以促使當事國擴大關係性力量與影響力。因此，鑒於經濟合作可能帶來的不同影響，本研究將利用兩個理論作為研究的補充及參考角度。本文的研究目的是瞭解「一帶一路」戰略與其可能發展性與結果，還有在組織或雙方經濟合作範圍上的可實現可能性。John Mearsheimer 的結構現實主義（Structural Realism）即為本研究的第一個分析工具（Mearsheimer, 2006），而 Robert Keohane 與 Lisa Martin 的自由制度主義（Liberal Institutionalism）則為第二個分析工具。雖然，這兩個理論的觀點彼此有所差異，但是對於筆者研究來講，兩者卻有互補的作用（Keohane and Martin, 1995）。

Mearsheimer 認為，戰爭之下侵略者的利益，除非被侵略國擁有大量財富，才會給侵略者帶來好處，否則因戰爭的巨額費用，維持軍隊與別的可能需要付出的代價等，侵略別的國家不會帶來太大利益。不過鑒於擴大自身力量這一點，Mearsheimer 除侵略他國之外，卻未指出別的擴大方式，其中之一為透過經濟合作、共同或互補利益的關係性實力與其潛在含有的其他力量。因此，對於中國與中亞國家的經濟合作而言，雖



然一直存在安全問題上的疑慮，但是依靠經濟合作帶來的共同利益將可以大大降低產生矛盾或衝突的可能。再者，結構現實主義可以解釋中國戰略上或在此之外所追求的目標有可能是自身勢力範圍擴大，也即擴張中國的對外影響力而排斥別的國家。這主要是因為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目標不清晰而中國的對外政策可能還包含一些中國領導未正式表達的目標。其中，經濟合作與其帶來的影響力擴張可能是一個比軍事力量更為文雅與堅固的關係性實力化身——經濟合作在表面上是有互惠的作用、是可複製的、可持續的，可以提高中國的國際影響力與自身的綜合實力。在中國的社會上「關係」是一種非常重要的傳統因素，而中國就是透過經濟合作與其產生互連的過程加強本身與他國的關係。儘管中國與中亞國家的文化價值存在差異，但是它們可以在此過程與關係創造當中發現或者逐漸建立某些共同利益與價值，從而加強國家之間的互連——更何況中國在中亞早有影響力。經濟合作產生的關係性實力可能在某些情況之下會高於美式或俄式的軍事實力，而這正是因為上述第二種作用的影響。

第二種理論的作用在於分析擁有不同文化的國家的關係可以透過機構化、共同利益而創造更好的合作基礎。對於中國「一帶一路」而言，該戰略包含的機構化可能會加強中國對外合作與發展的積極作用，並由此帶來其他可能的優惠與獲利。這一點主要是基於一個比較溫和的，不將中國崛起當作威脅的評估框架而產生。與結構現實主義的互補作用在於經濟合作可以從兩個角度而去框架化，從而同時維持兩個不同觀法。

但是，為了瞭解到中國的目的還需要透過實際合作的研究。由於中國的內在文化與中亞國家的文化不同，文化思維、政治經濟發展、與其他內在問題等也有巨大差異，因此，「一帶一路」戰略在中國與中亞國家合作的範圍上可否實現，或是說事實上其並不能如中國計畫者與戰略主張者所預期的那樣，這一問題會在經濟合作的分析中呈現。「一帶一路」到底形成何種發展途徑，而在中國與哈薩克斯坦以及烏茲別克斯坦經濟合作如何實現，這正是筆者想要透過此研究所探討的。

##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 壹、研究問題

(一) 何謂「一帶一路」，而該戰略對於中亞經濟發展路徑的含義為何？

爲了評估「一帶一路」在中國與兩個中亞國家在經濟合作上的實際問題，首先需要制定此戰略的基本目標、範圍、及方向。鑒於筆者研究包含的「絲綢之路經濟帶」，重點在於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互相聯通，促進經濟與運輸，國家之間的外交互連。此爲「一帶一路經濟帶」的基本方向及意向。不過，爲了評估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在該戰略上的地位以及對於「一帶一路」的戰略作用，需要一些更爲穩定與清晰的標準或準則。針對該問題，筆者會將相關內容與發展因素分類與分析，指出跟筆者研究有關的重點與本質。依筆者參考的文獻所述，「一帶一路」主要是一種共同發展體制，其沒有很穩定的發展目標的，僅僅指出一些發展方向。「一帶一路」可能透過過程而形成，是一種沒有具體目標的、先造後稱的發展途徑；意思是如果中國政府所謂的「經濟帶」形成並具有類似於中國政府描述的特徵，那就是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所包含的「經濟帶」，即「一帶一路」目標及其戰略未清晰定義。

(二) 蘇聯解體之後，中國與哈薩克斯坦以及烏茲別克斯坦的經濟合作來看，合作體現出哪些特色？以及正負面表現於何處？

在中國與中亞歷史演變及經濟合作案例的分析當中，會研究中國與兩個中亞國家的合作是如何實現的。其中會涉及到合作是依靠上合組織還是雙方框架的問題。同時也需要評價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在中國的戰略上處於何種地位。據文獻所述，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不但是運輸道路的一部分，而且蘊藏著豐富的中國及其自身經濟發展所需的自然能源。再者，兩國的地理位置，對於「一帶一路」戰略非常關鍵，是聯接其他國家與地區的交通樞紐。至於中國對於「一帶一路」提出的合作目標，也會在研究當中特別關注；例如合作是否互惠、是否促使中亞國家與其外地區的經濟與發展、國家之間的交流、具備跨區發展意向還是主要維護中國及其自身能源需求等。此外，中國可能在合作上表現出的一些特殊模式，以及各種相關現象都需要分析。

(三) 從「一帶一路」的現實狀況理論提供的解釋性評估角度，中哈與中烏合作對於「一帶一路」戰略而言有哪些潛在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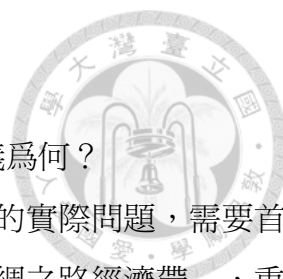
因為中國政府對於「一帶一路」的說明不夠清晰，筆者將通過歷史經濟合作的演變與兩個國家經濟合作案例的分析作為理論基礎，進而評估中國的實際行為，解釋合作的某些現象與情況、發展性、及合作的主要結果。對於經濟合作的評估會透過三種分析依據，第一是中國政府倡議者對「一帶一路」的官方說明、第二是結構現實主義的理論準則、第三為自由制度主義的準則。

對於兩個理論而言，主要是評估中國某些形式的對外政策與行動。結構現實主義的相關問題是；中國如何擴大自身影響、與哪些國家處於競爭關係、哪些國家主要從「一帶一路」獲得實惠等問題。至於自由制度主義等與此相關的問題，除機構的定義之外，中國「一帶一路」戰略催生哪些機構、如何與這些機構合作、機構的基本作用在於何處，對於各國利益有何含義等問題。中國與中亞國家的合作可能是實際性的，而在實質上對機構的依賴不大。無論如何，理論角度會有解釋或者會探討理論為何不適合中國在中亞的合作上扮演的角色。

(四) 中國大陸在中亞經濟合作上是否或可否達到「一帶一路」戰略本身目的？對於中國、中亞、世界的未來發展路徑有哪些含義？

針對該問題筆者會概述研究的結果，將結果與發現歸納成文，從而評估「一帶一路」在本研究的範圍是否取得實質上的成功，有哪些成就可以提到，在哪些方面不滿足某些準則。更者會從分析中國與兩個中亞國家經濟合作的角度描述「一帶一路」的小大範圍目標可否按照中國的政治方案推進，還是在哪些地方需要重新進行改進，以及此對於世界其他國家，主要是「一帶一路」戰略包含的沿線國家有怎樣的意義。





## 貳、研究目的

### 壹、研究問題

(一) 何謂「一帶一路」，而該戰略對於中亞經濟發展路徑的含義為何？

爲了評估「一帶一路」在中國與兩個中亞國家在經濟合作上的實際問題，需要首先制定此戰略的基本目標、範圍、及方向。鑒於筆者研究的「絲綢之路經濟帶」，重點在於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互相聯通，促進經濟與運輸，國家之間的外交互連。此爲「一帶一路經濟帶」的基本方向及意向。不過，爲了評估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在該戰略上的地位以及對「一帶一路」的戰略作用，需要一些更爲穩定與清晰的標準或準則。針對該問題，筆者會將相關內容與發展因素分類分析，并指出跟筆者研究有關的重點與本質。依筆者已經參考的文獻所述，「一帶一路」主要是一種共同發展的體制，其沒有很穩定的發展目標，僅僅指出一些發展方向。「一帶一路」可能透過過程而形成，是一種沒有具體目標的、先造後稱的發展途徑；意思是如果中國政府所謂的「經濟帶」形成並具有類似於中國政府描述的特徵，那就是中國政府「一帶一路」所包含的「經濟帶」，即「一帶一路」目標及其戰略未清晰定義。

(二) 蘇聯解體之後，從中國與哈薩克斯坦以及烏茲別克斯坦的經濟合作來看，合作體現出哪些特色？有哪些正面以及負面的影響？

在中國與中亞歷史演變及經濟合作案例的分析當中，會審查中國與兩個中亞國家的合作是如何實現？其中涉及到合作是依靠上合組織還是雙方框架的問題。同時也需要評價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在中國的戰略部署上處於何種地位。據文獻記載，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不但是運輸道路的一部分，而且還蘊藏著豐富的中國及其自身經濟發展所需的自然燃料。再者，兩國的地理位置對於「一帶一路」戰略非常關鍵，是聯接其他國家與地區的交通樞紐。至於中國對於「一帶一路」提出的合作目標，也會在研究當中特別關注：例如合作是否互惠、是否促進中亞國家與其外地區的經濟與發展、是否加深國家之間的交流、具備跨區發展意向還是主要維護中國及其自身能源需求等。此外，中國可能在合作上表現出的一些特殊模式，以及各種相關發現都需要分析。

(三) 從「一帶一路」的現實狀況理論提供的解釋性評估角度來看，中哈與中烏合作對於「一帶一路」戰略而言帶著哪些蘊含？

由於中國政府對於「一帶一路」的說明不夠清晰，筆者將通過歷史經濟合作的演變與兩個國家經濟合作案例的分析作為理論基礎，進而評估中國的實際行為，解釋合作的某些現象與情況、發展、及合作的主要結果。對於經濟合作的評估會透過三種角度分析，第一是中國政府倡議者對「一帶一路」的官方說明、第二是結構現實主義的理論準則、第三為自由制度主義的準則。

對於兩個理論而言，主要是評估中國某些形式的對外政策與行動。結構現實主義的相關問題是：中國如何擴大自身影響、與哪些國家處於競爭關係、哪些國家主要從「一帶一路」獲得實惠等。至於自由制度主義等與此相關的問題，除機構的定義之外，中國「一帶一路」戰略造成哪些機構化、如何與這些機構合作、機構的基本作用在於何處，對於各國利益有何種影響等問題。也許中國與中亞國家的合作是實際性的，而在實質上對機構的依賴不大。無論如何，筆者將會從理論角度進行解釋，否則會探討理論為何不適合中國在中亞的合作上扮演的角色。

(四) 中國大陸在中亞經濟合作上是否或可否達到「一帶一路」戰略本身目的？對於中國、中亞、世界的未來發展路徑有哪些含義？

針對該問題筆者會概述研究的結果，將結果與發現歸納成文，從而評估「一帶一路」在本研究的範圍是否取得實質上的成功，達到了哪些成就，在哪些方面不滿足某些準則。更者會從中國與兩個中亞國家經濟合作的角度分析描述「一帶一路」的小大範圍目標可否按照中國的政治方案推進，還是在哪些地方需要進行改進。這對於世界其他國家，主要是「一帶一路」戰略包含的沿線國家有怎樣的意義。

## 貳、研究目的

(一) 分析并概述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的經濟合作後表現與結果。

本研究會首先分析中國與中亞國家的歷史來歷。接著是分析中國與兩個中亞國家的能源及運輸合作案例。在分析中，會特別注重各方採用的合作制度、機構與方式，還有國家之間的矛盾、障礙與其他潛在競爭者的干涉和形成的阻力。分析焦點在於三國政府、企業、機構、其他代理體與行動者，爲了加上了解中國與中亞國家的合作方式、表現與取向。

(二) 評估在「一帶一路」的目標與價值背景下，中哈及中烏能源與運輸合作顯示了各方怎樣的取向與利益。

此部分會將根據「一帶一路」的前定的正式與非正式評估標準來分析中國與中亞國家的經濟合作是否符合戰略目標與價值，並探討合作是否如中國領導所預想的那樣。據筆者已經參考過的文獻，「一帶一路」戰略對參與戰略的各國經濟發展、互聯、運輸等有一定的方針與貢獻，表示該戰略追求的正式目標範圍遠大、規模廣泛，很難達到其所含有的價值目的與目標。

(三) 用自由制度主義以及結構現實主義加以解釋中國在合作上表現的背後，可以有什麼樣的思考與方針，而中國的合作意願可否獲得成功。

此部分的主要目的是利用結構現實主義以及自由制度主義來解釋中國的行爲，主要是中國的「一帶一路」非正式目標。雖然兩國理論有彼此相似的地方，但是本文會將各個理論的特殊角度反映到案例分析結果以免兩者會被混合在一起，從而體現兩個理論的不同角度。結構現實主義著重中國透過外交、財力、經濟力量、與制度化等因素推進本身對外結構性影響力，及其對其他外來競爭者採取的遏制或抵抗措施與其他的國家安全方針。自由制度主義則把重點放在中國與烏茲別克斯坦和哈薩克斯坦的合作當中，利用什麼樣的制度與機構以維持穩定的合作、減少代價、配合各自利益與國家間的其他制度來產生積極作用。

最後會通過「一帶一路」的參考準則及兩個理論概述該戰略含有的優點與缺點，並提出對此戰略的綜合評估、探討戰略的範圍、合作的可能限制與未來發展取向。



### 第三節 文獻回顧

本文的基本框架與內容主要由書籍文獻內容構成。關於本研究較為新的發展與變遷主要會通過期刊文章與其他報告的論述加以說明，且部分報告內容比較詳細與精細，比較適合研究方向。而書籍部分則針對中國歷史上的外交政策與對外關係提供不少全面的描述與分析，而對中亞與中國歷史上的互動上僅簡略描述。

#### 一、理論相關文獻

理論相關文獻方面，筆者打算引用兩篇文章。結構現實主義角度是 John Mearsheimer 寫的 *Structural Realism* 一章 (Mearsheimer, 2006: 71-88)。書中所談到的強國為何擴大自身力量、國家力量以及相關限制的論述可以應用在本人的研究分析上。據作者所瞭解，結構上的限制使得國家力量受限。從此角度可將「一帶一路」戰略視為擁有影響力擴張趨向。因為經濟合作是具有影響力量的體現：擴大別的國家對合作推動者的依賴性、互連性以及對外來行動者的排斥性。中亞國家在中國的影響之下可能成為其衛星國，而“被用”來反抗他國的干預。因俄羅斯、美國等國家在核戰爭的威脅之下，與中國發生戰爭的可能性較少，因此，經濟合作與其帶來的影響力量可以成為取代軍事力量的較量。此外，「一帶一路」不含有具體的限制，而其範圍基本上可以拓寬至世界各地，從而支持 Mearsheimer 對強國將自身力量擴至最大範圍的假設。換言說，從此角度看經濟合作是中國擴張自身勢力範圍的一個比較“節儉”且帶來實惠的途徑，更何況，基於經濟合作的互惠根基，這也是反映實力的一個穩定與再生的方法。

另一個理論是自由制度主義。相關參考文獻為 Robert Keohane 以及 Lisa Martin 寫的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Keohane and Martin, 1995: 39-51)。兩位接受 Mearsheimer 的某些假設，例如將國家視為合理利己主義者。若兩個國家之間存在共同利益，就會願意合作。同時，該文還強調了不同制度的實際作用。由於「制度」可以

包含很多東西、例如論壇、協議等。因此需要首先對「制度」一詞下定義。其中一種是不同國家共同設立的委員會。作者假設，如至少一個國家能夠獲益，就會願意將其權力交給外在機構、制度或委員會，以期望終達到帕累托最優（引文翻譯：Pareto optimality）。對筆者研究而言，從自由制度主義的角度，從國與國之間的經濟合作制度化的角度來解釋「一帶一路」中合作存在共同或互補利益，經濟合作與制度化給各國帶來的實在好處，例如經濟發展、國家互連、安全穩定等。假如中國與兩個中亞國家在合作上不注重機構，筆者會探討理論的可能不足或者研究案例的特殊性。

## 二、其他文獻

德國漢學者 Sebastian Heilmann 與 Dirk Schmidt 與 Sebastian Heilmann 在自寫的，發佈在 2012 年的 *Außenpolitik und Außenwirtschaft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一書 (Schmidt and Heilmann, 2012)，探討中國崛起與本身對外角色。該書對中國提出較為溫和的評估，其中分析了中國對外政策、推動經濟發展的大致模式與相關議題。再者，本書詳細地描述了影響或參與中國對外決策的不同機構與行動者，並且特別提到對外經濟合作的促使者。作者非常精細地分析中國對外政策的表現與模式、中國追求的目標、與國際機構融入的可能性。該文探討的另一個重點，是中國自身的觀念以及中國如何看待其他國家。現代國際關係理論起源於 18 及 19 世紀，其國際關係環境與相關分類不適合現代政治環境，故兩個作者不引用理論說明。作者還認為，中國特殊的對外政策不適合用此種工具看待。筆者雖然認同，但還是認為補充理論角度可有利於加強研究與對相關分析的瞭解。研究也不僅由兩個理論框架支撐，而且本研究的補充成分是筆者深化瞭解研究後產生的結果。

筆者認為，該文的缺點是，雖然對中國的對外影響描述得廣泛而完整，但是注重的合作對象國家僅為美國、歐盟、德國等。該書對中國在中亞國家的對外政策上提供的解釋並不足，需要加上補充。配合合作夥伴國家的主要特徵是中國對外政策的特點之一。因此，中國的行為雖有一些常數或固定模式，但是中國與中亞各國的合作方式相較其他合作夥伴國家具有獨特性。

爲了彌補第一本對中國與中亞經濟合作描述的不足，筆者還參考 Matthias Adolf 寫的一本發佈在 2010 年的 *Energiesicherheitspolitik der VR China in der Kaspischen Region* (Adolf, 2011)。該書針對中國與中亞國家的經濟合作，且用哈薩克斯坦與中國的管道合作案例來說明兩國合作的順利與非順利因素。



該書引用三個理論，歷史、地理經濟以及地理戰略性的理論角度來豐富研究框架。該文的一個優點是內容高度符合筆者研究的需求，其中詳細地描述了中國爲何推廣大範圍跨國能源以及路線合作，其中包括中國對自身能源多元化的需求與減少他國對自身的影響。再者，該書敘述的歷史回顧，包含前幾十年的合作發現，還有對他國與世界能源現狀的解釋，這些對於筆者研究而言提供了良好的研究基礎。更者，該文提供的關於中國能源政治、地理考慮等方面的解釋，也可以用於瞭解中國對中亞政策的各個方面。對於運輸路線與管道的解釋也非常有利於筆者研究。中國的考慮、實施經濟合作案例、成就與失敗、對中亞國家的戰略框架化也有利於筆者對研究的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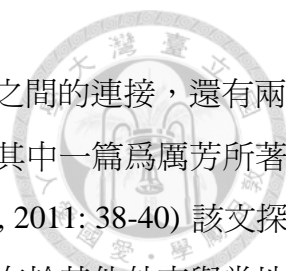
該文儘管寫得很精彩，含有各種發現與細節，但是不涵蓋筆者研究所有的特點與目標、方向與探討。引用的理論雖有三種，但是因爲該文早在 2010 就發表，因此對於「一帶一路」戰略的範圍、合作方式等因素沒有什麼具體的說明。再者作者並沒有認出中國對中亞國家的一個綜合的、具連續性的合作方針、或依靠機構的全面合作模式。

另外，筆者論文特殊點在於與從不同的理論角度分析。筆者引用的理論則有助於解釋中國藉由經濟合作推廣勢力範圍，透過西部的國際合作使國家環境鞏固等考慮。反而作者引用的心臟地帶理論在現代國際政治環境不實用，佔領該區不是中國的目的，中國的目的應該是保障能源供給、擴大自身勢力範圍、簡化與其他國的互連與運輸，而非對該區的軍控。心臟地帶更合適於帝國時代的軍事戰略，而且一個地區的重要性主要依靠當地政體與其他行動者而形成。由於該文寫在六年前，因此已經沒有很大的代表性了。之外，該文對於其他國家對中亞的利益、行動等做出的解釋不多。烏茲別克斯坦的角色與其相關合作也不完備，需要調節與補充。何況，筆者研究的優點在於將烏茲別克斯坦與哈薩克斯坦放在一個研究裏面，兩國作爲中亞上合組織成員國的最重要與強大的角色，在中國能源合作上已經無可忽視。

在 2011 年發佈的 *Eurasian Regionalism –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一書裏 (Aris, 2011) ，作者 Stephen Aris 探討上合組織的跨區安全與經濟合作。作者指出中國與俄羅斯因各自領土面積、經濟力量、軍事力量等因素而在上合組織里處於領導地位。他也指出相較於歐美民主國家與俄羅斯，俄羅斯與中國具有更多共同特色。另外，該文探索上合組織的機構化，還有上合組織在中國的對外戰略與政策的關係性。Aris 認為，上合組織對中亞發展十分重要，而且排斥非成員國。Aris 說明上合組織的主要合作方針是組內合作，並不是對外合作，是因為對中亞國家穩定最大威脅起源於中亞國家的內在社會衝突以及透過伊斯蘭教極端主義而形成的國際威脅。該組織的機構化、歷史演進、國際演變與不同形象的解釋與說明也非常廣泛。該文的另一個優點是作者針對「機構」的不同定義，其中包含標準、價值還有透過互動產生的機構化的過程。據作者稱，上合組織成員國的合作就合作過程的演進與國家互相接近的鬆散合作加以產生正式合作框架、標準、調節機關等。

作者充分地介紹推進合作的基本結構與機構，並詳細地探討經濟合作相關的結構、進行合作的各種力量、根基、各國立場與發展目標。另外，該書提到成員國所認同的共有議程以及成員國之間的矛盾與觀點差異。對筆者研究特別有意思的是作者在研究經濟合作當中的不同發現。此外對於上合組織與中亞其他地區組織的合作以及組織之間的重疊與別的互聯，該文也提供不少說明。

除上述優點之外，該書缺乏對於上合組織及其成員國在中國的戰略上佔有的地位與希望與中亞加強合作的其他國家的解釋，不滿足筆者研究。此外是因為該書發佈在 2011 年，已經不適合當代合作情況；也就是說「一帶一路」戰略與其相關政策目標在該文發佈時還沒有出現。另一個問題是作者的美式角度以及「西方」一詞用法含有的矛盾。由於美國的利益與歐洲國家有不少差異，作者的「西方」修辭不適合用在國與國之間的利益與合作。例如美國在於中亞合作當中注重反恐，反而法國與德國在合作中更強調經濟合作。鑒於歐洲的地理位置，歐洲國家與俄羅斯在一些領域上共有的利益大於美國與俄羅斯是理所當然的。於是，以「西方價值」一類可疑修辭用以分析中國與其對外政策，會對研究產生歪曲性的影響。因此，筆者的研究會在意各國對中亞的獨特利益。除非一些國家正式達成共同合作目標意向，或者一個由不少國家組成的組織制定本身成員國都認同的一項對外合作議程，才會運用多國共同利益的框架。



爲了加深瞭解烏茲別克斯坦與哈薩克斯坦兩國的特徵與兩者之間的連接，還有兩者在中國「一帶一路」戰略上的地位，筆者還參考了不少文章。其中一篇爲厲芳所著，發佈在 2011 年的「烏茲別克斯坦的核能及多元國際合作」。(厲芳, 2011: 38-40) 該文探討烏茲別克斯坦的鈾礦業與其跟中國的經濟關係。此文特點也是在於其他外來與當地競爭者的解釋：例如日本、韓國、美國、俄羅斯對烏茲別克斯坦的合作意向。其中美國早在 1992 已開始與烏茲別克斯坦進行經濟合作。對於日本、韓國兩國與烏茲別克斯坦近期合作的演變，該文提出了不少內容。該文主要提及由中國、俄羅斯、烏茲別克斯坦三國間的核能資源合作，該文除了對中亞經濟競爭者有不少解釋說明之外，還提出不少對於中國的經濟合作發展途徑與相關障礙的實用訊息。

不過該文僅達三頁之長，擁有一些可補充的空間，而且核能資源僅是經濟合作中的一類。對筆者來講，還有別的能源合作領域會加入該研究。另外，和上述文獻一樣，該研究不引用中國「一帶一路」的戰略角度進行研究，也是因爲該文較早發佈的原因。

至於「一帶一路」相關政治與戰略考慮，雖然本戰略遲於 2013 年宣佈，已經引起了不少研究者的反響。由中共中央黨校學者孟遼闊所著，發佈在 2015 年的「“一帶一路”戰略的道路聯通研究」一文，(孟遼闊, 2015: 24-33) 探討「一帶一路」戰略的特點，面臨的風險與達成其目標的可能途徑，包含處在戰略範圍內的沿線國家。作者認爲「一帶一路」擁有宏大實惠的發展途徑。他敘述此戰略的大概地理框架分爲兩個，爲大陸型的是「經濟帶」。作者認爲在哈薩克斯坦，「一帶一路經濟帶」分成兩個，其中一個經過俄羅斯，而另一個經過烏茲別克斯坦。於是作者認爲，該國對中國戰略而言佔有特殊地理位置。他認爲「一帶一路」的大實惠作用就跟歷史上絲綢之路一樣，推進東西的經濟與貿易發展，並且對中國產生了無可取代的帶動經濟及關鍵路線的作用。除了對「一帶一路」積極影響作用進行解釋之外，作者還認爲當地存在現有與潛在地緣競爭。還有，他認爲中國比較晚才從事與中亞合作，並強調俄羅斯的當地角色有別於美國。鑒於美國，作者針對其自阿富汗戰爭開始時扮演的角色，軍方合作與之前已經擁有的經濟關係。該文與其他已經討論過的文獻的不同之處在於強調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重要性。關於「一帶一路」與亞投行的資助對於中國經濟、人民幣的國際化具有的共同作用該文也提供了不少解釋。除中亞的外來競爭，作者還提到中亞



國家之間的矛盾與衝突，包括邊界問題、恐怖主義與其對「絲綢之路經濟帶」形成的威脅。這些社會矛盾與衝突對中亞政府也產生著影響。社會與政治問題之外的地理障礙也被作者作為分析的特別參考。不過，按照作者的看法，中亞國家的經濟相當落後是造成中亞不穩的主要因素。因此他認為，中國需要藉由全面經濟合作而創造中亞國家的穩定基礎，且認為「一帶一路」是中國協助中亞政府克服自身不發展狀態的任務。

該文指出了「一帶一路」的一個大範圍發展規模，加上對於相關政策、結構、路徑等的不少說明。該文對發展戰略具影響力的外來或內在力量描述得很全面，不過一些存在競爭的重要行動者卻沒有提到。作為黨校學者，作者的說法相似於中共政府，因此有助於說明「一帶一路」的發展變數與相關政策。

該文的缺點是，雖然作者提到「一帶一路」的一部分阻止力量，但是忽略或不承認的有阻止力的因素；例如印度土耳其等國家與國際組織的行動者。該文對於「一帶一路」的未來發展可能評估得過於樂觀。作者忽略在合作上的文化層面；在於別的國家合作當中，中國行動者的一些行為已經造成過不少由文化差異或別的因素引起的矛盾。筆者參考的其他文獻顯示，在與中亞合作當中，中國企業的一些行為已經造成當地人的不滿與反對。由於還有別的國家與中亞國家進行合作，「一帶一路」的順利實現歸因于被作者忽略的其他行動者與條件。此外，中國與其相鄰國家的邊界問題，雖然通過談判手段解決，但是其中一部分原因是中國對中亞國家施加的壓力而達成的。因此，中國與這些國家的合作不一定有一些中國學者或決策者想像得那麼友愛的根基。此外，像作者所說，亞洲國家之間的不穩定也是「一帶一路」實現的大障礙；不僅可以通過經濟發展的手段而去改善，更是通過社會平等與別的不同因素共同組合產生的。中國政府應該知道，經濟發展的單獨推進不一定能解決社會上的矛盾與衝突。例如新疆雖然在發展上已經達到宏大成就，但是不少問題仍然存在或變得更強烈。原因是經濟發展的主要行動者不僱用當地人推動當地發展。於是，以中國所講的共同實惠作為標準前提的話，中國在實施合作當中若是不配合當地人的要求、納入當地人力實施經濟發展，包括技術轉移、加強共同合作，中國的戰略性政策就無法獲得宏大成就。作者對此類問題沒有提供具體的考慮、說明與解釋。

趙可金寫的發佈在 2016 年的「“一帶一路”的中國方略研究」一文，(趙可金, 2016: 22-32) 對於「一帶一路」戰略提出了很完整的分析。其中含有對戰略手段的說明、對世界帶來的全面影響等解釋。作者自戰略歷程、對於國內外的綜合意義來概述「一帶一路」的主要內容與其涵蓋的合作領域。他還指出了對於「一帶一路」可能的外來因素和一些角色的干預威脅。針對「一帶一路」引起的疑慮，即中國可能通過此戰略而儘量成爲當地或世界霸權的意圖，作者認爲，「一帶一路」戰略的實際作用與目標受到了不少評論者的誤解，而且爲此需要提供更多說明與解釋。再者他將中國的不少別的學者對「一帶一路」的看法分類，包含各作者的獨特瞭解、見解、相關建議並討論之間的同異。另外，作者分析「一帶一路」的國內外發展環境，並且說明「一帶一路」走向及方向。對於中國與中亞合作的歷史背景，該文也提供不少見解。「一帶一路」的合作範圍寬度與別的可能或不正式戰略，中國對於沿線國家政府與社會之間的影响與互動也組成了該文內容的優秀部分。根據作者所說，該戰略沒有擴大中國實力的目標，而是強調其積極實惠：如開放其沿線國家、加強國家之間的合作、促使沿線國的包容、共商、共建、共用等原則。總的來說，該文有助於瞭解「一帶一路」戰略的意向跟大概範圍，並且是比較近期的一篇。因爲該文運用較爲清晰的定義，因此，可以當作筆者研究「一帶一路」準則的參考文獻。

不過由於該文沒有提及「一帶一路」已獲得的成就，主要是理論性的參考文獻，而是在分析「一帶一路」實際合作的參考準則。此外，爲了評定「一帶一路」的發展熱點，要參考更多文獻。更者，該作者對「一帶一路」所提出的優點是否與其包含的價值與目的類似，在於本研究的結果。

「一帶一路」戰略由於涉及到中亞地區之外的行動者及其利益，因此筆者也會參考到其他強國或地區強國在中亞的行動，還有與中國的互動。至於對「一帶一路」的當區力量，主要可提出俄羅斯的角色，比較符合筆者的現實主義理論成分。法國智庫 IFRI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一位名爲 Bobo Lo 的當地地理戰略專家在其發佈於 2015 年 *La Russie a-t-elle une stratégie en Asie centrale* 一文中 (Lo, 2015: 1-26) 分析了俄羅斯在中亞相對於中國的戰略角色。裏面他講到前蘇聯國家與當前地位與觀念的變化，其新身份以及最近中國與中亞合作產生的活躍性。作者強調俄羅斯因其偏西政治，在對外政策上不夠關注中亞國家與自身的互連的問題。由於俄羅斯將自身

視爲束縛兩個世界強國及其自身勢力與利益範圍的存在，因此俄羅斯對中亞應有維護自身利益的確定目標。再者，作者也討論了俄羅斯與他國共同成立的歐亞經濟同盟爲何對於中亞合作不形成威脅的原因。俄羅斯對中亞的政策主要集中在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而且雙方合作主要致力於反恐合作。而關能源合作方面俄羅斯與中亞國家仍存在巨大的合作潛力。但是作者認爲，俄羅斯低估了哈薩克斯坦的戰略重要性。按照作者的說法，俄羅斯在能源合作上對中國不會形成很大的競爭關係，是因爲俄羅斯企圖保護其國內能源企業，不願中亞能源合作施加競爭壓力於自身企業。與中國比起來，俄羅斯的合作方式與內容具有不少差異，例如像美國一樣，俄羅斯注重軍方合作、合作不偏雙方框架，此外還保持與中亞上流社會的關鍵連接，也是因爲俄文的文化性影響力。作者認爲中亞的交易夥伴多元化的企圖起源於蘇聯時代進入蘇聯體制狀態。另一個優點是作者還將相鄰地區的其他強者與其利益進行了說明：其中有印度、伊朗、巴基斯坦、土耳其等。儘管作者承認俄羅斯與中亞政治的未來形態難以預期，但是他強調，中國若是繼續推廣對外合作，可能很快在中亞取代俄羅斯的優先地位。

該文主要針對俄羅斯對於中亞和中國所扮演的角色，有助於從現實主義角度去評估中國在「一帶一路」中與中亞進行合作所面臨的障礙以及未來發展。該文的作用在於描述中亞競爭的主要角色的具體戰略性考慮與行動，它們可以影響中國對中亞的戰略與相關合作。

Charles Ziegler 在其發佈在 2013 年的 *Central Asia,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From Indifference to Engagement* 一文(Ziegler, 2013: 484-505) 中指出美國對上合組織的看法與框架化，還有相關合作的特色。首先他注重阿拉伯之春發生之時，中亞政府對自身穩定的安全考慮與相關政治特徵。Ziegler 認爲，上合組織的作用之一就在於反對“西方民主化”。按照作者的說法，該組織成立之後，美國對其比較冷淡，甚至於將它看成敵對角色。作者還提出美國不同領導在應對該組織的政治特色與上合組織在 9-11 事件後的主要方針。作者強調奧歐巴馬，因他相反其他前任，將上合組織視爲一個可以有積極作用的跨區組織，特別是針對阿富汗。他提出美國對中亞政策的非一致性。至於中亞國家，美國關注於社會主義可能復活的預防與核武器清除，表示美國看重軍方合作。據該文稱，美國與俄羅斯一般特別注重反恐戰爭與安全政策。該文還敘述反恐戰爭的時候，美國與中亞國家的互動與合

作包容。同時作者還指出美國在與中亞國家進行合作當中遇到的不少困局。關於能源合作，作者認為，美國在此領域上與其他國家的競爭更激烈於其他領域上的國際競爭。講到中國在上合組織扮演的角色，作者認為該國支持該組織成員國排斥美國的影響力量。作者認為中國仍然不歡迎美國在該地區的活躍性。不過他認為，中國歡迎別的国家承擔阿富汗與相關安全問題的任務，為的是專心推動自身對於該地區的經濟議程。

本文將美國對於中亞國家還有上合組織的不同看法概述得很清楚，特別是不同美國政府的對外框架化。其對於筆者論文的作用在於美國前幾十年的角色變遷與其對中國「一帶一路」的意義。

該文的缺點在於中國的角色說明、對上合組織的影響力等描述比較匱乏。作者將中國不適合美國的價值觀或者對外態度相反於美國的形態與相關行為評價為反抗美國本身，不過中國的對外政策不一定因反對美國而形成，而是由中國自身考慮與利益而形成的。作者利用而不制定的「西方」一詞也存在矛盾。中國不扮演有責任角色的控訴也主要起源於作者的單方角度與看法；中國的對外角色也起源於自身價值觀與自身認為建設與積極行動，主要是經濟合作。中國可能將安全合作視為一種基本合作方式，並不視為合作重點，是因為經濟合作比安全合作更有未來發展途徑與可維持性。何況，中國與美國政治態度的不同在於國家以及社會除非站在穩定經濟條件之上，才適合進行民主化，美國的一些行動者則認為民主化本身可以帶來穩定。該文雖然敘述美國對於中亞的框架化轉變，但是對筆者論文而言，美國在經濟合作上的角色以及美國與中國在經濟合作上共有的重疊部分需要分析。

對於前面所討論的文獻與筆者研究的主要區別而言，本研究獨特性在於分析中國的總體戰略性的意圖，主要針對中亞地區的最重要角色：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並且從經濟合作的案例分析起，加上兩個理論作為分析與深化研究的工具。其中一個理論為結構現實主義，主要用以解釋中國與他國在當地的競爭、還有中國通過經濟合作與相關影響力量的擴張。二者是自由制度主義較為溫和的，注重機構與其帶來合作融合、價值認同、與其他國家互相接近與融合的過程。本研究會評估「一帶一路」在中亞兩國的可能範圍與實現。

##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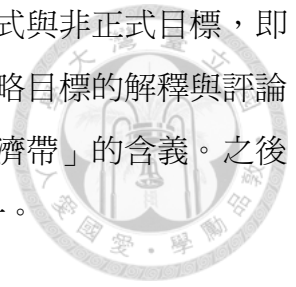
### 壹、研究設計

本研究開始於中亞在蘇聯解體之後的小範圍歷史回顧，由此給讀者提供經濟合作的一個基本的觀念。研究主要著重於分析中國與哈薩克斯坦以及烏茲別克斯坦的各國運輸路線與能源兩個領域的合作。從「一帶一路」戰略的基本正式與非正式目標的角度評估戰略對本研究而言是否成功，還可以發現一些什麼樣的問題。除了「一帶一路」的明確或非明確目標之外，會引用兩個理論去分析與解釋中國與中亞的經濟合作和可能的未來發展途徑。

把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當作「一帶一路」的研究對象的原因是兩個國家因為富有自然資源而在中國能源供應上以及作為「一帶一路」的沿線國家有著關鍵地位。更者，烏茲別克斯坦在中亞國家之間從軍事實力範圍、人口等準則來看，可以視為當地霸權。而且哈薩克斯坦因與中國相鄰，可以視為中國對西經濟帶的第一里程碑，即如果中國的戰略在兩個國家獲得成功，就是對「一帶一路經濟帶」成功的一個良好的標誌。此外，由於本研究把上合組織的合作也引入研究，因此，就選擇中國與此兩國的能源及運輸合作進行研究了。

本研究利用兩個理論的原因是單一理論帶著簡單化趨向，即引用某單一理論在某個問題上只能反映出該理論的角度並導致研究帶著單方解釋性。此外主要在複雜多樣性的國際關係研究界，一個理論或思維架構不易描繪研究對象的獨特狀況，是因為國際關係的每一個議題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比擬性。更著，Mearsheimer 也認為經濟與安全議題間無明顯的分析區分 (Keohane and Martin, 1995: 6)，因此本研究意在針對經濟合作的不同身份進行分析。就筆者研究而言，中國「一帶一路」的具體意向不明顯，中國的政治概念、合作發展計畫是前所未有的。於是，理論的作用是指出可能或部分具解釋力的說明。為了避免上述情況，筆者認為，至少要引入兩個理論來研究使其更為完整。

該研究由四個分析面向組成。第一面向針對「一帶一路」正式與非正式目標，即明確或不明確目標，其中會探討中國領導以及不同分析者對此戰略目標的解釋與評論。本面向目的是確定「一帶一路」的目標與大概範圍，主要是「經濟帶」的含義。之後會將對「一帶一路」的戰略準則當作安全合作分析的評估準則之一。



第二面向將概述四個中亞上合組織成員國家與中國在蘇聯解體之後的經濟合作演進。這一部分的作用是提供中國與中亞經濟合作根基的小說明。再者筆者會解釋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在中亞以及「一帶一路」戰略上佔有的地位。本研究接著會針對中國與哈薩克斯坦以及烏茲別克斯坦兩個經濟合作案例進行分析，兩個國家分析的領域為運輸及能源合作，是在「一帶一路」戰略上有關鍵性的經濟領域。本面向的作用在於分析與描述中國在兩個領域表現如何。本研究特別會注重行動者、機構、合作框架，還有「一帶一路」相關的議題以及其實現。本面向主要描述經濟合作上的表現。

在第三面向會將合作中的表現概括下來並以「一帶一路」準則進行評估。接著會將兩個引入的理論的角度作比較，從兩個理論的角度評價經濟合作並分析其結果，評估「一帶一路」的可能發展方向、還有其他相關的可能含義與意義。本面向作用是評估「一帶一路」的演進與暫時效果、範圍、好處與壞處。

在第四面向會重新概述「一帶一路」在上列各面向結果，還有討論「一帶一路」戰略從本研究角度的未來發展可能與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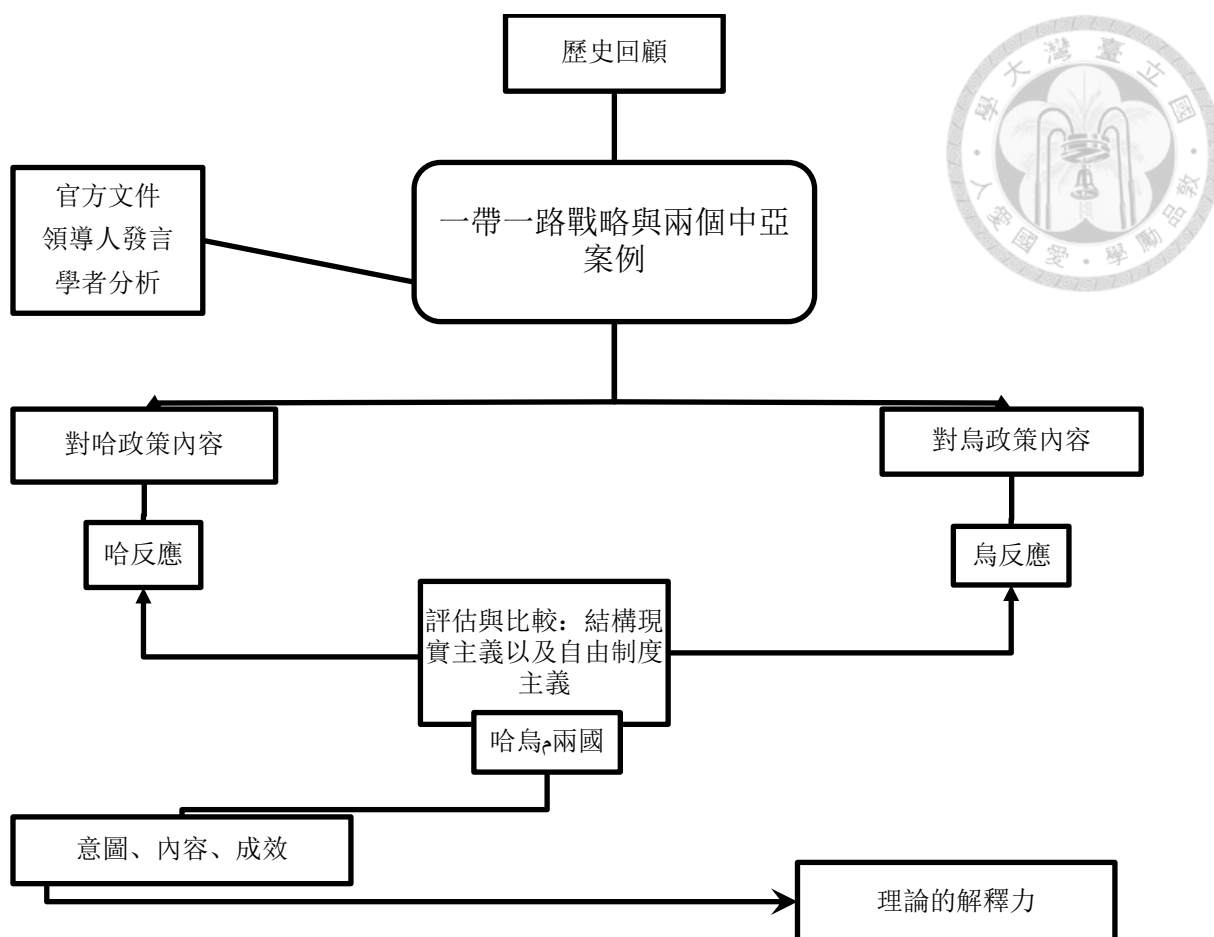


圖 1-1：本文研究設計圖

圖片來源：作者自製

## 貳、研究方法

### (1). 文獻與比較分析方法

探討「一帶一路」戰略的具體意義與方向，需要參考到中國政府領導發言人、或其他代表在 2013 年後的正式或非正式參考文獻，還有中國分析者或他國分析者寫的分析、評估、與其他相關文獻。由於中國政府與其相關代表與政策獲益者等是「一帶一路」的主要行動者，在研究當中筆者會注重接近中國政府觀點的學者，例如來自黨校分析者的說明。「一帶一路」的正式目的因中國政府的戰略性考慮、過程性創造概念未提出清晰的說明，並不容易分析出戰略本質，因此需要參考到別的分析者與意見，從而找到可能的解釋並將其相互比較從而推斷出「一帶一路」大概方向、意義、範圍等概述。最後的概述亦可視為通過評估經濟合作案例所得的假設或準則。



## (2). 歷史與案例分析方法

研究中國與中亞合作的歷史，針對蘇聯解體之後中亞國家處於政治經濟相當落後的狀態，並特別關注中國與這些國家的互動與框架化。該部分範圍比較短，是政治經濟合作相關表現的概述，具有提供中國與中亞國家的合作背景與基礎的作用。關於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兩國能源與運輸合作兩個研究領域的相關的歷史因素會被描述得更為清晰。接著評估兩國在中國政府戰略考慮上佔有的關鍵地位。經濟合作的兩個案例主要會引用上合組織成立之後的文獻，不僅從「一帶一路」相關文獻方面來瞭解經濟合作，更進一步從歷史演變的過程以及「一帶一路」宣稱以後的可能與前不同局勢、中國對外政策與相關各國行動指出合作理論分析上可見的趨勢、情況與其他發現。

## (3). 參考文獻與比較研究方法

第三面向是研究評估的主要部分。首先會以「一帶一路」具體含義分析的相關發現來解釋戰略的面向是否僅體現於經濟合作，將中國的正式與非正式目標跟經濟合作分析的實際結果互相進行比較。再者會引入兩個理論並參考與之相關的文獻，說明理論與研究題目如何相互符合，並提出理論的主要假設。隨後將兩個理論用來補充解釋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與其相關可能意義、目標、範圍、可能演進與其他可能的發現。

本文將概述所得分析、主要內容與發現，並且指出「一帶一路」的未來演進將如何呈現、需要解決哪些障礙、進行哪些改革與變化。此外還會評估「一帶一路」對中國與中亞以及在國際範圍的跨區含義。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研究範圍是自 1991 年蘇聯解體之後中亞的綜合情況。中國與哈薩克斯坦以及烏茲別克斯坦的運輸與能源合作案例會包括從上合組織成立之後一直到現在可取得的相關文獻。運輸合作分析包含與能源相關的設備，主要是交通要道、火車與運輸管道。這



是因爲中國從中亞進口能源須有可靠的運輸設備。目前中亞的能源相關設備依然大多依賴蘇聯時代建立的或者俄羅斯仍然控制的管道與設備 (楊上明, 2009: 2)。於是中國與中亞的能源合作就從其相關運輸設備研究起。運輸合作包含的項目主要爲石油與天然氣管道、鐵路、街道、以及相關路線。能源合作部分則包含中國與兩國的相關合作，主要是兩者向中國出口的兩種能源：石油以及天然氣。本研究不包含鈾、水力等方面的合作，因爲對於中國進口的的外來能源而言，這些能源對中國的能源供應沒有直接的作用。反而會分析石油與天然氣的相關合作，更容易看得出合作的主要受益者。

本研究針對中國與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的能源及運輸合作。不包含土庫曼斯坦的原因是該國不是上合組織成員國。由於本研究面向對象之一是中國與中亞的上合組織合作，因此土庫曼斯坦作爲研究對象不符合研究設計。

該研究具有不同限制，其中一個在於「一帶一路」在 2013 年較晚的時候被宣佈，合作在一些方面仍未產生成果，因此不容易預期其未來發展與演進。筆者進行的研究注重幾十年來的合作以及「一帶一路」被宣佈以後的主要發現來評估合作模式與未來取向。再者，由於中國是「一帶一路」的主要倡議者、組織者與推動者，因此研究注重的是中國的角色，而不是中亞國家的。

此外，由於筆者不會俄羅斯、哈薩克斯坦、或烏茲別克斯坦文，就無法特別從中亞國家對合作的角度來分析。更者，因爲可能無法界定「一帶一路」的具體或更爲清晰的含義或意義，因此中國的對外政策與實際合作是否適應或符合該戰略的規定與框架將受到限制。於是，對「一帶一路」的評估主要依靠中國的已被分析的利益與取向，還有實際合作的分析部分。此外「一帶一路」不但包含經濟合作方面，並且涵蓋社會、政治、文化等的其他互聯與互動，因此分析經濟的話儘管是本戰略的主要方針，但是不能代表「一帶一路」戰略的全面意義。文化與身份是不同國家與國民之間無可忽略的環節，本文因爲論文框架的限制與筆者研究方向無法涵蓋文化、伊斯蘭教、突厥主義等文化影響力量等因素。此外，「一帶一路」的海邊絲綢之路也不是本文研究的重點。

## 第六節 章節架構



本文研究從第一章的緒論開始。本章的五個小結包括筆者的研究動機、對研究的問題及其目的、被參考文獻的回顧，含理論以及其他文獻、本文設計以及引用的研究方法、研究的範圍、對無法探討的內容與限制的說明。最後是本文章節安排。

第二章首先簡單地介紹「一帶一路」與新產生的中亞國家的歷史條件。第一小結的作用是探討「一帶一路」戰略的大概內容，制定第五章的第三節的分析準則。第二小節探討中亞國家在獨立之後的國家經濟與國家轉型取向，特別著重烏茲別克斯坦與哈薩克斯坦的不同發展趨勢。在本章的最後會概括與歸納研究內容。

第三章是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的運輸與能源合作分析案例。本章的四小結將會先對哈薩克斯坦國內特徵、能源狀況做一個簡單的介紹，爲了給讀者提供對該國及其在中國戰略上佔有位置的一個基本的概念。第二小結將分析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的運輸合作，包括交通與運輸管道的計劃與建設項目。再者會在第三小結分析雙邊的能源合作。此小結首先探討哈薩克斯坦的最重要能源的相關行動者。接著將著手對兩國間能源合作與互動進行分析。本小結另外包含對哈薩克斯坦其他外來角色的分析部分以及提供對中國及其企業在與哈薩克斯坦互動當中面臨的阻礙與阻力。在本章最後一小結會將分析內容概括下來。

本文的第四章將主要分析烏茲別克斯坦與中國的運輸與能源合作。與前一章相似，會在第一小結簡單地介紹烏茲別克斯坦的內在能源狀況，從而了解該國在中國的戰略上擁有的地位。接著在第二小結開始分析中國與烏茲別克斯坦的運輸合作與兩國互動，包括交通合作與管道建設。第三小結首先將烏茲別克斯坦的國家角色與重要企業說明一下，如此爲讀者提供一個對該國制度與行動者的基本了解。再者將研究中國與烏茲別克斯坦的能源合作與兩國各種互動。由於在烏茲別克斯坦也有其他國家的關鍵外來行動者，因此也會探討在該國比較活躍的其他外來角色。此外，本章會探討中國的企業在烏茲別克斯坦面臨的一些法律標準上的其他問題。最後會將分析內容概括成第四小結。

第五章針對案例分析進行綜合評估，為此引入「一帶一路」前定的準則與兩國理論。

在第一小節會概述中國與兩個中亞國家的互動與表現并把重點放在中國的角色。接著會在第二小結引入「一帶一路」的準則加上評估中國的作為有哪些符合或不符合、正式或非正式的目標。第三小結引入結構現實主義，為的是評估與探討中國追求的或可能採取的與中亞國家的現實主義性方針。第四小結引入自由制度主義來著重分析中國與兩個中亞國家在談判以及能源合作上利用的機構、成立的制度，從而分析制度擁有的互惠與安全性作用。最後一小結將概述本章的主要結果。

第六章是本文的結論。此章的第一小節將研究的主要發現與結果進行說明而答到其主要問題。第二小結則會提出在筆者研究當中遇到的障礙與限制。再者會評估中國與中亞的未來互動，從而簡單地探討中國「一帶一路」戰略在未來的展望。



## 第二章 「一帶一路」及歷史回顧



### 第一節 「一帶一路」

#### 一、正式解釋

據習近平在 2014 年 9 月與 10 月的解釋，「一帶一路」是一個建設「新絲綢之路經濟帶」以及「21 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戰略構想。前者為本文研究目標。鑒於戰略含有的發展合作方針以及價值，習近平強調創造與相關參與國的「互利共贏利益共同體」，並組成「共同發展繁榮的命運共同體」。<sup>1</sup>

2013 年 10 月 3 日，習近平指出「一帶一路」會同樣地針對國內與國際兩個範疇。他認為該戰略在共同需求的基礎上，源于加強「優勢互補的必要性」。習近平認同參與國的「平等文化與國家的戰略決策」。戰略的額外涵蓋價值為合作該帶來的和平、理解、包容、還有「供應的精神化身」。就中國的對外表現而言，該戰略應指出「和平崛起」、非損害他國利益的取向。中國利用其已積累的技術和設備轉移到其合作夥伴國，加上將外匯儲備用來投資在海外區，特別是「急需基金」的國家，從而促使其發展。<sup>2</sup>中國的國家發改委、同外交部、商務部發佈了檔說明，為了保持共建原則，中國推動的合作尊重聯合國憲章宗旨與原則，並遵守「各國主權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和平共處、平等互利」五項原則。<sup>3</sup>

對中國而言，「一帶一路」的主要作用是帶動中國，主要是中國西部的經濟發展，且增強其對相鄰國家的開放性。而對國外而言，在全球各種轉型之下，戰略的取向為擴展經濟與貿易的全球化、區域經濟的一體化、開發合作中的潛力。<sup>4</sup>

<sup>1</sup> 人民網，2014，〈習近平提戰略構想：“一帶一路”打開“筑夢空間”〉，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4/0811/c1001-25439028.html>，2016/03/12。

<sup>2</sup> Ibid.

<sup>3</sup> 英國廣播公司中文網，2015，〈「『一帶一路』年貿易額可達 2.5 萬億美元」〉，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3/150329\\_belt\\_road\\_chin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3/150329_belt_road_china)，2017/01/06。

<sup>4</sup> 人民網，2014，〈習近平提戰略構想：“一帶一路”打開“筑夢空間”〉，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4/0811/c1001-25439028.html>，2016/03/12。

2014 年 3 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提出，該戰略包括設備建設與互相聯絡，還有技術擴展方面的作用（趙可金, 2016: 23）。據中國外交部的補充聲明，亞洲作為「經濟增長的引擎」，是世界多極化的「中堅力量」，而該戰略首先針對亞洲本身。<sup>5</sup>

「一帶一路」的涉及範圍無法準確界定。習近平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曾表示，戰略內容會不斷地擴充。<sup>6</sup> 不但是戰略中的合作夥伴國與經濟合作程度，而且還有經濟外的合作領域，例如改善民生、應對金融危機、加快轉型升級。習近平表示，戰略不是一個實體，也不是「封閉機制」，這意味著哪一個行動者想要參與，就可以參與。據他的解釋，不管是國家或經濟體，都可以均衡加入並成為「一帶一路」的支持者、建設者或受益者。據外交部在 2014 年 3 月 2 日發佈的解釋，隨著戰略的進展，其專案數、參與者、開放性會逐漸增多。<sup>7</sup> 這表示，「一帶一路」是一個過程性、大規模、無所明確限制的經濟合作戰略。隨著戰略的發展，可能成功或失敗，中國政府與其他參與者可以進行調和。該戰略因此蘊含著無數潛在合作機遇。

根據新華網發佈的解釋，戰略內容可以概括為「五通三同」。此是指「政策溝通、設施聯通、貿易暢通、資金融通、民心相同」的「五通」。「三同」則是「利益共同體、命運共同體、和責任共同體」。根據新華網的解釋，「五通三同」的不分合作基礎與價值，是其基本條件。<sup>8</sup>

2015 年 4 月 29 日，習近平提出「框架思路、合作機制、中國各地方態勢、中國積極行動」等方針。而根據中國的官方解釋，合作依靠現有的地區合作組織進行雙邊與多變合作。<sup>9</sup>

---

<sup>5</sup> Ibid.

<sup>6</sup> 英國廣播公司中文網，2015，〈「『一帶一路』年貿易額可達 2.5 萬億美元」〉，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3/150329\\_belt\\_road\\_chin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3/150329_belt_road_china)，2017/01/06。

<sup>7</sup> 人民網，2014，〈習近平提戰略構想：“一帶一路”打開“筑夢空間”〉，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4/0811/c1001-25439028.html>，2016/03/12。

<sup>8</sup> 萬成才，2015，〈“一帶一路”內涵豐厚意義深遠〉，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3/29/c\\_127632204.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3/29/c_127632204.htm)，2017/01/06。

<sup>9</sup> 英國廣播公司中文網，2015，〈「『一帶一路』年貿易額可達 2.5 萬億美元」〉，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3/150329\\_belt\\_road\\_chin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3/150329_belt_road_china)，2017/01/06。

## 二、非正式解釋

「一帶一路」中對能源合作方針主要與中國政府對本身能源供應及安全考慮相關。進入 90 年代，中國的自給自足型能源經濟開始逐漸地轉型成大量能源進口型經濟。中國石油的對外進口依賴度在 2009 年已達 53%，估計在 2020 年進口石油會占 65% (Aller and Ductor, 2014: 10)。在 2011 年石油已占國家能源總需求的 19%。同時，對天然氣的需求則僅占 4.4% (Ghoshray and Ordóñez, 2014: 37-39)。雖然二者目前需求不超過國內產量，但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發改委；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NDRC）的預期，在 2020 年中國對天然氣的需求可達總需求的 9%。為了滿足天然氣需求，中國必須將其從外進口。天然氣是高效、「潔淨」的燃料，而天然氣市場仍有很大發展潛力，為中國提供更多發展機遇 (Adolf, 2011: 218-219)。另外，中國的能源進口戰略受 2003、2004 年產生的能源阻塞、美國對麻六甲海峽的控制權力、中國與俄羅斯的部分負面合作經驗、中國周邊的其他相鄰地區地理形態不利、還有中亞的背景合適地理形態等因素的印象 (Adolf, 2011: 156-159, 188-189)，使得中國更加迫切地尋找新供應途徑，因此選擇了往中亞的發展的能源戰略方針。為了保持供應，中國必須承擔長期能源承諾、加強國內外的能源機構建設、並增加供應來源的多元化 (Pron, 2014: 53)。

2000 年，中國政府為了促進與中亞的跨區貿易，開展了「西部大開發」的新政治方針，其政策包括對新疆運輸設備的投資 (Kellner, 2014: 220)。不過，中國當時對中亞國家的經濟政治準備過於樂觀。中國對中亞原有短期、中期、和長期三項帶動中亞發展的目標，包括改善貿易投資條件、成立透明規則、過程、以及大規模多方經濟貿易合作活動，達成貨品、商品、資產、服務、技術等的自由流動。不過第二項未按時完成 (Zhao, 2013: 446)。從這一角度來看，中國的新戰略可能是原有戰略與行動的更為全面的全新延伸。

隨後，規模更為廣闊的「一帶一路」戰略針對加強中國在 120 多個國家已有的優先經濟地位、提升中國在全球經濟的地位、應對全球一體化。戰略總體目前包含 60 個參與國，總人口為 44 億人，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機構的構想形成宏大的投資、貿易機會 (劉華芹, 2015: 36)。中國希望透過本身對外開放加以刺激他國的潛在動力。並且提出與美國不同的發展戰略：使那些發展水準不高難以參與「高水準的區域經濟合作」

的一些國家得到發展機會(劉華芹, 2015: 34)。「一帶一路」除能源、資訊、設備建設外, 還包含外交、發展、國防、社會、文化、環境等方面的合作(趙可金, 2016: 29)。建設活動包含各種建通設備, 像跨區交通連接網路、地區交通、運輸, 包括公路、高壓電網、高速光纜等。另外, 訊息傳遞將會讓沿線國家及時收到戰略相關訊息, 以便更快速地制定相關計畫從而做出「科學決策」。戰略追求的國際交流, 是指不同國家、社會的相互融入(孟遼闊, 2015: 25-26)。

因此中國進行與規劃的設備建設專案不僅是跨界運輸與其相關行動的基本條件, 而且將會促進國家自由發展、提高貿易數量、增進人口的移動、產生更高的增長率(Holslag, 2010: 643)。「一帶一路」包括的交通方式有航空、鐵路、公路等(趙可金, 2016: 22)。這些措施都有助於中國同中亞的相互連通與交流。由於將中亞看成潛在的中國產品進口地, 中國政府及其企業計劃加速該區的開放, 如藉由新產生貿易與交易方式(劉華芹, 2015: 37)。根據黨校學者孟所述, 中國是該戰略的發展引擎。該戰略的主要強調中國特色與中國文化的關鍵地位。他提出中國的經濟發展會隨即帶動中亞國家的發展(孟遼闊, 2015: 24)。中國的國企希望透過「一帶一路」戰略提高國際競爭力, 因此存在有與國外企業合作的計劃。如此可以使投資便利並加強技術轉移。一般的產油國家支援這種合作方式, 包括當地投資與精煉(Adolf, 2011: 343)。

對國內發展而言, 與中國西部相鄰的國家可以為新疆創造發展機遇。中國計畫在新疆創設地區貨運業務、貿易、金融、科學、技術、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與精煉中心, 加強地區生產與分配作用(Herd, 2015: 226), 進而將其轉型成經濟帶經濟中心區(劉華芹, 2015: 38), 特別是位於南疆的喀什市(Zhao, 2013: 445-446)。對「絲綢之路經濟帶」戰略的對外形式而言, 有一個大概範圍方向: 該戰略將從中國中部起, 透過甘肅與新疆兩省, 穿過新疆的阿拉山口或者霍爾果斯通到哈薩克斯坦。在哈薩克斯坦則分成另外兩線: 一線從西北延伸到俄羅斯直至歐洲波羅海沿岸; 另一線從哈薩克斯坦延伸至烏茲別克斯坦、土庫曼斯坦到達伊朗與其相鄰的波斯海灣沿岸國家, 經由約旦、敘利亞、最終達到中海沿岸的埃及與其他國家(孟遼闊, 2015: 24)。



另一個戰略思維背景是依靠跨區貿易加快中國崛起與對外影響力，。為了達到這個目標，需要創造合適條件，即消除貿易與投資壁壘、加強國家之間的融合與自由化 (Pirro, 2015: 121)。對此，有的中國研究者以現在發達國家在其崛起時採取的模式為例 (趙可金, 2016: 30)。其中也包括貨幣流通，(劉華芹, 2015: 36-38) 就是推廣人民幣的使用範圍 (Herd, 2015: 227)。2011 年，中國與哈烏兩方已經簽署了貨幣互換的相關協議，包括 70 億當地貨幣與 7 億人民幣的互換。此外還有與塔吉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的互換協議 (趙志君, 2016: 49)。

部分中國能源專家批評中國對國際石油價格的影響過低，計劃透過對外股權收購提升其影響力 (Vermeer, 2015: 8)。基本上，中國對該區經濟利益要比安全利益大。因此在維護安全與穩定上，中國承認俄軍所扮演的角色。由此，中國不需支出安全成本，而由俄羅斯主導，部分中亞國家參與的集體安全條約組織也沒有要求中國加入 (Laruelle, 2010: 19)。而根據孟遼闊的說法，「一帶一路」包含軍事戰略性考慮：維護中國西部的邊境安全 (孟遼闊, 2015: 25)。

### 三、中國之角色

中國的能源供應是國家的關鍵政策，進而直接影響到經濟與社會 (Wysoczanska, 2014: 93-94)。參與能源合作的角色除政府外，還有國家歸屬的機構與行動者、國家企業、政府、甚至於民間機構。

討論到政府的能源角色，首先要提到國家發改委，它是國家最有影響力的角色之一。國家發改委的任務包含管理能源工業、設計能源計畫及政策、專案審查與批准、管理國家石油儲備、制定能源價格、國際談判、批准提供能源外資、設計五年計畫、未來戰略，負責能源安全等等 (Adolf, 2011: 327)。此部門還有許多下屬機構。其中一個是國家能源局 (National Energy Bureau)。該局的任務包括執行與能源管理相關的政策。由於工作人數相對較少，國家能源局需要與別的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屬機構進行合作。這些下屬機構的行政權力不大，主要起補充作用 (Wysoczanska, 2014: 83)。

隨著能源的戰略重要性增大，能源機構數也愈來愈多了，以便更好地配合能源政策、減少能源企業的影響力、還有重新構造能源相關政府系統 (Adolf, 2011: 329-330)。因自 2004 年開始的能源阻塞，2005 年中國成立了一個能源領導小組 (State Energy Leading Group, SELG)。其 13 位成員同時兼任國家發改委與別的關鍵部門的成員。此領導小組責任在於規劃能源領域的大概發展規模、合理化能源領域上的運作、協調有關機構之間的參與 (Wysoczanska, 2014: 85-86)。另外一個成立於 2010 年的重要機構是國家能源委員會 (National Energy Commission, NEC)。此機構主要任務為實行關鍵能源政策。國家能源委員會擁有 27 個下屬部門 (Baumgartner and Godehardt, 2012: 4)。不過因國家能源委員會的人員較少而對能源領域的複雜性沒有很深刻的瞭解，因此必須跟國家企業合作 (Wysoczanska, 2014: 84)。另一個在同一年成立的機構是國家能源局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NEA)，是國家能源委員會的延伸，(Baumgartner and Godehardt, 2012: 4) 其對國家總理有報告責任。該機構職責是監督、擬定能源相關標準、審核投資專案、規劃新政策等，還有為其他相關的國家機構提供支持 (Adolf, 2011: 329-330)。上述政府機構在現代多樣性的能源局勢下主要有互相支持作用，進而形成一個互補的、依靠無數下屬機構的機制。

此外，隨著 80 年代中國進行的經濟分散化，地方政府有財政自由權，以及對自治的地區的經濟發展責任。再者，經濟決策方面，地方政府開始享有更大的主權。於是，現在地方政府成爲中國對外經濟發展的主要參與者 (Wysoczanska, 2014: 91)。除國家已有的配合管理機構外，中國政府爲「一帶一路」戰略專門成立了領導小組，其監督建設工作作爲戰略重點之一 (趙可金 2016, 29-30)。

在對外發展中兩大金融機構扮演重要角色：中國國家開發銀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DB、State Development Bank, SDBC) 與中國進出口銀行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Schmidt and Heilmann, 2012: 32)。此外還有別的貢獻者，其中有駐哈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還有中國銀行。此三家銀行向中國油氣企業提供資金 (趙志君, 2016: 50)。爲了推廣「一帶一路」，中國政府在 2014 年成立了一個 4 百億美元金庫。同年 10 月建立的亞投行的目標之一也是提供「一帶一路」的相關資金 (Herd, 2015: 226)。

此外還有無數參與能源合作的部門，如商業部（負責分發石油進出口特許證、對外投資）、環境保護部、財政部（維護財政方面的能源利益）、建設部、外交部（配合與支援石油聯合企業的對外投資、監督其協定跟政府對外目標是否配合）等。由於國家下屬的機構不足，需要與大學、智庫、能源企業戰略局等合作 (Adolf, 2011: 311-332)。

中國的國家企業在能源領域上享受著特殊地位，一部分是在 80 年代的結構性改革，從石油工業部及化學工業部演變出來的原有政府機構身份的體制 (Pron, 2014: 62)。中國的國企有在有限框架下自行對外行動的主權，在中國能源安全中扮演一個關鍵角色 (Meidan, 2008: 40)。中國相關企業主要有三個：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石化、中石化；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Sinopec）、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簡稱：中國石油集團、中石油；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CNPC）、還有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簡稱：中國海油、中海油；China National Offshore Oil Corporation, CNOOC）。中石油與中石化在 2009 年占全國石油與石化收入的 45%。兩者的地位等同於政府部門，而各自總經理相當於副部長。1999 年部分被私有化的中海油 (Adolf, 2011: 313, 370)，則擁有總局地位。國家企業因其獲取的利潤愈來愈大，已經成為非常自由的角色，而其權威已經超過部分低級政府部門 (Wysoczanska, 2014: 94)。基於國家企業的金融自由化，國企更容易進行自有的議程；2014 年，中國能源國企承擔 1.2 十億美元的投資項目，包括其擁有的子公司。由於子公司控制交易上的關鍵資產，政府不易干預。另一方面，國家企業的勞動力遠遠地超過與能源政策相關的政府機構，造成中國政府高度依賴國家企業的經驗、勞動力、知識等。國家企業的成員甚至參與國家的立法過程 (Adolf, 2011: 332-335)。在對外活動上，中國的國企有雙重身份：三個企業將彼此視為平等參與者，反而中國政府責強調三者在國際市場是獨立競爭關係 (Wysoczanska, 2014: 95)。更著，企業之間存在密切網路，也是為了內化市場成本與避免政治風險 (Adolf, 2011: 314)。國企的對外活動依靠政府直接或間接提供，如低息貸款，主要是對股權的貸款。再者，在進口上為企業給予稅收減免 (Nötzold, 2011: 167)。

政府對企業擁有的控制權為高級官員委任或解雇，大額投資計畫由中央政治局常務委員會、財政部、國家發改委 (Vermeer, 2015: 5)，或其他政府機構批准、監督。對外投資若超過 2 億美元，會由國家發改委及石油工業部 (Ministry of Petroleum Industry, MPI) 考察 (Vermeer, 2015: 17)。企業人員的相關決策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擁有決策權 (Wysoczanska, 2014: 95-96)。此外，政府會為企業制定發展計劃或發展目標，擁有公司大部分股份、國企的外來擴張部分依賴政府的支援 (Adolf, 2011: 313, 336-338)。

總的來看，中國的能源機構、官僚、加上其他參與者及其承擔的職責與責任分配、不同利益等，造成對外能源合作上難以配合或統一化。如此產生責任重迭、互相衝突等問題 (Adolf, 2011: 331-332)。在中國能源管理愈渙散、愈自由的背景下，除國企外，還有地方政府的權利愈大，使其愈容易透過當地企業繞過國家主權，造成對外能源合作失去統一性 (Pron, 2014: 65)、形成供應阻塞，過量石油進口、造成管理運作速度較慢等問題。軍方也可以視為另外一個重要角色。不過因其行動不明顯 (Adolf, 2011: 311-325)，本文不一一分析。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在哈薩克斯坦中國軍方也扮演一個不可忽略角色。不但是對哈薩克斯坦軍隊的巨額投資，而且相比於俄羅斯、北約的當地投資，中軍投資有戰略取向而包括哈軍在中的訓練項目 (Adolf, 2011: 399)。

## 第二節 中亞歷史回顧

### 一、蘇聯解體後之狀況

在蘇聯時代，中亞形成一個相對獨立的地區。不過在蘇聯解體后，中亞國家仍大都處於俄羅斯影響中 (Starr, 2005: 167)。而為了加強中亞的對外開放、轉型與經濟改革等，蘇聯時代留下的經濟體系漸漸被棄用。例如，當時部分中亞國家雖然有豐富的自然資源，可以保持自給自足的能源供應，但是由於其制度的蘇聯特色，這些國家將其需要的資源運至其他中亞國家，反過來從中亞的其他國家進口自需要的資源 (Pron, 2014: 58)。在獨立後的初期，當地的經濟體制、基礎設備相當落後，而且中亞國家受到俄羅斯的價格歧視。因此中亞國家在外交、經濟關係上追求多元化。由此，中國及其逐漸增加的能源需求被中亞各國視為脫離俄羅斯壟斷的機遇 (Pron, 2014: 53)。除中亞的體制上落後外，還有商業活動中不可避免的風險。在開發中亞對外多元銷路上，

中亞國家還面臨開發價格的風險，開發活動帶有風險成本。另一個問題是中亞的內陸地理形勢，使能源出口更加困難。中亞能源儲備的一部分無利可圖，開採、與開發成本過高 (Adolf, 2011: 44)。



除能源與設備問題之外，亞洲國家在社會方面也存在不少問題；新興國家的政權可能不夠穩定、中亞國家之間有領土分歧 (魯東侯、李岩, 2015: 2) 以及不同民族與政治問題。中亞國家的腐敗問題也影響到國內的能源供應並時常引起動亂 (Pron, 2014: 58)。

在尋找除俄羅斯外願意承擔這些風險的比較穩定合作夥伴國時，中亞國家視中國為一個很好的合作夥伴 (Pron, 2014: 64)。對中國的偏好基於該國經濟政策沒有干涉、施壓、軍事合作等條件 (Pirro, 2015: 131-132)。與中國合作的起點是蘇聯解體後俄羅斯的部分撤軍留下的安全空間。後來產生的塔吉克斯坦內戰、阿富汗等問題、還有維吾爾族因吸收外來影響而引起中國政府的不安（反過來中國政府害怕與中亞關係深入的聯繫會強化維吾爾族與中亞文化間的連接） (Peyrouse, 2008: 15, Kellner, 2014: 216-217)。能源後來才成為中國與中亞的一個主要合作領域。自 1993 年起中國的能源需求開始超出國內生產率，而中國成為能源，特別是石油進口國 (Broadstock, 2014: 132)。於是在 1999 年中共中央委員會宣佈「走出去」的新外交政策 (Adolf, 2011: 348)。目前中國與中亞的經濟合作遠遠地超過安全合作範疇 (Pirro, 2015: 121)。中國已經成為整個中亞地區的最大合作夥伴 (Pirro, 2015: 132)。中國與中亞的貿易額由 2001 年的 12.6 億美元增至 2012 年的 459.55 億美元。實際上哈薩克斯坦僅占中國總共貿易額的 0.2%。吉利斯斯坦、塔吉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的貿易一共僅為總共的 0.1%。不過中國政府將中亞視為新疆的發展中非常重要的夥伴，2013 年中亞占該省對外貿易的 67.7%。在 2014 年中國同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與塔吉克斯坦間有 87 條油氣運輸通道。中亞地區是世界三大能源區之一 (白洋, 2016: 1)，整個中亞地區，包括裡海的儲備，共有 328 億噸石油、18 兆立方米天然氣；等於世界總儲備的 8%、5% (岳立楊帆, 2016: 26, Kellner, 2014: 227-229)。

哈烏兩國在獨立後各自選擇的發展趨向不一；哈薩克斯坦雖富於資源儲備，但在獨立後的發展並不順遂，這主要由於石油低價、管理混亂、腐敗、法律執行受阻、制度準備不足等相關。在蘇聯解體後的新局勢下，哈薩克斯坦一方面失去其重要的交易

夥伴；另一方面，哈薩克斯坦仍然沒有很好的脫離與俄羅斯密切聯繫在一起的經濟結構，因此 1998 年發生的金融危機使得哈薩克斯坦經濟大為受損。由於進行輕率的私有化，哈薩克斯坦失去了部分對本身市場的控制。自 1990 年代起，哈薩克斯坦人民的一大部分開始移民，造成人口減少 (伊爾納扎羅夫, 2009: 81-82)。



不過在 2000 年前後，哈薩克斯坦遇到了一個轉捩點；油價的增長、加上國家金融政策的實施、石油儲備的新發現、外資的吸引，使得經濟得以恢復。哈薩克斯坦的國內生產總值自 2000 年 180 億美元增至 2012 年的 2030 億美元。而在 2011 年，哈薩克斯坦的能源出口超過總出口的 3/4 (龍立傑、李莉、張曄, 2014: 30-31)。哈薩克斯坦政府將積累的收入投入基礎設施與國家經濟制度的建設。這使得哈薩克斯坦可以不依賴對外借款推動內在發展 (伊爾納扎羅夫, 2009: 83)。自 2003 年起，哈薩克斯坦推動了經濟多元化，為此還專門成立了三個金融機構 (伊爾納扎羅夫, 2009: 84)。

哈薩克斯坦的經濟在最近十五年快速增長，但是腐敗-儘管已經有了改善-仍然形成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2015 年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進行的調查顯示，在 166 個被檢查國家中，哈薩克斯坦占在第 123 名。<sup>10</sup>

烏茲別克斯坦則首先採取了一個較為自主的外交方式 (宋志芹, 2014: 55)：其決定非參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建議推進發展，並拒絕該組織提出的快速改革、轉型主張，反而採用漸進主義與保護主義。在採用這個模式時，烏茲別克斯坦發展得相當順利，且成為前蘇聯國家中表現最好的國家。自 1991 年起，因黃金、棉花價格上漲，烏茲別克斯坦獲得大額收入，這為烏茲別克斯坦的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因烏茲別克斯坦的自給自足的石油市場，該國不依賴世界市場為此制定的價格困局。相對於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保持了對本國工業的主權，以此推動本身發展，但其保護主義不利於對外貿易 (伊爾納扎羅夫, 2009: 84-85)。當代政府注重經濟改革多於政治改革。由於獨立的糧食市場、軍隊建設，烏茲別克斯坦早已獲得自主制度，對俄國的依賴則相當低 (宋志芹, 2014: 56-57)。

---

<sup>10</sup> TI,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5.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5.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ttp://www.transparency.org/cpi2015>, 2016/12/02.

不過因 1995-1995 年間黃金、棉花價格下降，烏茲別克斯坦基於蘇聯式計劃經濟的制度成了問題。後來烏茲別克斯坦開始接受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建議以便符合新產生經濟局面。在國際上，政府因國內公司間影子經濟產生，國家不宜積累收入。後來 9-11 事件後，在烏美軍方合作的背景下，吸引了大量外資；而其僅僅在 2005 年一年內增漲了 42%。目前仍然存在金融機制、制度、官僚、中小企業的不少問題（伊爾納扎羅夫，2009: 85-87）。跟哈薩克斯坦相似，腐敗依然是烏茲別克斯坦國內的一個普遍現象，腐敗對其經濟、社會形成發展阻力；烏茲別克斯坦在 2015 年「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調查中占 166 個國家中的 153 名。<sup>11</sup>

## 二、上海合作組織之角色

在 2001 年上合組織成立的時候，其經濟合作目標是成員國所認同的。上合組織的憲章對合作有關的貿易、經濟、能源、運輸、貸款及金融等有所規定(Pron, 2014: 60-61)。而該組織內設立了能源合作相關的制度與機構，例如針對貿易、基礎設備的機構(Adolf, 2011: 66)。其中有商業委員會(SCO Business Council)，金融方面有銀行聯合體(SCO Interbank Consortium)。因烏茲別克斯坦的主張，俄羅斯在 2006 年建議成立「能源俱樂部」(Energy Club)作為一個上合組織內在負責能源合作的機構(Pron, 2014: 60)，包括由成員國代表跟政府與商業羣組成的諮詢機構。該機構的主要作用是資訊聯通、改善能源合作與配合。「能源俱樂部」裡面有一個「高級小組」決策主體，其由每一個成員國的五個代表組成。另外，該機構包括能源部門、商業羣體，還有一個分析中心，而裡面有高級官員。「能源俱樂部」的主體每年召集至少一次，主要活動為制定能源調整及規律、決定國家部長會議議程及跨區能源戰略(Pron, 2014: 61)，創造政治、經濟、安全、人際關係的新脈絡。不過對其作用與合作範圍，上合組織成員國有不同的期望：俄羅斯希望經過該機構加強對中國在外行動的監督(Facon, 2013: 469)，而獲取對外資訊。反而中國則擔心此機構可能威脅其主權而危害國家利益；一面是因為組織的其他成員國享有對相對地理政治的有利條件，另一面是中國企業對多國談判的疑心引起的。因此，中國將「能源俱樂部」視作合作的輔助機構，而並不是合作樞紐。事實上，該機構及其資訊作用符合中國在 2012 年發佈的白皮書所提倡的多國能源合作戰略。中國還可以透過此機構加以調和本身與俄羅斯和其他成員國擁有的不同觀念。但是對中國而言，上合組織及其機構是一個附加的聯通管道，例如在與中

---

<sup>11</sup> Ibid.

亞領導談判，上合組織有助於緊密國家關係與自身主張的推動。而關於商業交易、合同、協定、承諾等，中國政府及其企業主要利用的是兩國之間的合作框架 (Pron, 2014: 62-66)。

不過，中國試圖透過資金供應維持自身優惠地位。俄方的，利用於 2006 年成立的俄哈共同經營的歐亞開發銀行 (Eurasian Development Bank) 以促進中亞發展的主張被中國拒絕。後來中國成立亞投行，而同時成立上合組織發展金庫 (Kellner, 2014: 240)。在 2009 年，爲了促進中亞的經濟復蘇，中國透過上合組織的框架提供 100 億美元資助，引起了當地領導與社會的積極反應 (Pron, 2014: 68)。

中國的企業在地區能源管理上的角色比較活躍。中石油在 2010 年新成立一個負責中亞運作及配合機構。其作用在於促進石油與天然氣的相關資料與資訊的共用、能源政策的相互配合、資源配置優化、促進投資專案、形成公共關係系統與責任分部的理清。其作用在於避免國家利益衝突產生，及中石油價格的優化 (Hu, 2014: 599)。

上合組織的其他成員國希望透過該組織的多邊論壇加強其共有的、與中國不同的利益 (解蕾、方小剛, 2014: 184, Pron, 2014: 64)。俄羅斯爲中亞國家在上合組織促進地區貿易、保護中亞國家的利益以免受中國的危害 (Pron, 2014: 54-56)。上合組織的安全外機構沒有很大規模的實用，而且其功能基本上僅限於通訊。不過多邊論壇在某些議題上也可以對中國有助，例如 2005 年，上合組織的成員國共同要求美國制定一個對其在烏茲別克斯坦、基利斯斯坦兩國的撤離期限。美國的軍隊在當地除軍事影響外，也推動了美國企業的利益 (Adolf, 2011: 415)。

總的來說，由於上合組織成員國的不同利益與對經濟合作的不同態度 (Cabestan, 2010: 35)、上合組織的任務規模太過於寬泛、上合組織成員國對該組織的忽略等因素，因此其對能源合作的影響力並沒有很大 (Pron, 2014: 60-61)。更著，因爲「能源俱樂部」的特殊性及其與上合組織其他機構的分散，所以無法符合成員國的各自特點與利益。結果是該機構在跨區合作的地位逐漸降低 (Zhao, 2013: 442)。雖然上合組織進行了各種有關的一體化進程，中國與中亞間的簽訂了無數經貿協定，而該組織可以反映到「一帶一路」的相關政策，但是中國與中亞國家在推動合作仍是以國際法、雙邊協議與論



壇為主 (解蕾、方小剛, 2014: 183)。此外，上合組織的協議沒有約束力，對上合組織成員國沒有強迫性 (Pron, 2014: 65)。由於上合組織的法律基礎相當弱勢，因此，組織內合作容易被其他國際組織或強國干預或侵犯，而組織成員國認同的不同合作相關法律造成跨區合作上發生很多矛盾。再者，這些國家的法律不透明，對開發活動也形成了阻力，而上合組織的爭端解決體制不能有效地解決或緩解這些問題 (解蕾、方小剛, 2014: 190-191)。因此，該組織無法使其成員國成爲一個可依賴的共同合作體。反而，該組織只是資訊、多邊論壇體。

### 三、中亞與世界他國

孟遼闊將中國視爲「後來者」(孟遼闊, 2015: 27)，是因爲在中國的「一帶一路」戰略在宣佈前已經有別的對中亞地區提出戰略計畫的國家。除了主要國際行動者，像美國、俄羅斯、歐盟之外，還有不少地區強者，例如土耳其、伊朗、印度，有可能會成爲中國在中亞競爭的關鍵對手 (Pirro, 2015: 112-113)。

#### 1. 俄羅斯

一個傳統當區競爭者就是俄羅斯。該國利益不但局限於保持（軍事）霸權地位，而且俄羅斯對保護其透過中亞能源產生的收入也有一定的立場，主要是保持其在歐洲最大外在市場的能源供應者特殊地位 (Umbach, 2008: 18)。歐洲對俄羅斯能源經濟生產的國內總值非常重要 (Lomagin, 2015: 140-141)。俄羅斯企圖將中亞生產納入自身生產與分配系統，加強壟斷地位 (宋志芹, 2014: 182)。不過蘇聯解體後，由於俄國忙於解決其內在政治、經濟、社會轉變等問題，因此忽略了中亞的發展趨向而逐漸失去影響力 (Pirro, 2015: 130)。

世紀交替時，俄羅斯重新將中亞看成政策焦點之一，主要合作領域爲石油業 (Lomagin, 2015: 150-152)。此部分由中國、印度的能源需求引起 (Lomagin, 2015: 138)。此外，俄羅斯之前在經濟合作上的影響力降低，是因爲烏茲別克斯坦與哈薩克斯坦不願意再在本土接待俄軍 (Pirro, 2015: 118-119)，雖然中亞軍事人員的 70% 仍然由俄羅斯培訓 (Pirro, 2015: 130)。

在 2002 年，俄羅斯提倡的「北南走廊計畫」，是一個與印度、伊朗共同建立國際運輸通道計劃。俄羅斯希望透過該計畫將自身影響力推廣至南亞波斯海灣與運輸沿線國家。2003 年，俄羅斯成為歐亞兩個大市場間的主要過境國 (Lomagin, 2015: 151)。2006 年俄羅斯同部分中亞國家共同成立歐亞經濟聯盟 (Eurasian Economic Union)。該組織目標是提高中亞國家的對俄依賴，並排除外來競爭者 (Pirro, 2015: 117)。此聯盟可能會對「一帶一路」形成戰略性威脅 (孟遼闊, 2015: 27)。

俄羅斯與中國相似，透過外交與當地政府打頭陣、簽訂協定 (Adolf, 2011: 55-56)，而俄羅斯企業偏向與當地公司組成合資公司。在對外能源合作中，俄羅斯天然氣工業股份公司 (Gazprom) 與俄羅斯國家石油管道運輸公司 (Transneft) 作為國家企業是俄羅斯對外能源方針的主角。政府對兩個企業控制比較嚴格 (Piet, 2015: 121)。此外，俄羅斯還有別的與中亞合作或施加影響的通道與非正式聯路、利益團體，為的是加強合作 (Moulioukova, 2015: 48-53)。這種影響措施是中國上沒有的。俄羅斯的困局在於，一面儘量減少中國對中亞的影響力，一面使得中亞將能源東送而不是輸送向歐洲以免俄羅斯失去在歐洲的能源壟斷地位 (Kellner, 2014: 233)。實際上，俄羅斯在中亞的地位已經被中國動搖；哈薩克斯坦因此不再依賴從俄能源進口，而中亞對能源的議價潛力加大了 (Pron, 2014: 60)。目前，俄羅斯為中亞調動的資源有限，是因為烏克蘭危機與俄國面臨的制裁 (Moulioukova, 2015: 56)。雖然俄羅斯已經不是中亞最重要的經濟合作夥伴，但是其合作領域要比其他國家的豐富。中國在中亞推廣對各個領域的經濟合作，主要是起源于蘇聯解體后的新發展機遇 (Peyrouse, 2008: 21)。除俄語作為中亞的跨區溝通語外，中亞國家的勞動力也大部分依賴俄羅斯的市場就業 (Kellner, 2014: 229)。反過來，俄羅斯民族在中亞國家形成不可忽略的影響力：在烏茲別克斯坦占總人口的 6% (宋志芹, 2014: 60, Pirro, 2015: 119-130)。

不過在經濟方面，俄羅斯不容易與中國的銀行集體長期競爭，因此中國更容易取代俄羅斯的經濟地位 (Laruelle, 2010: 19)。



## 2. 印度

印度與中國一樣，隨著能源需求的增高開始追求能源供應的多元化 (Piet, 2015: 191)。因此，印度希望加強與烏茲別克斯坦、哈薩克斯坦的能源合作 (Zhao, 2010: 133-134)。

對中亞，印度提出兩個戰略：「聯通中亞」(Connect Central Asia, 2012 年) 與「北望」(Look North, 2015 年)。<sup>12</sup> 印度作為古老的文明與中亞的「地區朋友」，強調其與中亞擁有的悠久歷史關係 (Kavalski, 2010: 42-43)。印度的問題則在於本身地理位置，還有與本身鄰國的政治問題 (Chaudhuri and Sethi, 2010: 125)。印度在與鄰國的關係上已經有了進步。2010 年，印度同巴基斯坦、土庫曼斯坦、阿富汗簽署了一項購買天然氣協定，還有建設土阿巴印 (Turkmenistan-Afghanistan-Pakistan-India, TAPI) 天然氣管道的計畫 (魯東侯、李岩, 2015: 2)。

印度與中亞國家雖有外交關係，但是兩方的制度化程度比較低。另一個問題是，印度的私有企業不像享有國家支持的中國國企 (Peyrouse, 2010: 155-156)。但是印度的技術與才能對中亞有實用價值。作為穆斯林人口第三大國家，加上印度對少數民族的待遇相當好，因此對中亞國家有吸引力 (Chaudhuri and Sethi, 2010: 127)。印度的另一個優點是印度與美國、俄羅斯間基本上不存在對中亞的大的矛盾 (Zhao, 2010: 134)。

## 3. 美國

美國在與中亞，除經濟合作外，還追求其他目標。一個目標是加強當地機構與制度建設、推進中亞與中東、南亞、東亞的跨區互聯與合作、經濟貿易發展 (Starr, 2005: 168)。另外，美國希望減少俄羅斯、中國、伊朗在當地的影響力 (Adolf, 2011: 49)。中亞國家的民主化也是美國關注的焦點之一。資助方面，美國主要針對小國而不是富於資源的大國 (Pirro, 2015: 124-126)。1999 年美國提出對當地的「絲綢之路戰略」(Hoffmann, 2012: 283)。

---

<sup>12</sup> Jha, Saurav. 2015. In Central Asia, Modi Jum-Starts India's 'Look North' Strategy. *World Politics Review*. <http://www.worldpoliticsreview.com/articles/16243/in-central-asia-modi-jump-starts-india-s-look-north-strategy>, 2016/11/28.

在 9-11 事件發生後，美國在中亞的軍方活動比較多，主要是其在吉爾吉斯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的軍事基地。美國提供的資金部分是為了建立火車線 (Pirro, 2015: 124-125)。美國的另一方針是保持美元對天然氣與石油的主導地位 (Adolf, 2011: 54)。實際上由於中亞國家的主要利益是保持其主權，因此美國並不受中亞國家的歡迎 (Starr, 2005: 169)。

#### 4. 日本

日本是在中亞國家間比較受歡迎的合作夥伴。日本因其對外協助與在外的活躍表現，受到當地人的歡迎。而日本人作為阿勒泰語系的民族在中亞享有優勢。1998 年，日本提出加強政治對話，提供經濟、自然資源發展的協助，便利當地民主化及穩定化做為對中亞的政經方針。日本雖然推進當地人權發展，但是不將其視為合作條件。日本與中亞間的問題是，日本因地理形勢不宜與中亞建設通道，而因日本的複雜的官僚系統，未成功建立好外交基礎。再者，日本對中亞沒有界定具體政治方針。企業方面，因為中亞的內在問題、投資不確定，所以日本的當地商業活動比較少。目前，石油、天然氣相關的合作是日本與中亞的主要合作領域之一，基於提供貸款、支持草根企業等，還有文化教育等合作 (Dadabaev, 2013: 507-531)。

#### 5. 歐盟

歐盟在中亞實行發展項目、捐款以加強中亞國家的發展。類似與美國的資助方針，歐盟提供的主要不是貸款而是資金，因此不會造成中亞對歐盟的依賴。歐盟與中亞的政經合作也針對相對貧窮的小國：如塔吉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至於哈薩克斯坦，因為該國快速經濟增長，受到的歐盟資助目前很少 (Pirro, 2015: 127-133)。

歐洲與中亞合作的主要方針是加強能源安全，是因為俄羅斯與歐洲間產生了不少矛盾 (Marquina, 2008: xv-xvi)。歐洲對俄的石油供應依賴度為 32%，天然氣是 42%（烏克蘭危機發生後減至 9.4%）(Lomagin, 2015: 147-148, Piet, 2015: 199)。此外，歐洲對俄羅斯定價行為不滿意 (Moulioukova, 2015: 149)。2007 年，歐盟議會通過了「歐盟之中亞倡議」以提倡與中亞能源合作的多元化 (Grewlich, 2009: 2)。歐盟還支持「新絲綢之路」的倡議，主要是針對鐵路以加強跨區貿易與經濟發展，還有通訊方面的改進 (Pirro,

2015: 128)。主要是歐盟在德國領導之下，將與中亞合作定為優先議題 (Hoffmann, 2012: 292)。

雖然歐盟的能源供應問題在 2003 年已經納入「歐盟安全戰略」，但因為德國執行的政策與歐盟整體戰略互不符合，因此歐盟無法擬定出共同的對外能源戰略 (Umbach, 2008: 6-7)。歐洲的能源企業沒有統一項目或標準，而歐盟不追求大規模能源戰略 (Pirro, 2015: 134)。中俄企業更符合中亞的需求。歐盟投資銀行的金融力量也不容易與中國開發銀行的合作專案競爭 (Piet, 2015: 200-201)。歐盟的另一個與中亞合作阻力是其引入的價值（人權、民主）(Hoffmann, 2012: 297)。此外，歐盟不宜找到直接可以聯通中亞的路線，因此就不容易參與中亞能源的分配 (Adolf, 2011: 431)。

### 第三節 本章小結

根據官方解釋，「一帶一路」戰略主要是一個構想，其具有發展與合作取向。戰略的內容不宜縮小、界定。該戰略的價值為：互利共贏利益、共同發展、互補、成員國的「平等文化與國家戰略決策」、不損害國家利益、沒有封閉機制、及每個國家都能平等參與等。中國的對外戰略方針包括提供資金、利用技術、設備職能等資源加以對外協助。此外，中國意圖帶動中國國內競爭力、經濟與社會發展，對外主要也是經濟與社會發展，還有地區一體化與聯通以及經濟、貿易全球化。國家間的合作方式可以是雙邊或多邊合作，而中國利用當地現有的機制以進行合作。戰略除經濟外還涉及到其他合作領域。鑒於非正式目標，可提出該戰略針對滿足中國的能源需求，而形成一個比中國曾提出的戰略更為周全的計劃。其他目標包括加強中國對世界能源的主權、安全與多元供應等。此外針對依靠制度、機構的結構性聯通，加上中亞與中國的聯通與一體化。中國的戰略背後還有不少提高對外影響力的相關思考；貿易、貨幣推廣、大量購買、對能源市場的控制擴張等，主要是透過中國的企業與公司。

中國的能源合作參與者主要有政府及其下屬或相關機構。為加強合作，中國利用已有的、最近成立的、或依循著戰略設置的機構。此外還有非國家機構參與中國能源戰略。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地方政府與能源企業的影響力一定程度上超過國家機構的

權力，或者擺脫了其監督與控制。雖然中國的國企不完全是自由的，但是其人員要比國家機構多，因此能夠更好地管理能源相關的活動，中國的政府機構則有時候不容易干預國企的對外活動。如此權力差異可以更改被中國政府的集權機構設計的計畫。

蘇聯解體之後，中亞國家處於蘇聯的影響範圍，而不容易脫開前政治經濟制度，而更加符合國際市場。除轉型造成的經濟問題外，中亞國家之間存在邊界、民族、恐怖主義、腐敗、人權等問題。哈薩克斯坦的整合性開放造成國家失去了對資源的主權，而該國難以克服對俄羅斯的依賴。此外還有各種別的問題。2000 年左右哈薩克斯坦的經濟快速恢復而開始發展起來了。烏茲別克斯坦在獨立後則採用對本身保護，早已開始脫離俄羅斯的影響範圍，且崇尚自給自足的國家經濟、較為自主的國家制度。之後，由於相關領域產品的價格下降，烏茲別克斯出口的收入也降低了。然而，9-11 事件發生以後，美國為其提供了資金，加上了該國對外開放與外資的進入。由於烏方的國家轉型不如哈方的好，仍存在不少結構性問題阻擋著該國的發展。

上海合作組織雖然有能源、運輸、金融等合作方針與相關機構，而俄羅斯提倡的「能源俱樂部」原有方針是將能源合作加入該組織議程，但是因為上合組織的成員國對組織機構的信賴不高，加上各自不同利益、組織機構的機構分散、非約束力法律等問題，合作內容主要限於溝通，而該組織不是能源合作的核心機構。反而中石油建設運輸與分配機構以加上地區配合、改善跨區合作。在組織上，俄羅斯的角色偏向維護中亞國家利益。

在亞洲地區，因其地理優勢與能源儲備，還有當區國家對外影響需求，各個世界強國為中亞競爭。但是多數能源分配的參與者難以長期對抗中國納入的金融、外交、國企的集中力量。此外，部分國家因利益不同，互相阻擋。

### 第三章 「一帶一路」與中哈合作



#### 第一節 哈薩克斯坦之國家位置

哈薩克斯坦有十分豐富的石油以及天然氣。鑒於石油儲備，2015 年被探明儲量為 300 億桶，是世界第 12 儲油國。<sup>13</sup> 天然氣儲備則為 2 千億立方公里，屬於 20 個儲備最大的國家之一 (Piet, 2015: 192)。這兩個能源上的國內市場還有巨大發展潛力。例如在 2010 年，該國約有的 241 個油田中，只有 74 個被勘探 (Chaudhuri and Sethi, 2010: 125)。根據英國石油公司 (British Petroleum, BP) 在 2014 年發佈的估計，哈薩克斯坦石油產量在 2014-2020 年間的總增長會占中亞全區的 80% 以上 (魯東侯、李岩, 2015: 1)。哈薩克斯坦的石油管道已經可以運輸大量石油，但主要是該國的天然氣市場中仍存在著巨大發展潛力；一面是哈薩克斯坦西部的生產地與工業地區間的聯通與設備發展度較低，另一面，全球天然氣的市場依然不發達，從而為中國企業提供發展前提 (Piet, 2015: 192)。

在蘇聯解體後，中在中亞商業活動首先集中在相鄰的哈薩克斯坦 (Peyrouse, 2008: 15)，而且在「新絲綢之路經濟帶」的戰略上，因豐富的自然能源、加上對天然氣、石油過境運輸的優先地理位置 (Piet, 2015: 198)，哈薩克斯坦在「一帶一路」戰略上十分關鍵；不僅如此，在外交上，兩國領導也經常互訪 (Kellner, 2014: 223, Adolf, 2011: 355)。中國進入哈薩克斯坦市場一定程度上依靠當地的遊說團的支持。中國還試圖透過教育領域：中文與獎學金，將哈薩克斯坦的經營社會納入兩國交往領域 (Peyrouse, 2008: 12)。

2015 年，經過哈薩克斯坦的汽油管道占中國石油進口的 7-9% (2013 年哈薩克斯坦國內生產占中國供應 4.3%) (Pirro, 2015: 123) 以及天然氣進口的 70% (Hu, 2014: 602)，這顯示了哈對中的戰略地位，與哈薩克斯坦在「一帶一路」戰略上擁有的重要地位。烏中兩國經濟合作基於無數協定，如此保障兩國逐漸地彼此融合 (Kellner, 2014: 223-230)。在哈國內的合作上，投資主要針對能源與運輸合作；中國的在哈總投資 63.7% 在

<sup>13</sup> EIA,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2015. Kazakhstan.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http://www.eia.gov/beta/international/analysis.cfm?iso=KAZ>, 2016/12/24.

採礦業、16%則投入建築業 (馬斌、陳瑛, 2014: 80)。對能源領域的投資包括直接投資、購買資產、與一小部分貸款 (Kellner, 2014: 230)。由於哈薩克斯坦的關鍵能源開發、開採區大多數已被國際大企業佔用，因此，中國一面試圖透過阿特勞 (Atyrau)-阿拉山口管道或其他管道納入比較近於管道、孤立的開發區，另一面收購靠近裡海的能源核心地區。更著，中國加上與烏茲別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的合作，將兩國能源納入本身供應系統 (Peyrouse, 2008: 20)。

哈薩克斯坦是第一個與中國達成國界線協議的國家 (Kellner, 2014: 218)，也是兩國雙邊外交的主要起點 (Adolf, 2011: 64)。隨兩者建交，除了無數雙方經貿協議外，兩者在 2002 年 12 月還簽署了友好條約，在 2004 年 5 月共同成立中哈合作委員會。更在 2005 年 7 月簽訂了一條發展戰略合作的合約 (Kellner, 2014: 223)。

2012 年，中國已經成為哈薩克斯坦的石油第二大進口國 (Pron, 2014: 57)。兩國維持良好外交關係。不過，哈薩克斯坦透過合作夥伴國的多元化、多邊對外關係、以平衡與中國的關係。此外，俄羅斯仍然被視為該國的最重要盟友 (Hu, 2014: 3)。

## 第二節 運輸合作案例

### 一、交通相關建設活動

中國的建設項目早已針對開放哈薩克斯坦的孤立地區，強化國家交通與聯通。在推動這些專案過程當中，中國依靠在發展東南亞已經積累的經驗。在這些項目的背後，由中國銀行提供資金，使得中國的專案非常有效。此外，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對中國的材料購買也愈來愈多，包括為了自動化建設的鐵路、車頭、火車等方面的設備材料 (Peyrouse, 2008: 20-21, Peyrouse, 2010: 160)。

建設專案的另一個方面是擴大中亞地區的公路通道網路。1999 年，烏魯木齊與哈薩克斯坦間已有五線過境道路 (Holslag, 2010: 647)。「一帶一路」戰略宣佈之後，中國開始規劃與執行大規模跨區交通建設專案。其中一批是在 2016 年的中亞國家同俄中兩



國的歐洲西部-中國西部（經中哈俄三國）、北部-南部（經俄哈吉塔四國）跨區公路通道 (孫力, 2016: 31-32)。



除公路通道外，中國還推動戰略性鐵路通道的建設。在中哈石油管道仍不完善的時候，鐵路對石油運輸非常重要。早在 1990 年代，中哈兩國間有一線聯通多斯特克（Dystik）、阿拉山口、烏魯木齊，長達 460 公里的鐵路線。1997 年，中國已經開始透過鐵路從哈往中運油 (Adolf, 2011: 357)。因為哈薩克斯坦不發達的鐵路網路，中國通過兩國在 2005 年達成的協議，對哈鐵路建設表示支持了 (Holslag, 2010: 647)。2009 年，中哈共同制定一線經過霍爾果斯市的鐵路建設專案。2011 年 12 月，該項目完成 (Zhao, 2013: 447)。中哈的鐵路通道不僅促進能源運輸及客運，而且在對外貨物運輸上也非常重要 (Peyrouse, 2010: 160)。

鐵路建設活動上，中石油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例如聯通劄那諾爾（Zhanazhol）與熱姆（Zhem）的鐵路線一專案。此外還有別的大型項目，由該企業實行或參與 (馬斌、陳瑛, 2014: 81)。在哈鐵路建設的一個問題是，雖然對經濟貨運非常實用，但是對客運而言，因為哈薩克斯坦的人口太少，則不一定適合經濟性使用 (趙志君, 2016: 30)。



## 二、輸氣以及石油管道

作為哈薩克斯坦的戰略運輸過境國，中國在宣佈「一帶一路」戰略前早已經進行或參與無數管道建設專案。除中哈石油管道一大項目之外，還有別的大、小規模合作項目。



圖 3-1：中亞石油管道

圖片來源：(Abdolvand and Schulz, 2013:

[http://www.bpb.de/politik/wirtschaft/energiepolitik/152684/kaspische-region, 2016/12/15\)](http://www.bpb.de/politik/wirtschaft/energiepolitik/152684/kaspische-region, 2016/12/15)

### a) 中哈石油管道

中哈石油管道是一個分成不同建設部分與工期的大規模合作專案，是中哈的第一大建設專案。該項目的建設倡議起源於 1997 年。當年的承諾還包含建設土哈兩國間的 250 公里石油管道，這符合中國企業將土庫曼斯坦與伊朗的石油生產納入中哈管道的打算 (Adolf, 2011: 357-358)。該管道總長度為 3088 公里 (龍立傑、李莉、張曄, 2014: 31)，聯通著哈薩克斯坦西部裡海區與中國東部。為了建成此管道，中石油的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同哈薩克斯坦國家石油運輸股份公司 (KazTransOil, KTO) 共同成立各占 50% 股權的中哈管道有限責任公司了。此公司負責承擔專案上的投資、建設、運營管理等職責 (馬斌、陳瑛, 2014: 81)。整個項目在 2009 年 10 月完成 (Pron, 2014:

57)。2014 年，該管道的年度運輸量達到 2 千萬噸（中國石油總進口的 5%）(Kellner, 2014: 231)，從而哈薩克斯坦成爲「一帶一路」戰略下的一個關鍵性供應者。奇怪的是，中哈石油管道在經濟性考慮之下，不如船運方式便宜，這表明，此專案的背景，政治戰略考慮多於經濟考慮 (Nötzold, 2011: 153)

由於不確定因素：如 1999 年油價降低，哈薩克斯坦國內生產無法滿足按協議制定的運量、中國對他國的排外戰略（含經濟考慮）(Adolf, 2011: 381)、各國專家對管線具體走向的不同意見、經濟性考慮、成本考慮與參與者的各自成本分額等問題造成該項目的建設活動延遲。其中較大的矛盾是，雙邊合同規定除俄羅斯外，不准他國參與運輸。按合同規定，該管道的年度供應量應達 2.5 千萬噸，但是中國企業參與的生產則僅爲 1.38 千萬噸。2011 年，中哈爲管道建設的升壓站加大了運輸量。2013 年底，年度運輸量才達到 2 千噸石油 (Hu, 2014: 599-601)。因無法滿足中國要求的運輸量，專案幾近擱淺。不過因爲中國將其視爲優先方針，中哈後來重新繼續推動此專案。2000 年，管道的合作再次延遲了；中石油解雇了 2000 位阿克糾賓斯克油氣股份公司哈薩克斯坦工作人員。此引起了哈方對中方信用的疑慮。再者，中石油還克扣了被解雇人員給予總工資的 30%，而在該公司的結構改革後重新僱傭哈薩克斯坦工作人員。更著，中石油在 1998、1999 年，未按時滿足協定制定的兩個專案的投資額。於是，哈政府對中石油施加壓力，在兩國峰會對中表示不滿。後來，中石油承諾提高員工的工資，提供更好的合作保障，並爲哈薩克斯坦地區提供更多資金。後來，在 2000 年哈薩克斯坦產油率增加，且發現了石油新儲備。在當時俄中石油管道的矛盾之下，兩者又開始推動該專案的實現 (Nötzold, 2011: 153, Adolf, 2011: 358-375)。

管道的第一部分聯通靠近中西哈薩克斯坦的肯基亞克 (Kenkiyak) 與哈中東部的阿塔蘇 (Atasu)。長度爲 794 公里。據規劃，此部分的年度運輸量大到 1400 萬噸（自 2006 年起），成本爲 1.9 億美元。雖然按照原來的打算，哈油氣同阿克糾賓斯克油氣股份公司承擔建設項目成本，但是中石油後來宣佈單獨地承擔其成本。該部分在 2002 年已經完成了，當時的運量僅達 400 萬噸，自 2004 年起則已經達到 10 百萬噸 (Adolf, 2011: 379-380)。

第二部分聯通肯基亞克與位於裡海北部海邊的阿特勞。2003 年 3 月 28 日，此部分已經完成了，長度爲 448 公里。此管道部分的未來可達年度運輸量爲 1200 萬億噸，當

年則僅達到 6 百萬噸。建設承擔公司是一個俄國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承包企業 (KazStroiServis)。在此部分完成後，中石油，因仍無法滿足合同要求，催促哈政府向其提供更多產油機遇，而進行對阿克糾賓斯克的煉油廠的現代化 (Adolf, 2011: 383-384)。



第三部分聯通阿塔蘇與位於中哈邊境的阿拉山口，長度為 965 公里，成本為約 8.5 億美元 (Hu, 2014: 600-601)。建設活動開始於 2004 年 9 月 28 日，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 (Adolf, 2011: 358,407-408)。隨後哈薩克斯坦成為中國的第八大石油供應國。在 2006 年此部分的年度運量已達 500 萬噸了 (Zhao, 2013: 444)。在建設活動開始前的背景下，中石油希望勸服哈政府向中石油提供在對裡海的拍賣會的優先權。當時，由於美國的影響力愈來愈大，中國企圖擴大與哈方的全面經貿合作 (Adolf, 2011: 388-390)。2004 年 4 月，哈薩克斯坦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 (簡稱：哈油氣；KazMunayGas, KMG) 與中石油共同決定建設此部分。鑒於供應者，中哈就加拿大公司、俄羅斯的企業、還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 (PetroKazakhstan) 與當時完全屬於中石油的阿克糾賓斯克油氣股份公司 (AktobeMunaiGaz) 及其所屬的生產地以討論。中哈兩方在 2004 年 5 月後達成了融資的相關協定。哈薩克斯坦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與中石油共同成立了 50/50 的合資公司以制定對管道的所屬權。再者各方為此提供 5000 萬美元資金，而中國還承諾了為整個中哈石油管道在 10 年內提供 500 億美元。建設成本的 7 億美元平等分給中石油與哈油氣共同承擔 (Adolf, 2011: 401-411)。

不過未滿足按合同運輸量的下限這一問題，哈薩克斯坦一直無法解決。此外在 2006 年發生中國在新疆的煉油廠無法滿足煉油量、哈方的升壓站等問題，而中哈兩方對石油價格的談判造成石油運輸再一次延遲。結果，兩國政府共同達成了另一個能源合作協定以便利中對哈投資的條件。經過談判後，中哈兩方決定另一中哈石油管道，即肯基亞克-克孜勒奧爾 (Kumkol) 一線。此線的年度運量先定為 1 千萬噸，而後來應達到 2 千萬。建設活動於 2008 年 3 月進行，在 2009 年 7 月已經完成。此部分的總長度達到 761 公里。整個管道的成本為 10 億美元。承擔建設活動的是俄羅斯企業。為此，俄方也開始提供石油 (Adolf, 2011: 425-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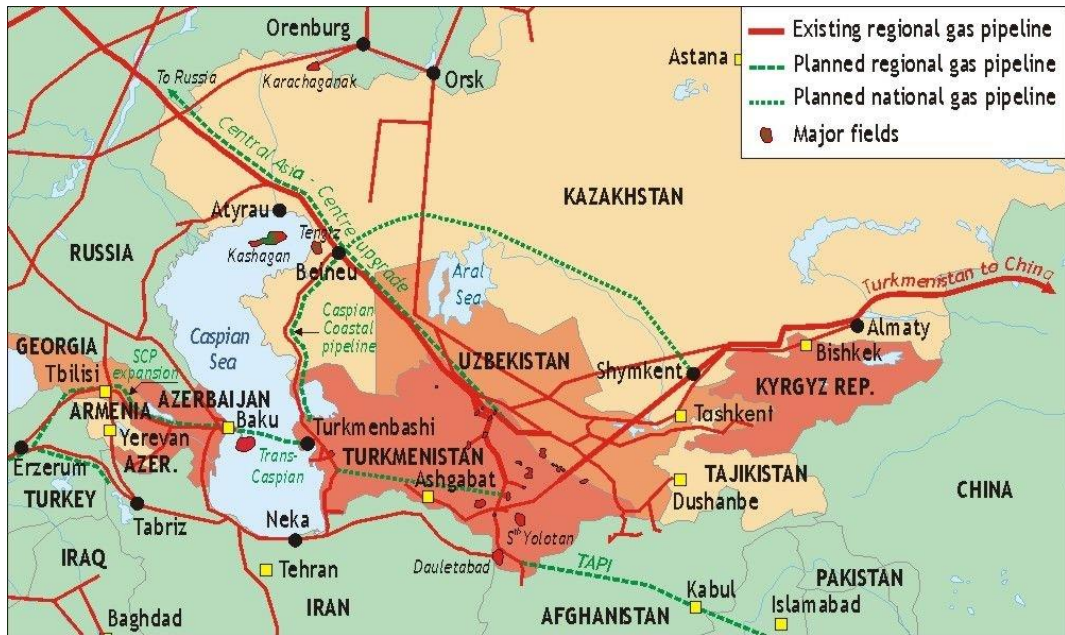


圖 3-2：中亞輸氣管道

圖片來源：(Abdolvand and Schulz, 2013:

<http://www.bpb.de/politik/wirtschaft/energiepolitik/152684/kaspische-region,2016/12/15>)

#### b) 中哈天然氣管道

為了實現該項目，於 2003 年開始進行第一個可行性研究 (Adolf, 2011: 398)。後來經過無數談判與問題後，中哈兩國共同決定在 2006 年底開始建設中哈天然氣管道。其年度運量為 300 億立方米。管道的建設過程分為兩期，第一部分在 2007 年開始建設與使用 (龍立傑、李莉、張曄, 2014: 31)，第二部分則在 2012 完成 (Adolf, 2011: 426)。

#### c) 中國-中亞天然氣管道

該管道的第一部分向已在 2009 年完成 (Zhao, 2013: 444)，而聯通著土烏哈中四國。在 2007 年，中哈兩個政府的框架協議之下，中石油同哈油氣達成了一批企業間基本建設協議。<sup>14</sup> 經過哈薩克斯坦南部的管道部分在 2008 年 7 月 9 日開始建設 (Adolf, 2011: 229)，而在 2011 年開始正常運行 (Hu, 2014: 599)。管道經過哈薩克斯坦部分長度達約 1300 公里 (Nötzold, 2011: 154)。由於土庫曼斯坦的產量不符合相關合同要求的運量，

<sup>14</sup> PI, Pipelines International. 2012. Construction on third line begins for Central Asia-China Gas Pipeline. *Pipelines International*.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1112042852/http://pipelinesinternational.com:80/news/construction\\_on\\_third\\_line\\_begins\\_for\\_central\\_asia-china\\_gas\\_pipeline/066998](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1112042852/http://pipelinesinternational.com:80/news/construction_on_third_line_begins_for_central_asia-china_gas_pipeline/066998), 2016/12/13.

因此與中哈石油管道一樣產生了類似問題。圖烏哈至中的整個管道成本為 6.7 十億美元 (Adolf, 2011: 432,435)。



#### d) 西氣東輸管道

西氣東輸管道 (West-East Gas Pipeline) 是一線聯通哈薩克斯坦西部與中國的天然氣運輸管道。在 2013 年,「一帶一路」戰略宣佈的同一年,該管道開始使用。管道的年度運量為 50-100 億立方米,總長度為 1130 公里 (Hu, 2014: 604)。

### 第三節 能源合作案例

#### 一、國家之行動者

哈薩克斯坦政府在 2010 年進行了政府部門的改革,以便更好地管理能源政策與相關行動。隨即政府成立了油氣部 (Ministry of Oil and Gas) 作為新政府機構。這表示,哈薩克斯坦政府將天然氣、石油看待為兩個重要的戰略資源。哈薩克斯坦政府還成立了工業與技術部門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New Technologies) (Pron, 2014: 62)。該部門的主要負責國內石油與礦業的發展 (Piet, 2015: 192-193)。基於哈薩克斯坦政府及其相關人物對國企擁有的主權,中國政府直接同哈政府進行能源相關的合作 (Pron, 2014: 59)。由於哈政府對企業的緊密集權控制,中國(與俄國)就更容易透過外交關係推動各自利益與影響,也更容易避免歐美「外來者」參與離岸開採活動 (Piet, 2015: 193-194)。

2002 年成立的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成為了國家優先能源公司 (Pron, 2014: 62, Piet, 2015: 192)。成立此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哈薩克斯坦政府希望收回國家對內在能源工業主權。原本哈薩克斯坦在獨立後對國內能源的主權過於開放,被無數外來公司介入。目前,哈油氣參與國內陸地上開採專案的 100%,還有大部分離岸項目 (Piet, 2015: 193-194)。

## 二、兩國合作互動

中國及中國企業的戰略性行爲模式除了收購相鄰開發區與管道的戰略性開發區外，還有針對哈薩克斯坦公司股權與油氣田的收購。因此中國的企業在「一帶一路」宣佈前就已經在哈薩克斯坦的能源市場獲得戰略地位。1997 年中烏兩方第一次共同簽訂了一批企業含開發區的收購協議 (Kellner, 2014: 220)。同年 6 月 4 日，中哈兩國財政部共同簽署了股權購買協議。此也是中哈第一條共同簽署的能源相關協定 (Pron, 2014: 57)。其內容包括：中石油支出 43 億美元（其中 3.2 億美元「紅利」給予哈薩克斯坦政府）以購買當時處於破產危機的阿克糾賓斯克油氣股份公司股權的 60.3%。此次購買的競爭者當時還有美國德士古 (Texaco)、<sup>15</sup> 美國石油公司 (American Oil Company, Amoco) 以及俄國尤日內公司 (Yuzhny Most)。不過三個公司的出價都被中石油超越了。該公司是哈薩克斯坦當時的第四大石油企業 (Hu, 2014: 599)，中石油以此在哈薩克斯坦的能源市場進了一大步。藉由公司的收購，中石油承擔在 1998-2018 年間在劄那諾爾、肯基亞克的兩個油田投入的 40 億美元，並且與哈薩克國家石油公司 (Kazakhoil) 成立合資公司以開發此三油田。另外，中國的商業方針帶有了政治含義；收購後三個月，中哈共同達成對兩國國界線的協議。再者，中國承諾了一批 95 億美元對哈油氣田的投資項目，包括置於曼格什套的烏津油田 (Uzen)。隨後，中石油在與美國石油公司，還有一個美國與馬來西亞財團共同參與的拍賣會上獲得了透過阿克糾賓斯克油氣股份公司發展此油田的權利 (Adolf, 2011: 357)。後來，中石油擴大了對該企業的股權，在 2003 年獲得其股權的 75% (Adolf, 2011: 385, Keohane and Martin, 1995, Pron, 2014: 57)。在同一年 5 月 28 日，中石油將其股權完全收購，以此得到了自由地規劃阿克糾賓斯克區對中哈管道供應的權力 (Adolf, 2011: 393)。其開發的油田中有位於哈薩克斯坦西部阿特勞區 (Atyrau)、阿克糾賓斯克的劄那諾爾與中哈石油管道聯通的肯基亞克 (Peyrouse, 2010: 158) 的戰略開發地區。由於劄那諾爾的天然氣生產量相當大，中石油專門成立一個煉氣廠，聯通著鮑佐伊 (Bozoy) 與希姆肯特 (Shymkent) 的天然氣管道。同年 9 月份，中石油透過與哈薩克斯坦國家能源與礦藏部 (National 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s) 的合同獲得了另外三個油田的發展許可證。接著，中石油專心在肯基亞克與劄那諾爾進行天然氣、石油的開採活動，並引入新技術以實現現代化與其他經濟優惠。中石油雖然爲此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但是在探索可開發石油原地時失敗了。2003 年，因油價

<sup>15</sup> Parkhomchik, Lidiya. 2016. China-Kazakhstan Relations in the Oil and Gas Sector. *Eurasian Research Institute*. <http://eurasian-research.org/en/research/comments/energy/china-kazakhstan-relations-oil-and-gas-sector>, 2016/12/02.

增高，中石油又開始實行新開發專案(Hu, 2014: 599)。阿克糾賓斯克油氣股份公司股權在 2008 年控制哈薩克斯坦石油市場的 15% 以及石油儲備的 5% (Peyrouse, 2010: 158)。

2003 年 3 月底，中海油的國外子公司同中石化以 6.15 億美元達成了對英國天然氣集團 (BG Group) 股權的 8.33%收購。如此，中國企業獲得了裡海油氣開採權。<sup>16</sup> 不過在 2003 年 5 月 8 日即購買最終期限的時候，參與競標的英國天然氣集團所屬的財團、殼牌公司 (Shell) 與埃克森公司 (Exxon) 對其擁有優先購買權，兩者在中國進行能源領域的項目，而中國政府對其警告，若優先購買，會有害於兩國公司的中國國內項目，這影響了中石油此一批收購。可能是因為被開採石油的出口目的，兩個企業想要將當地開採的能源在世界市場推銷。結果，中國政府宣佈，兩個公司失去了在中國內地的能源合作與開採活動的優先地位 (Adolf, 2011: 381-388)。

2003 年 8 月底，為了進入位於曼格什套區、靠近裡海的北布紮奇 (North Buzachi，當代被探明石油儲備為 18 億桶)，中石油收購了沙烏地阿拉伯尼瑪石油公司 (Nimir Petroleum) 對該油田擁有的 35%股權，這也是對中哈石油管道石油供應的一個戰略性購買。隨後中石油成功購買了剩下的英美謝夫隆公司 (Chevron Texaco) 對該公司擁有的股權的 65% (2.1 億美元)，從而把對該油田的開採權完全收購下來了。不過在 2014 年，中石油又將其股權的 15%賣給一個加拿大公司。<sup>17</sup> 2004 年 1 月，中石化的一個子公司獲得了靠近置於阿特勞的田吉茲 (Tengiz) 的三個開採區股權的總共 50%，總價為 230 百萬美元 (Adolf, 2011: 395-397)，從而進一步參與該地區戰略儲備。

由於中國在哈投資愈多，經濟地位也愈高，因此哈薩克斯坦政府開始採取對應措施，即推動能源合作的對外多元化。最終在 2003 年，哈方阻止了中國對哈薩克斯坦北裡海的並購，這使得歐美企業獲益 (Cabestan, 2010: 36)。

2004 年，中哈合作上產生了一些問題。5 月，中石油非法經營的肯基亞克-劄那諾爾達 30 公里的石油管道被哈方叫停。8 月，哈薩克斯坦經濟相關法院禁止中石油收購

<sup>16</sup> Wonacott, Peter. 2003. CNOOC to Buy 8.33% Stake In Kazakhstan Oil Project.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www.wsj.com/articles/SB1047234220661406600>, 2016/12/09.

<sup>17</sup> CNPC,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2003 Annual Report. <http://www.cnpc.com.cn/en/2003en/201407/10f816cf5e004e0088175e54177369d0/files/4073256ee0f1481e83b9586201f58f5c.pdf>.



的阿克糾賓斯克油氣股份公司在阿克糾賓斯克繼續開採 14 個油井，原因是不符合環保準則。這個問題也造成中哈石油管道的阿塔蘇-阿拉山口建設被延期(Adolf, 2011: 406-407)。



雖然與哈方有一些矛盾，但是中國企業繼續積極收購企業股權以便將更多開發區與中國能源供應對接。2004 年 10 月，中石化購買了美國國際石油公司（First International Oil Company）1.5 億美元的資產，從而獲得位於阿特勞的薩贊庫拉克（Sazankurak）油田。2005 年 2 月，中哈決定建設中哈石油管道的中部部分，中石油獲得其靠近哈薩克斯坦中部的阿裡斯克耶（Arysskoye）油田 (Adolf, 2011: 409-410)。12 月底，中石油收購了哈薩克斯坦的 KAM 公司（克姆科爾 Kumkol、阿蕾斯庫 Aryskum、曼布拉克 Maibulak）經營的位於哈薩克斯坦中南部圖爾蓋盆地的肯尼斯（Konys）及貝克塔斯（Bektas）油田股權的 50%。當時，中石油開採期限被定為 20 年。<sup>18</sup>

2005 年，中石油與哈油氣共同簽署備忘錄。<sup>19</sup> 中石油透過拍賣方式，以 41.8 億美元的價格收購了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 100% 的股權 (孫宗勝, 2005: 1, 馬斌、陳瑛, 2014: 81, Pirro, 2015: 123)。此收購的價格超過了該企業股價原價的 21%，是中石油在與印度石油天然氣公司（Oil and Natural Gas Corporation, ONGC）旗下的一個財團拍賣會上競爭股權所致。後來，印中兩國開始對拍賣談判以減少購買股權的價格 (Adolf, 2011: 351-352)。在這一次拍賣前，中石油對歐美企業又提出了警告稱，若參與拍賣會，歐美企業在中國國內的項目與規劃會受到影響 (Adolf, 2011: 417)。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當時擁有哈薩克斯坦第二大油田 (Pron, 2014: 57)。在這一收購結束以後，中石油與哈油氣達成了協定，而中石油獲得哈油氣擁有的希姆肯特加工廠的 50% 股權。此外，中石油得到了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參與的兩個合資公司的部分股權（哈德公司，KazGerMunai、圖爾蓋石油公司，Turgay Petroleum）。<sup>20</sup> 後來，佔有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儲備 20% 的

---

<sup>18</sup> CNPC,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2004. Annual Report. <http://www.cnpc.com.cn/en/2004en/201407/a5119ab5b61d467292e5afb27cd3f086/files/a85460ce1bf64b3ca28f7114de603a65.pdf>.

<sup>19</sup> Parkhomchik, Lidiya. 2016. China-Kazakhstan Relations in the Oil and Gas Sector. *Eurasian Research Institute*. <http://eurasian-research.org/en/research/comments/energy/china-kazakhstan-relations-oil-and-gas-sector>, 2016/12/02.

<sup>20</sup> Ibid.

俄羅斯魯克公司（Lukoil）對此收購的上訴被法院駁回。<sup>21</sup> 不過哈薩克斯坦哈油氣透過國家干涉把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股權的一部分收購了回來，以此修復哈薩克斯坦對本身能源主權。結果，按照中哈達成的協議，中石油在 2006 年將公司股權的 33% 以低於原價的價格賣給了哈油氣而保留剩下 67% 股權，(Adolf, 2011: 424)。<sup>22</sup> 隨即在 2005 年對哈薩克斯坦石油公司的收購中，中石油獲得位於哈薩克斯坦中南部、靠近鹹海的克孜勒奧爾南北油田（South, North Kumkol）50% 的股權。此外，中石油開始參與圖爾蓋盆地三個油田的開發、開採活動（阿克沙布拉克 Akshabulak、努拉裡 Nuraly、阿克賽 Aksay）。<sup>23</sup>

2005 年 8 月 31 日，中海油以及中石油同哈油氣共同製作了備忘錄，為的是共同發展置於裡海北部的達爾汗油田（Darkhan）(Adolf, 2011: 417)。2005 年，中海油、中石油與哈油氣達成協議共同進行開採活動 (Peyrouse, 2010: 158)。根據當時的預測，此油田儲備有 11 億噸石油。當時是最大的新外資項目，這為中國的企業參與能源開發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遇。<sup>24</sup>

2006 年，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簡稱：中信集團；China International Trus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CITIC）以 19.1 億美元收購了加拿大國家能源公司（CCEL KarazhanbasMunai）的股權，(馬斌、陳瑛, 2014) 以此開始參與開發與位於曼格什套的卡拉贊巴斯油田。起先哈政府希望取消此批購買，這也是哈薩克斯坦對中國的廣泛投資活動疑慮造成的 (Adolf, 2011: 426)。2007 年，哈油氣支出 9.6 億美元以取得此公司股權的 50%。<sup>25</sup>

---

<sup>21</sup> BBC,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5. CNPC secures PetroKazakhstan bid.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http://news.bbc.co.uk/2/hi/business/4378298.stm>, 2016/12/03.

<sup>22</sup> Parkhomchik, Lidiya. 2016. China-Kazakhstan Relations in the Oil and Gas Sector. *Eurasian Research Institute*. <http://eurasian-research.org/en/research/comments/energy/china-kazakhstan-relations-oil-and-gas-sector>, 2016/12/02.

<sup>23</sup> Ibid.

<sup>24</sup> Reuters. 2008. Kazakhstan, China to speed up oilfield agreement. *Reuters*. <http://de.reuters.com/article/china-kazakhstan-darkhan-idUKLV52445420081031>, 2016/12/02.

<sup>25</sup> Parkhomchik, Lidiya. 2016. China-Kazakhstan Relations in the Oil and Gas Sector. *Eurasian Research Institute*. <http://eurasian-research.org/en/research/comments/energy/china-kazakhstan-relations-oil-and-gas-sector>, 2016/12/02.

中國大企業的收購方針主要集中在哈薩克斯坦西部的油氣比較豐富的開發區。2008年，規模較小的新疆廣匯公司則收購了塔爾巴哈台公司（Tarbagatay Munay）的位於哈薩克斯坦東部的所有油氣田資源 49%的開採許可。此購買的價格是 4000 萬美元（馬斌、陳瑛, 2014: 81）。



隨後，中石油繼續推動收購公司股權。2009年，其下屬中油勘探開發有限公司同哈油氣透過兩者共同在荷蘭成立的 50/50 曼格什套合資公司（Mangistau Investments）收購了曼格什套油氣公司（MangistauMunaiGaz）100%的股權。為此支出了 33 億美元。<sup>26</sup> 其中 26 億美元由中石油同中國進出口銀行提供（馬斌、陳瑛, 2014: 81）。中石油因此得到位於北裡海的卡蘭卡斯（Kalamkas）與位於曼格什套區、靠近裡海的熱特拜依（Zhetybai）兩個油田的資產與勘探權，以此擴大在該地區石油開採的參與範圍。開發、開採活動由中哈兩方共同實行。<sup>27</sup>

在「一帶一路」宣佈的同年，中石化收購了裡海投資資源有限公司（Caspian Investment Resources, CIR）50%的股權。為此支出了 15.7 億美元。若收到哈方支持，中石化可以收購該公司的全部股權，以此控制其在哈薩克斯坦經營的阿裡別克莫拉油田（Alibekmola，西中部）、科劄塞油田（Kozhasai，西中部）、北布紮奇油田（North Buzachi，曼格什套、靠近裡海）、阿爾曼油田（Arman，曼格什套、靠近裡海）以及卡拉庫杜克油田（Karakuduk，曼格什套）的所有股權（馬斌、陳瑛, 2014: 81）。

2014年，中石化購買了魯克石油公司的在哈油氣資產 50%的股權。為此支出了 12 億美元（馬斌、陳瑛, 2014: 81）。2012年，中國已經占有或參與哈薩克斯坦石油生產總額的 25-30%。據哈薩克斯坦油氣部的報告顯示，此局勢是中國的大量購買造成的（Kellner, 2014: 231）。此外，中國企業擁有哈薩克斯坦精煉廠股權的 2/3（Pron, 2014: 57）。

<sup>26</sup> 陳其珏，2009，〈中石油首次披露聯合收購哈國石油公司細節〉，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energy/2009-04/24/content\\_11248845.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ergy/2009-04/24/content_11248845.htm)，2016/12/02。

<sup>27</sup> Parkhomchik, Lidiya. 2016. China-Kazakhstan Relations in the Oil and Gas Sector. *Eurasian Research Institute*. <http://eurasian-research.org/en/research/comments/energy/china-kazakhstan-relations-oil-and-gas-sector>, 2016/12/02.

2015 年有中國投資者注資的哈薩克斯坦石油、天然氣公司為 10 個，產值占哈薩克斯坦石油總生產量的 28.8%。<sup>28</sup>



### 三、其他國家的角色

俄羅斯對中哈能源合作的一個主要宗旨是，避免因不經過俄土地的運輸造成的俄國的影響力和運輸收入的損失，俄方希望俄羅斯的企業至少可以透過生產與管道專案維持部分影響力和相關收入 (Adolf, 2011: 407)。實際上，俄對哈有很大影響力，，例如前蘇聯盟友關係、獨聯體、關稅同盟、歐亞經濟聯盟機構等等，這對中哈關係造成著阻力。俄哈兩國之間的貿易、資本自由化、人員往來高於中哈之間的。依靠俄哈兩國經濟發展程度的相同，俄羅斯的盧布影響力得以在當地維持 (趙志君, 2016: 52)。

美國企業與政府的立場是將哈薩克斯坦的油氣往世界市場運運以便保持美元作為主要石油貨幣的特殊地位。除對中俄運輸外，哈薩克斯坦還考慮將能源往西，主要是往歐洲運輸，或將能源透過伊朗船運到印度或別的國家 (Piet, 2015: 197)。此對中國的外來油氣供應可能形成威脅。

裡海相鄰國的國界線問題仍未解決，這造成往西，例如歐洲，運輸不容易實現。因此中國的對哈能源的投資與資產獲得，並不能說佔有很大的優勢。中國的企業面臨著未來多國在哈的能源競爭 (馬斌、陳瑛, 2014: 81)。

---

<sup>28</sup> Ibid.

## 四、合作不利因素



### 1. 中國本身

中國國內的問題包括，國家金融機構有疑慮因而一部分不願為中國企業在對中亞收購提供貸款。再者，中國的國企對一些國際投資條件不夠熟悉，而且對中亞市場的現有資訊不夠，使投資活動帶有無可預料的風險 (龍立傑、李莉、張曄, 2014: 33)。

### 2. 哈方利益

隨著國家的愈快發展，哈薩克斯坦愈施加國家利益、主權、對外多元化方針。例如，哈薩克斯坦在一些領域，包括能源，限制了外來直接投資，而引起外來投資者將資金投入其他領域。其中有對石油的加工，為的是加強國內生產的附加值。目前哈薩克斯坦因缺少精煉設備，對俄羅斯依賴較高，主要是碳化氫的精煉 (Pron, 2014: 57)。此外，哈薩克斯坦的對外合作夥伴多元化吸引更多競爭者加入市場。此對中國的「一帶一路」長期戰略而言，是一個挑戰 (馬斌、陳瑛, 2014: 80-82)。

### 3. 法律制度

哈薩克斯坦的法律與其修改造成不少問題。雖然中哈兩方在 1997-2012 年間達成了很多有關能源安全與穩定、合作、經貿合作、能源合作的雙邊協議，其中包括投資保護、關稅、經貿混委會、商檢、鐵路、鐵路運輸、過境運輸、油氣領域、採購、石油管線等相關的協定與合同，但是在執行當中，一部分因為缺少對詳細問題的具體規定，政府偏向利用雙邊溝通合作解決產生的問題，而不是制定專門、獨立、完整的規定 (解蕾、方小剛, 2014: 184-185, 190)，造成了很多阻礙，不利于合作。

再者，哈薩克斯坦法律的不穩定、不規範狀態對中方有利，例如藉由談判獲得更好的結果。但是在另一方面，也給中國帶來了負面影響。例如，在哈薩克斯坦，稅收的比率取決於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化。此外，因哈薩克斯坦政府執法缺乏穩定性，加上國家的制度效率不高，影響到中國企業的運作 (馬斌、陳瑛, 2014: 82)。更著，由於哈薩克斯坦的解決問題機制不夠完善，在發生爭端的時候，別的國家容易干預，也是因為國際法更有約束力 (解蕾、方小剛, 2014: 186-187)。

#### 4. 哈方法律新創造及規範

另一面，哈薩克斯坦爲了維護國家利益，從獨立以來制定了很多法律。哈對行業財稅政策在過去 20 年進行了全面改革，其中包括強化對國內戰略資源的管理、還有單方修改合同與協議的權利等 (白洋, 2016: 2)。由此給哈中共同簽署的合同增添新變數——中國及其企業不容易配合。在石油勘探、開發等的法律制定上，哈薩克斯坦的法律領先于其他法律。有關貿易、投資的解決方法主要是依據哈薩克斯坦的國內法律與哈方認可的國際法律。在開採上，除非哈薩克斯坦無法提供，否則中國必須利用該國材料與服務。此限制了中國企業業務擴展與自由。

2001 年，因爲受國內勞動力總量的限制哈薩克斯坦成立了一個管理外來勞動力的系統，其使外來勞動力難以進入本國市場，。2005 年，哈薩克斯坦的法律修改針對能源的國有化。此限制了外國公司的能源資產轉讓，而穩定了國家的優先購買權。此外還有環境保護等壁壘 (龍立傑、李莉、張曄, 2014: 32)。2009 年後，哈薩克斯坦提高了開採量以及收益稅率，使中國國企的盈利進一步降低。因此 2008 到 2009 年，中國支付的開採稅增加 5.3 億、出口收益稅增加 3.13 億美元 (魯東侯、李岩, 2015: 2)。2014 年，哈薩克斯坦重新提高了稅收率 (解蕾、方小剛, 2014: 185-187)。

#### 5. 標準重迭與衝突

另一個問題是哈薩克斯坦法律與其他法律系統的不符合或重疊。例如，與國際法規定部分有衝突。由於哈薩克斯坦是世界貿易組織觀察員，因此被要求進行法律上改革。此違背了中哈兩方之前共同認同的法律。實際上，中國未簽署有關能源、運貨、多邊投資等的國際法條約——雖然這些條約可有助於保障互惠互利的合作條件。另一個問題由歐亞經濟聯盟及其條約造成；該聯盟標準規範，以此加強成員國之間的海關法律透明性，造成了哈薩克斯坦對中國的關稅率增加 4.4%、機電產品的稅收增加 5-10%。此外，該聯盟不符合自由貿易的規定和世界貿易組織的原則。其他聯盟的規定也造成貨運延遲與中哈的能源合作障礙 (解蕾、方小剛, 2014: 186-190)。2016 年，哈薩克斯坦原來打算發佈一則法律，規定外國投資租期極限爲 25 年，雖然當時該法律已經被政府撤回，但是依舊引起哈薩克斯坦國內的反華抗議爆發 (Follath, 2016: 82)。

## 6. 人民響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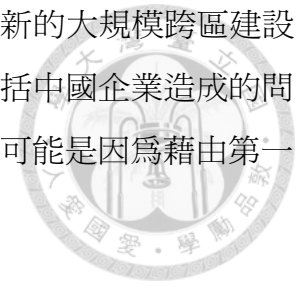
雖然在哈薩克斯坦，一般的人民對國家制度制定可能沒有太多參與機會，但是社會潮流與要求對中哈合作的呼聲逐漸開始成爲一個愈來愈受重視趨勢。哈薩克斯坦人民對中國的商業活動、大額投資、建設活動 (Follath, 2016: 82)、還有中國對新疆的政策表示愈來愈不滿意 (Cabestan, 2010: 36)。哈薩克斯坦人民的抗拒甚至引起了國家領導人取消一項與中國簽訂的交易 (Pron, 2014: 67)。哈薩克斯坦的一些學者不滿中國對哈薩克斯坦施加壓力，例如在維吾爾族問題上，且批評中國對維吾爾族的社會邊緣化，以及維吾爾族在中國人大代表團裡面的缺席。另一個爭端是哈中政府的秘密合同，特別是中國因此被給予對管道的監視權，這被哈薩克斯坦專家視爲對領土完整的侵犯。甚至哈薩克斯坦的國會員不滿中國對哈能源的控制。不少專家批評哈薩克斯坦政府說，在兩國國界線談判上，中國獲得了更好的戰略性領土土地 (Peyrouse, 2008: 11)，政府領導損害了國家利益。在哈薩克斯坦，人民幣推廣也受到冷遇 (趙志君, 2016: 50, Peyrouse, 2008: 23-25)。

此外，中國被視爲當地自然資源的剝削者 (Pron, 2014: 67)。更著，哈薩克斯坦的部分當地報紙依靠人民的反對情緒發佈錯誤消息稱，隨著哈薩克斯坦的中國移民人數增加，當地的犯罪率也不斷增高。另一個問題是，哈薩克斯坦人難以與中國的工程、建築相關人員與專家競爭，這是因爲其知識背景不足，從而引起著社會矛盾。恐怖主義對哈薩克斯坦國內經濟也是一個問題 (龍立傑、李莉、張曄, 2014: 32, Peyrouse, 2008: 8,10)。

## 第四節 本章小結

哈薩克斯坦不但是一个能源非常丰富的国家，而且有著很大的發展潛力，特別是天然氣方面，且在對中供應已經處於關鍵地位。因爲與中國西部相鄰，是中國「一帶一路」戰略上進中亞的關鍵踏板。從哈獨立以來一直到現在，兩國關係發展成的愈來愈密切，政治、經濟上保持友好關係。中國在哈薩克斯坦不但促進中亞地區交通的互聯，而且哈中之間早已建立不少交通通道。不過隨著運輸管道的建成，交通與鐵路的

運輸作用降低了，但在運貨上還是很重要，而中國同哈正在推動新的大規模跨區建設專案。雖然在石油管道的初期建設的實現上發生了不少矛盾，包括中國企業造成的問題，但是後來因中國的堅決態度，建設專案實現得愈來愈順利，可能是因為藉由第一專案的合作進程，兩者培養了不少慣用合作標準與習慣。



中國的國企在哈的行動基於中國政府支持及其與哈政府的密切關係，還有國家銀行的財力。中國政府，為了推動合作，為哈方提供不少資金和全面合作建議。中國的企業在哈薩克斯坦實施了不少投資專案，主要是資產並購。一面是透過公司（包括外國公司）的並購、另一面是直接收購油氣田。中國對比較難得的項目通過購買股權一部分以至少達到開發、開採的目的，還有與比較發達的國際企業共同合作、向其學習。在進行開採活動時，兩國偏向組成合資公司加以推動工作。不過中國的對哈合作與行動的擴張因外國企業、哈政府多元化、修改主權、現代化等政策與目標、新成立的法律、俄國的影響力與哈薩克斯坦的其他承諾等在「一帶一路」宣佈前早已經受限了。哈薩克斯坦最近提高的稅收率、合作的各種附屬規定也使得中國企業面臨困難。社會上的日益增加的反華態度與其他因素對未來合作也造成一系列問題。



## 第四章 「一帶一路」與中烏合作



### 第一節 烏茲別克斯坦之國家位置

烏茲別克斯坦能源儲備的一大部分仍未開發。據 2013 年的預測，該國石油儲量為 53 億噸，其中 5.84 億噸被探明（根據英國石油公司，6 億桶）。<sup>29</sup> 當年可開採量為 290 萬噸。在「一帶一路」戰略宣佈的同一年，這是中國企業得到良好的機遇。不過烏茲別克斯坦的內在消化占 330 萬噸。透過政府設計的一項計畫，烏茲別克斯坦計劃在 2005-2020 年間將石油被探明量提升至 6900 萬噸。天然氣儲量則共為 5.43 兆立方米（世界有天然氣儲備國家的第 14 名），而已被探明儲量僅為 2 兆立方米（趙青松，2014: 67）。天然氣的可開採量為 552 億立方米。不過烏茲別克斯坦的國內消耗為 452 億立方米。2012 年，烏茲別克斯坦為中國一共提供 2 億立方米天然氣（Kellner, 2014: 232）。據 2005-2020 年的勘探策劃，烏茲別克斯坦的天然氣探明量該增為 1 兆立方米。數字表明，雖烏在能源開採方面仍有發展潛力，但在對中能源供應上可能不如哈薩克斯坦重要（Pron, 2014: 52）。烏茲別克斯坦也因過境國角色對中國的規劃起到關鍵作用（魯東侯、李岩，2015: 1, 余冠軍、黃瑾、顏玉川，2015: 10）。

對中國的天然氣供應與經濟發展，烏茲別克斯坦則有一定的戰略地位。由於該國石油儲備相當少於天然氣儲備，而且油產量已經降低了，因此烏茲別克斯坦開始從國外進口原油。<sup>30</sup> 不過兩種能源都被中國納入對外能源供應的發展方針（余冠軍、黃瑾、顏玉川，2015: 10）。基於烏茲別克斯坦的戰略地位，中國計劃對該國的態度主要不是利潤相關的，而是獲得對中亞能源合作的基本條件與該國支持（余冠軍、黃瑾、顏玉川，2015: 12），特別是在「一帶一路」與經濟走廊的背景之下。

<sup>29</sup> Aminjonov, Farkhod. 2016. Oil Sector Development of Uzbekistan: from Net Exporter to Net Importer. *Eurasian Research Institute*. <http://eurasian-research.org/en/research/comments/energy/oil-sector-development-uzbekistan-net-exporter-net-importer>, 2016/12/16.

<sup>30</sup> Ibid.

中烏關係的一個重要開端是兩方在 1992 年共同簽署的「中烏政府經貿協議」。協定規定中烏兩方彼此給予貿易最惠國待遇 (趙青松, 2014: 69)。2005 年 5 月安集延事件發生以後，第一個訪問烏茲別克斯坦的國際代表來自中國。中國當即與烏茲別克斯坦簽署了一條友好與合作夥伴條約，加以促進合作。2011 年 4 月，兩方建立了一個雙邊政府合作委員會。中國成爲了烏茲別克斯坦的第一大投資夥伴國；在 2011 與 2012 年間，中烏達成了雙邊協定，制定 70 批新經濟專案，價格爲 90 億美元。再者，中國進出口銀行與國家開發銀行爲烏茲別克斯坦提供了 9.5 億美元貸款 (Kellner, 2014: 230-231)。鑒於建設專案，中國提供的貸款前提是購買中國創造的材料、設備、雇用中國專家 (Pirro, 2015: 123)。中國對烏茲別克斯坦的直接與間接總投資達到了 40 億美元 (趙青松, 2014: 72)。

兩國成立一個堅固的機構框架，加強共同利益領域的系統性發展。2012 年 6 月，兩者在上合組織的峯會上共同建立雙邊戰略合作關係，爲了 2013 年提出的「一帶一路」創造了雙邊合作的基本制度與條件。雖然不如中哈關係密切，但是中國基本上將烏茲別克斯坦視爲可信賴與戰略性夥伴國家 (Kellner, 2014: 223-224)。根據統計，烏茲別克斯坦是唯一的與俄羅斯貿易關係多於中國的中亞國家，不過可能是到烏茲別克斯坦的中國貿易物品出現於他國貿易統計的原因造成的 (Kellner, 2014: 227)。根據統計，中國是烏茲別克斯坦的第二大交易夥伴國 (趙青松, 2014: 73)。

烏茲別克斯坦是中亞人口最多的國家，約有 2900 萬人，占中亞總人口的約一半 (趙青松, 2014: 67)。在中亞一體化上烏茲別克斯坦希望成爲主要地區領導 (宋志芹, 2014: 60)。此外，烏茲別克斯坦的能源工業發展目標是加強自身自給自足能源供應。爲此烏茲別克斯坦計劃提高開髮油氣田的效率。此外還著重水力建設 (Piet, 2015: 194)。更著，除俄羅斯外，美國是烏茲別克斯坦的一個重要夥伴 (Hu, 2014: 3)。

## 第二節 運輸合作案例



### 一、交通相關建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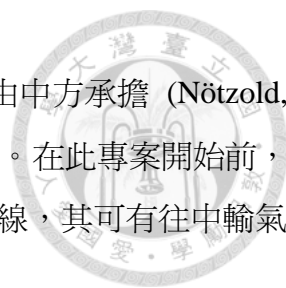
「一帶一路」提出的時候，烏茲別克斯坦的公路與鐵路與網路化仍有巨大發展空間。公路總長度當年為 4.3 萬公里。烏茲別克斯坦沒有高速公路，與其相鄰國家間的交通通道網路化也比較差 (余冠軍、黃瑾、顏玉川, 2015: 10-11)。改善此情況是中國戰略的合作方針之一。在烏茲別克斯坦，中國的企業已經開始建設跨區交通通道了。爲了促進中烏的交通網路化，中國在該國路線、隧道、橋樑等設施上大額投資。2015 年，中國組織了 32 相關合作項目 (Pirro, 2015: 123)。其中一項爲迎合「一帶一路」的大規模跨區方針，經過塔吉克斯坦的都杜桑貝與烏茲別克斯坦相鄰的地區的路線建設專案。中國爲此建設活動並提供了 2.7 億美元資金 (Holslag, 2010: 647)。2016 年，中亞國家同中俄兩國規劃、建設新跨區通道。此東部-西部交通通道是一線經吉烏土伊、土耳其 5 國的建設項目 (孫力, 2016: 32)。

在 5 年計畫 (2006-2011 年) 的範圍之內，中國規劃建立烏茲別克斯坦-經過基利斯坦而通到中國喀什的鐵路，可是該項目因爲經濟危機與民族衝突問題仍未實現 (Zhao, 2013: 447)。2012 年，中國同烏茲別克斯坦、基利斯坦制定了公路與鐵路兩線的建設專案，可是基利斯坦的內部問題使此專案實行得較爲緩慢，至今仍結束 (趙青松, 2014: 73)。後來烏茲別克斯坦同中國、吉爾吉斯斯坦重新就此路線建設專案以進行了談判 (孫力, 2016: 32)。此專案針對聯通烏茲別克斯坦的費爾幹納盆地與新疆 通道 (Peyrouse, 2010: 160)。

### 二、輸氣以及石油管道

中國在烏茲別克斯坦擔任的主要管道建設專案是聯通土庫曼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基利斯坦、哈薩克斯坦與中國西部的「中國-中亞天然氣管道」。該管道的經烏部分長度爲約 500 公里 (Nötzold, 2011: 154, Pron, 2014: 57-58)。在建成整個項目後，年度運量會自原先的 550 增至 850 億立方米。(岳立楊帆, 2016: 27) 管道由四個平行管道線組成，即 A、B、C，還有一個 D 線。<sup>31</sup>

<sup>31</sup> Casey, Michel. 2016. Line D of the Central Asia-China gas Pipeline Delayed.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6/05/line-d-of-the-central-asia-china-gas-pipeline-delayed/>, 2016/05/31.



據文獻所述，對第一線的建設成本大概是 70 億美元，主要由中方承擔 (Nötzold, 2011: 154)。建造另外兩線的價格則是 22 億美元 (趙青松, 2014: 72)。在此專案開始前，烏茲別克斯坦只有與俄羅斯的「布哈拉-烏拉爾」出口輸氣管道一線，其可有往中輸氣作用 (宋志芹, 2014: 194)。

原來中國打算建設的是一條經過阿富汗的天然氣管道，後來此計畫被取消了，是因為喜馬拉雅山脈形成的障礙。自 1994 年起，對管道的框架由中國與土庫曼斯坦政府透過雙邊談判討論。在談判與設定合作當中產生了不少問題。不但是成本問題，管道聯通土庫曼斯坦與烏哈兩國的具體設計與走向也是一個問題，造成此專案的延遲 (Nötzold, 2011: 153)。土烏兩國對位於兩國相鄰的、烏茲別克斯坦南部卡什卡達裡亞州的科克杜馬拉克氣田 (Kokdumalak) 的分配有爭議。2006 年，中土簽署了框架合同以及 2008 年土庫曼斯坦總統的死亡后，兩者繼續談判了 (Adolf, 2011: 227-228)。中國在三國談判的行爲使得烏方感覺到被忽略，因為在將此項目與烏茲別克斯坦的兩個鄰國談判幾乎結束時，中國才找烏茲別克斯坦就此專案進行談判。如此減少了烏茲別克斯坦的談判前提 (Pron, 2014: 67)。建設的起點是烏哈土三個國家達成的一項保證三者共同出口各自天然氣的協議 (Nötzold, 2011: 154)。

中石油與烏茲別克斯坦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 (Uzbekneftgaz) 在政府間簽署的框架協定之下，達成了建設管道基本協定。根據雙邊合同，烏對中的供應期為 30 年。<sup>32</sup> 在烏茲別克斯坦的建設開始於 2008 年 6 月 (Hu, 2014: 601)。爲此，中石油同烏茲別克斯坦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成立合資亞洲天然氣運輸公司 (Asia Trans Gas Konsortium)。同年，中國爲了保障對本身能源供應，抓緊機會與烏茲別克斯坦簽署一項天然氣購銷框架協定。烏茲別克斯坦從 2012 年 8 月開始照此協議往中國輸氣 (宋志芹, 2014: 196)。根據 2009 年的計畫，烏茲別克斯坦自 2015 年起 (宋志芹, 2014: 197-198) 每年補充 1 百億立方米天然氣 (Adolf, 2011: 228-229, Kellner, 2014: 232)。

---

<sup>32</sup> PI, Pipelines International. 2012. Construction on third line begins for Central Asia-China Gas Pipeline. *Pipelines International*.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1112042852/http://pipelinesinternational.com:80/news/construction\\_on\\_third\\_line\\_begins\\_for\\_central\\_asia-china\\_gas\\_pipeline/066998](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1112042852/http://pipelinesinternational.com:80/news/construction_on_third_line_begins_for_central_asia-china_gas_pipeline/066998), 2016/12/13, *ibid*.

管道的 A 線已在 2009 年 12 月開始輸氣。此一線的年度運輸量達 50 億立方米 (Nötzold, 2011: 154)。管道的 B 線已經在 2010 年開始使用。<sup>33</sup> 2011 年 4 月，開始建設 C 線前，中石油同烏茲別克斯坦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為此達成了「中國-烏茲別克斯坦天然氣管道建設協議」。2012 年兩方開始建設經過烏茲別克斯坦邊界格達依姆的 C 線部分。2013 年 C 線管道已經開始使用。此一部分的年度輸氣量為 250 億立方米 (2015 年) (Hu, 2014: 601)，同 A、B 線的總運輸量共計增至 550 億立方米。<sup>34</sup> 2014 年 6 月已經開始共同輸氣了 (趙青松, 2014: 72)。

A、B、C 線完成了後，中烏在 2014 年 9 月已經開始建設的管道經過烏茲別克斯坦的 D 線，如此更符合「一帶一路」戰略的跨區方針與聯絡化。雖然按照計畫應該在 2016 年內完成 (岳立楊帆, 2016: 26)，但是後來 D 線的建設被烏茲別克斯坦推遲。根據烏政府聲明，是因為技術上的問題。此外，烏方將中方視為造成問題的主要原因。在基利斯斯坦也出現了問題。<sup>35</sup>

目前中國藉由該管道已經累積了 1000 多億立方米天然氣 (白洋, 2016: 1)。鑒於石油運輸，烏茲別克斯坦將其在國內生產的石油透過俄羅斯管道運至布哈拉煉油廠，再將其運至土庫曼斯坦。在自給自足的體系之下，烏茲別克斯坦的對外石油供應不可能是該國可以長期依靠的收入來源。如果烏茲別克斯坦決定從哈俄進口石油，則可以從煉油產生收入。<sup>36</sup>

---

<sup>33</sup> Ibid.

<sup>34</sup> Ibid.

<sup>35</sup> Casey, Michel. 2016. Line D of the Central Asia-China gas Pipeline Delayed.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6/05/line-d-of-the-central-asia-china-gas-pipeline-delayed/>, 2016/05/31.

<sup>36</sup> Aminjonov, Farkhod. 2016. Oil Sector Development of Uzbekistan: from Net Exporter to Net Importer.

*Eurasian Research Institute*. <http://eurasian-research.org/en/research/comments/energy/oil-sector-development-uzbekistan-net-exporter-net-importer>, 2016/12/16.

### 第三節 能源合作案例



#### 一、國家之行動者

油氣部門是烏茲別克斯坦的最重要經濟部門，其由 6 個股份制公司經營。烏茲別克斯坦的油氣企業完全是國有的。由於烏茲別克斯坦的經濟結構起源于蘇聯時代而因此不能吸引歐美投資者，中國的國企比較容易透過其投資方針取代烏茲別克斯坦國企的影響力。關鍵企業是烏茲別克斯坦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也是在能源合作進行談判中的重要角色。該公司在國家勘探、開發、運輸、加工、銷售、等方面保持壟斷地位 (宋志芹, 2014: 184)。烏茲別克斯坦的情況與哈薩克斯坦的相似；國家的企業由政治領導人與相關家族控制。對中國而言，如此比較容易進行談判、達成協議、推動合作方針與實現自利益 (Pron, 2014: 59)。

#### 二、兩國合作互動

在烏茲別克斯坦，中國的起購買不如在哈薩克斯坦的範圍大。2004 年 6 月，中石油藉由一系列合同取得了位於烏茲別克斯坦中部費爾幹納盆地的萌布拉科 (Mingbulak) 油田勘探與發展項目，還有咸海的開發項目。後者是與另外四國公司的投資協議合作專案 (Hu, 2014: 599)。更著，中石油獲得了鹹海與萌布拉科的石油管道通道 (Zhao, 2013: 444)。

中國的企業在 2005 年，安集延事件發生的同一年才開始推動與烏茲別克斯坦的大規模油氣合作，並從事勘探、開採、加工等活動 (宋志芹, 2014: 179)。這些活動由中石油與烏茲別克斯坦國家油氣公司共同負責 (白洋, 2016: 2)。2005 年 5 月，中石油及其與烏茲別克斯坦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共同成立的、各方持有 50% 股權 (張毅, 2006: 1) 的合資公司達成了一項 6 億美元投資協定 (孫宗勝, 2005: 1)。按照協議，中國獲得位於靠近土庫曼斯坦的布哈拉-希瓦油氣區 (Bukhara-Khiva)、烏斯糾爾特區 (Ustyurt) 23 個油氣地的優先開採權利。烏茲別克斯坦的被探明石油儲量的 60% 以上藏在該地區，雖然在最後十年當地的產油量降低了。此外，自 1997 年起，在布哈拉已經存在一個煉油廠

了。<sup>37</sup> 在烏斯紉爾特區則有 1 萬立方米天然氣儲量 (孫宗勝, 2005: 1)。此外, 中烏的合資公司開始在安集延油田進行勘探活動 (趙青松, 2014: 71)。

爲了開發咸海藏有的能源, 中石油在 2005 年 9 月與烏茲別克斯坦國家石油天然氣公司、俄國魯克公司、馬來西亞石油公司 (Petronas)、還有韓國國家石油公司 (Korea National Oil Corporation, KNOC) 簽署了一個共同勘探財團的協議。各公司各占 20% 的財團股權。勘探後的開發行動由五方透過談判決定。財團的綜合成本爲 20 億美元, 中方由中石油的子公司中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代表。藉由財團, 中石油確保了對本身天然氣、石油供應 (孫宗勝, 2005: 1)。2006 年, 此五國財團簽署了對咸海開發勘探的期限爲 40 年的項目協定 (岳立楊帆, 2016: 28)。咸海地區是烏茲別克斯坦四個重要產油盆地之一 (孫宗勝, 2005: 1)。

根據 2006 年中石油獲得的「油氣勘探作業許可證」, 中石油自 2007 年 4 月起可在烏茲別克斯坦的秋爾特、布哈拉-西瓦河費爾幹納三個盆地進行勘探活動。此證件包括的範圍總面積大概是 3.4 平方公里。根據協定, 中石油承諾在五年內投資 2 億美元。開發活動由中烏的合資公司負責 (張毅, 2006: 1)。烏茲別克斯坦的最大煉油廠也就在費爾幹納。<sup>38</sup> 中國的石油開採、運輸等經濟相關部門的投資在 2013 年達到了 7 億美元 (白洋, 2016: 2)。在「一帶一路」戰略宣佈之後, 參考文獻裡面則沒有提出其他能源相關的烏中大規模合作專案。

### 三、其他國家的角色

由於烏茲別克斯坦僅有兩個對外運輸管道, 因此對俄羅斯的依賴仍舊高。不但是兩國的密切軍事合作, 還有俄國對烏進口擁有的優先地位。俄羅斯也是烏茲別克斯坦市場上的關鍵投資者, 承擔不少勘探活動。在 2009 年前, 俄羅斯還占烏茲別克斯坦天然氣出口率的 90%。俄羅斯是烏茲別克斯坦大部分油氣區的開發者。到 2012 年該國對烏油氣方面的投資達到 50-60 億美元。因此俄羅斯在烏茲別克斯坦的油氣市場上不會遭到排斥。天然氣是俄烏合作的重點之一。主要是俄羅斯對烏的長期購買承諾, 還有運輸合作。2003-2005 年間, 俄國的年度天然氣購買自 50 億曾至 100 億立方米。2007 年是

---

<sup>37</sup> Ibid.

<sup>38</sup> Ibid.

每年 700-800 億立方米。不過俄羅斯的中亞天然氣購買在 2008 受限了，是因為烏土哈三個亞洲國家共同決策將天然氣價格參照歐洲市場的價格制定。此對烏購買影響非常大；自 2009 年的 154 億立方米減至 2012 年 87 億立方米。加上俄國本身的能源儲備、歐洲的能源供應多元化計畫，俄羅斯就不容易維持對中亞的每年大量天然氣收購。此外，為了推動本身能源市場的發展，烏茲別克斯坦希望吸引更多國家直接投資，並為此創造了有利法律規定、修改了政策 (宋志芹, 2014: 178-196)。為了國內的外來公司多元化以分散單獨角色的權利而恢復國內儲量，烏茲別克斯坦成立了免稅石油開採法律。

39

## 四、合作不利因素

### 1. 法律條件與阻力

類似與哈薩克斯坦，若在開採或其他能源領域上的活動中烏茲別克斯坦的設備、材料與他國的品質、成本差異不大，必須用該國的。此被中國企業視為不利條件。此外，根據烏茲別克斯坦的法律，外匯上有限制。此是針對著烏茲別克斯坦貨幣的保護；在匯入相關的項目時，只有 50%可以提現，而另一半則必須換成烏茲別克斯坦的貨幣 (余冠軍、黃瑾、顏玉川, 2015: 11)。

另一個中國企業面臨的問題是烏茲別克斯坦對本身勞動力有利的一套法律；在合作項目上，烏茲別克斯坦員工的比例必須達 77.5%以上。一個當地員工在違反勞動紀律三次後才可以被公司解職。此外還有對工作時間、工資（不許低於正常工資的兩倍），還有對殘疾人、孕婦、假日的特殊規定。一個企業若計畫雇用外來勞動力，必須先辦理不少手續，而僅有塔什干一部門可以辦理相關手續 (余冠軍、黃瑾、顏玉川, 2015: 11-12)。

### 2. 人民響應

基本上，烏茲別克斯坦的社會上，因國家不直接與中國相鄰，對中國的經濟行動產生的反感不如哈薩克斯坦的敏感 (Pron, 2014: 67)。不過在烏茲別克斯坦的社會上已經產生了不少疑慮。當地商業社團與知識份子認為中國的商業活動對當地經濟形成威

---

<sup>39</sup> Ibid.



脅。再者，烏茲別克斯坦人口的四分之一聲稱與維吾爾族有著很近的血緣關係，因而特別注重中國的新疆政策，此也引起了烏茲別克斯坦人民對中國的疑慮 (Cabestan, 2010: 36)。



#### 第四節 本章小結

烏茲別克斯坦的自然能源雖然沒有哈薩克斯坦豐富，但其天然氣領域還有很大的開發潛力。另外，烏茲別克斯坦的內在消耗也比較高，可以提供給中國的能源因此就不多了。烏茲別克斯坦在過境運輸領域佔據有關鍵的地理位置。再者，烏茲別克斯坦是中亞最強力、人口最多的戰略性國家。中國在烏茲別克斯坦的活動既針對天然氣開發與運輸，又涉及在該國油氣田的開發與開實行動與合作。由於該國的戰略性，美國與俄羅斯都跟烏茲別克斯坦維持相當密切的關係，主要是俄羅斯。中國在烏茲別克斯坦的交通要道、鐵路建設上十分活躍，促進烏茲別克斯坦國內與對中亞地區的網路化。跨區與聯通中國的路線則比較少。中國與烏茲別克斯坦間只有一個大型管道連接。因為在進行西建設專案，中國需要與管道經過的三個國家同時談判、承擔建設項目，因此國家之間的不同問題阻擋著其實現。此阻礙了中國執行「一帶一路」戰略跨區方針。

基於烏茲別克斯坦的集權制度，中國更容易進入該國市場。在與烏方組成合資公司時，中國獲得了很重要的開發區的部分股權。雖然烏茲別克斯坦的石油生產前景已經不樂觀，但是中國針對該國的被歐美企業忽略的儲備，以提高在烏市場的地位。在最近幾十年內，中國的企業快速成為該國能源市場的主角之一。中國的開採活動主要是與烏方的共同合作。在烏茲別克斯坦，俄羅斯仍然擁有關鍵地位。不過因為目前面臨其他國家問題，加上中亞工共同進行的能源價格改革，俄羅斯的硬性已經被減少或受到遏制了。隨著烏茲別克斯坦的經濟發展該國已經確立了不少法則與規定，針對自身主權保護、加強經濟發展、保持穩定等方面。烏茲別克斯坦因之前未進行綜合轉型，所以對經濟波動依然比較敏感。人民方面對中雖有疑慮，但據文獻不像哈薩克斯坦人民一樣激烈。



## 第五章 案例比較與理論評估



### 第一節 合作表現分析

#### 一、合作上共同點

在分析中國同烏哈兩國的能源與運輸合作中，可以發現到下列共同的特點與類似合作方針、模式。

##### 1. 合作方式

中國在與兩個中亞國家的合作利用的合作方式是雙邊合作，而不利用上合組織及其已有的跨區配合機制、法律根基等迎合合作基礎，加以配合中亞與中國之間的能源合作配合。對中國而言，上合組織的作用則在於探詢組織成員國對其抱有的希望或這些國家與中國不同的利益。另外，在該組織上，中國會提供經濟發展相關的資金以維持在組織上的最大貢獻者的地位。

##### 2. 政府角色

在雙邊合作上，最先組織者與方向制定者就是中國政府，部分依靠自有的經濟力量與財力。在進行合作當中，中國的企業也是主要的行動者與組織者。合作議題由中國政府向兩個中亞政府提出並商議，再由兩方基於中國的主張制定合作專案、達成相關協定、下屬協定以保障合作方針，維持合作關係而界定相關法律或承諾基礎。如此逐漸地形成合作的制度化。雙邊達成的協議不但有保持合作與目標的作用，且可以在中國的合作夥伴國不滿足其規定的情況下形成一個促使對方透過達成妥協提供其他優惠條件的工具。除了政府間的雙邊互動外，各國自有的機構或在雙邊互動之下共同成立的機構在配合合作的其他議題與詳細方針上也發揮重要作用，例如雙邊的委員會。

##### 3. 企業角色

中國的企業，主要是中石油，在能源、運輸的跨區合作組織與配合扮演關鍵的角色。鑒於烏哈國內的合作，中國與中亞國家的企業與公司共同擔任能源與運輸相關的生產與建設活動，而兩邊企業與公司共同進行可行性研究。合資公司基本上由中國的

企業同其合作方公司或企業 50/50 的合資成立，範圍不但包括運輸建設方面，而且在產油氣相關的活動中也有貢獻，烏哈同中國也有組成合資公司的偏向。雙邊企業不但負責能源與運輸的跨區合作的主要方針——合作相關合同、商務交易等也由兩者共同進行。中國與烏哈兩國的不同運輸及交通要道常會建設在同一個路線。爲了建設一線管道或交通要道，首先需要合適的地理條件，因爲這個方式有助於減少成本。在合作上，中方引入新技術、經驗與其他協助或資金，爲合作對方提供收益。反過來，透過與其他國家的合作，中國的企業一樣可以透過雙或多邊互動獲得新的經驗與技術。在針對合作夥伴國的公司、油氣田資產與股權的收購上，中國的企業集中在比較關鍵的當地企業，而將其可能的最大的股權收購下來。對其他國家的公司，中國企業則爭取收購股權的至少一小部分，爲了介入開採項目。在有利條件下，中國的企業會擴大已擁有的股權部分。並購油氣田的協議與機會產生于雙邊合同，例如公司收購、管道建設專案的相鄰地區，還有在公司破產與其他有利情況之下。在合作上產生的雙邊問題一大部分由雙邊政府解決，是最有效的解決方法。在中國的企業違背哈方法律的時候，由當地法律機關對中方實行制裁或阻止非法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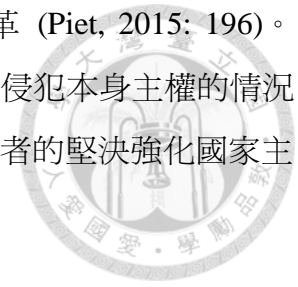
#### 4. 銀行角色

合作上的資金，由中國的國家銀行提供。本文分析發現，亞投行在合作上未呈現，也是因爲亞投行比較晚才成立。中國的國家銀行爲中國企業提供利率較低的貸款。對哈薩克斯坦的投資專案而言，中國的銀行則不會提供貸款，而是直接提供的資金。不過，對烏茲別克斯坦，中國銀行提供的貸款也比較多。

#### 5. 合作發展

中國的企業儘管比較晚才達到了中亞的能源市場，但是在幾十年內快速地提高自身地位。爲了改善現狀，中國政府採用了大規模政策與戰略，利用自改革開放後累積的財力與經驗、成立的金融機構、與中亞國家的外交關係以推動一個遠大的政經議程。在雙邊國家政府制定的合作框架之下，中國的國企是合作的主要實現者。中國國企依靠著盈利、推廣市場的目標，加上保障對中能源的供應，同時貢獻於中亞的經濟發展與聯通，在成爲中亞能源領域的主角之一，中國及其企業支出了巨額成本，部分是因爲中國政府的政經目標。中國的企業在烏哈兩國對能源的管理集權狀態之下，容易推動自有的議程及目標，並且順利入場。實際上，烏哈兩國爲了得到中國銀行的支援、

更好地符合中國企業的協議，進行了能源管理的政治與集權化改革 (Piet, 2015: 196)。不過，因為中國企業日益增長的影響力與其被兩個中亞國家認為侵犯本身主權的情況下，烏哈兩國進行的法律改革與規範、對外多元化政策表示出兩者的堅決強化國家主權的方針，從而避免對中國經濟過於依賴。



## 二、中哈合作

### 1. 戰略方針

中國的能源戰略集中在被其他國家企業視為不符合經濟考慮、相當孤立的油氣田。再者，在設計管道走向的時候會著重孤立或非經濟性油氣田，為的是減少成本而避免與其他國大企業的競爭，並且滿足能源需求。反過來，中國會偏向把臨近運輸管道的油氣田收購起來。在哈的油田並購戰略主要針對富於儲備的裡海地區，包括當地的最近幾十年內新儲備的發現。雖然建設管道與雙邊運輸不符合經濟考慮，且其成本大於船運方式，但是中國政府視政治目標高於經濟考慮，因此使得管道建成。

### 2. 關係草根

中哈關係早已開始自外交夥伴階段提升至經濟夥伴階段了。而且兩國間發展了雙邊制度化。兩國的第一大投資專案協議含有建設管道、其他長期承諾與對哈政府的紅利，作為兩國密切經濟合作的主要開端。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的來往依賴中方支出的大額成本。在建設、能源項目與合作上，中方是絕對的最大投資、資金供應者。

### 3. 雙邊聯通

在哈薩克斯坦獨立不久，已經與中國間擁有了不少交通通道。目前，中國對哈的交通方針著重開放孤立地區，國內與對外的網路化、漫長跨區交通要道等的建設。火車運輸對雙邊能源合作而言，直到管道的建成前，都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不但是中哈間，而且也是經俄國的往中能源運輸上。儘管目前火車的能源運輸地位下降了，但是中國仍然有在哈薩克斯坦建設鐵路線的規劃，為的是提高跨區聯通，且符合「一帶一路」的跨區聯通方針。

中國同哈的管道建設，在規劃、設計、建設等面向上有了很大的進步。兩國石油管道是雙邊第一大建設專案，而分為不同建設階段。第一項管道建設專案結束後，中哈間的其他建設專案實現得更快。例如在建設中亞-中國天然氣管道中產生的問題，主要不是中哈之間的。



#### 4. 中方角色特點

爲了維護中國企業的利益，中國政府利用按協議制定的運輸量底限以催促哈方，提供更多投資機遇，主要是接近於管道的地區。此部分由雙邊協定保障。在哈薩克斯坦無法遵守協定的情況下，由兩方協商爲中方提供其他優惠。不過在符合中國利益的情況下，中國願意違背協議規定，例如准許其他國家公司參與對中國能源供應。爲了獲得購買公司股權或開採項目的有利條件，中國的企業甚至威脅歐美公司。反而對印度企業，中國則利用談判的方式以減少拍賣成本。在實行合作當中，中石油違反了哈薩克斯坦國內的法律、協議規定：例如解雇哈薩克斯坦工作員、違背投資的承諾。在中石油非法利用運輸管道或者不符合環保法則的情況下，該企業的活動被哈薩克斯坦國內的機關阻止了。

#### 5. 哈方角色

在分析中哈的合作過程可以發現，哈薩克斯坦經濟轉型造成的負面影響之下，該國歡迎中國作爲其新合作夥伴國。在亞洲金融危機發生的時候，中國向哈提供不少發展機會。後來，哈薩克斯坦獲得對中國的一個重要供應位置。而中國對哈影響愈來愈大的背景下，哈薩克斯坦開始加強對外多元化、國內發展、現代化、修改國家在轉型下失去的主權的方針，爲的是吸引更多其他國家的投資與公司到本國來參與產油氣活動，以此平衡中國與其他國家角色的地位。

雖然中哈兩國之間在合作上達成了不少協定、法律與標準，但是在涉及國家主權的時候，哈方違背了與中方簽訂的協議。在不穩定的法律基礎上，哈薩克斯坦確立了不少新法律而造成了結構性排外與壁壘，對中國及其企業與雙邊合作造成了不少負面影響。不過爲哈薩克斯坦則帶來了更多的收入、促使該國的內在經濟發展，對國家整體而言，有了現代化的正面效果。在另一方面，哈薩克斯坦還認同其他地區組織、國

際法律等規定，造成法律重迭或不明確，也造成中國企業難以應對。此外，多面法律與標準身份也可以是一個結構性優勢。



### 三、中烏合作

#### 1. 戰略方針

在烏茲別克斯坦，中國的經濟合作重點是油氣儲備與運輸合作。鑒於石油，中國的企業會參與開採活動，但是不一定會將當地生產運至中國。總的來說，中國的企業在烏茲別克斯坦進行的活動，沒有在哈薩克斯坦的多、豐富、活躍。不過中國的企業在管道仍在規劃的時候，已經開始探索烏方的國內能源市場了。雙邊合資公司成立以後，中國的企業獲得了烏茲別克斯坦布哈拉-希瓦區作為該國關鍵油氣地區的大部分油氣田，進而開始與烏方共同進行開發等行動。在已經被他國佔領的鹹海，中石油的子公司參與多國財團。類似于中哈的合作，中方對烏並購常會帶有另外投資承諾。

#### 2. 關係草根

與哈中關係不一樣，中國與烏茲別克斯坦較晚開始真正建交。中國是在 2005 年安集延事件發生後，基於烏茲別克斯坦的孤立狀態，與其共同簽署友好協議，如此進一步增進外交關係的密切度。在友誼協定簽署之後，中國開始推動經濟合作，強化兩方的經濟制度化與互聯，也是透過雙邊委員會與其他機構、協議。

#### 3. 雙邊聯通

中國的企業在烏茲別克斯坦建設交通通道以開放烏及其相鄰國家。中國的企業為此打造了有利交通條件，包括隧道、橋樑等。最近中國在烏茲別克斯坦規劃一批大規模跨區建設專案。不過中烏基三國的跨區鐵路線、包括交通通路建設，因為中亞國家的內在問題而被推遲，而此影響到中國「一帶一路」的跨區聯通方針。目前，三國已經重新開始就此專案談判了。

中國-中亞天然氣管道是中烏唯一的大規模管道建設項目。在烏茲別克斯坦建設的部分由中烏兩方的合資公司承擔。在規劃此項目當中，中國同各個參與項目的國家多

次簽署了合同以保障對中國的能源供應、建設專案的實現。不過管道的第四部分因不同問題延期。而烏茲別克斯坦政府將中國視為問題的原因。



#### 4. 中方角色特點

在就該管道建設專案進行談判當中，中國先與土庫曼斯坦、哈薩克斯坦開始進行談判，而在與兩方的談判幾乎結束的時候，中國才開始與烏茲別克斯坦談判。此行為減少了烏茲別克斯坦的談判前提條件，而引起烏茲別克斯坦領導對中方的憤怒。

#### 5. 烏方角色

作為人口最多、軍力最強的中亞國家，烏茲別克斯坦希望扮演地區一體化組織者、領導國的角色。該國加強了自給自足的經濟制度以促進國內發展、強化國家主權。烏方利用與美俄的關係以使三國間地位平衡。對國外追求的是出口多元化。為此烏方專門調節法律、政策。烏茲別克斯坦的國家制度，特別是其能源領域，比哈薩克斯坦的更加集權，對能源管理的權利在一個公司（在此背後就是國家領導）的手裡。由於烏茲別克斯坦的制度從該國獨立以來基本上是未改變的狀態，中國的企業就更容易進該國家的能源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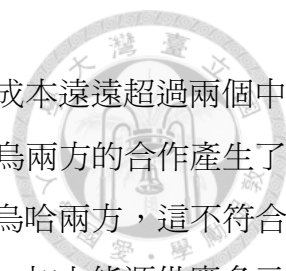
類似與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在前十年內，開始應對中國及其企業日益增長的影響力，其中如法律規定，包括遏制人民幣的推廣，還有人員上的限制；烏茲別克斯坦對員工的相關法律比哈薩克斯坦的嚴格。此法律也使得中國不容易在烏茲別克斯坦引入更多中國人員。烏茲別克斯坦社會上也產生了反華現象，而此可能在未來會對烏方政府與中國的合作規劃造成更大的影響。

## 第二節 中國行為的解釋

### 一、正式準則

戰略目標雖然是中國政府代表提出的，但中國的國企部分是比較獨立的角色，該分析會將中國國企當作重點，是因為企業是中國戰略的關鍵實際實現者。此外必須強調，分析主要涉及戰略宣佈前的中國行為。





中國及其企業、銀行等機構在與哈烏兩國的互動當中付出的成本遠遠超過兩個中亞國家付出的成本。而在「一帶一路」戰略公佈以後，中國與哈烏兩方的合作產生了新式方針，像是跨區通道。表面上，中國付出的努力與成本大於烏哈兩方，這不符合互惠、平等的戰略價值。不過對中國而言，減少政治、經濟代價，加上能源供應多元化的優勢、與哈烏兩方的更為密切、友好的關係，還有合作顯示的其他積極因素的考慮之下，可視為優惠與相對平等。再者，中國付出的成本，在國內生產總值來看並不算多。

中國進行的跨區聯通，包括交通通道、鐵路、管道與相關資金供應，對中亞的聯通有一定的幫助；加上地區開放性，而便利了跨國、跨區運輸。在能源合作上，中國引入的新技術、煉油廠的現代化建設、投資與其他協助，對兩國能源領域的發展有一定的幫助。兩國因此進一步多元化多外能源出口。對兩國能源領域與其他領域的發展有積極作用并且帶來了大量收入，兩國同中國的合作有了積極作用。中國的介入甚至有利於中亞國家間的價值鏈形成。例如，哈薩克斯坦的石油一部分經過烏茲別克斯坦的煉油廠。此可以視為對中亞地區一體化的一個貢獻。反過來，中亞國家有助於中國的能源供應與安全，並帶動了中國西部的發展。

中國在與中亞國家合作時，選擇的是雙邊合作的框架，而不依靠上合組織之內的地區機制，雖然中國領導提出了地區組織也可以是「一帶一路」戰略的一個合作體制。雙邊合作的框架之下，對每個國家的待遇不同。再者，雙邊合作上對法律或其他規定的忽略不符合平等的原則，更像是機會主義、實際主義。對戰略的國際範圍而言，此可以造成對他國的不平等對待，進而造成戰略的不順利。例如，本研究發現中國向烏方提供的貸款多於哈方。如果中國對戰略所有的參與國使用同一套法律、合作標準，可以更好地符合戰略的價值而更順利地執行合作。

在與中亞國家的談判中，也可以發現的不符合「一帶一路」戰略的平等價值的現象。就是中國首先與土哈兩國進行談判，而在談判幾乎結束的時候才與烏茲別克斯坦開始進行談判，這不符合平等價值也不符合「共同發展」的價值。

在合作上，中國的企業在違反法律、威脅他國企業、勸服政府給予拍賣上優惠的特殊待遇等行為不符合該戰略的平等、不封閉、讓所有國家平等參與的原則。此外，在合作上，中國的企業侵犯了他國利益，就是利益的法律化身。哈薩克斯坦人民對中國的不歡迎態度與烏茲別克斯坦人民的愈來愈多不滿顯示，「民心相同」這一價值還有改進的空間。

另外，中國政府及其企業是戰略的主要提倡者、行動者、組織者。此也不符合「共同發展」的概念。中方提出，每個國家可以平等參與因各國利益不同、大小不同，還有相當於中國的行動者不可能有戰略組織角色，至少在目前的前提之下，不符合平等發展與參與原則。此可能也造成哈烏兩國的加強對自身保護、封閉主義等反應。兩國無法直接應對中國的經濟力量、包括中國政府對企業的支援、中國銀行的財力。哈烏兩國採取的法律，對中國提出的一體化、解除貿易壁壘方針造成了影響。回到兩國扮演的角色，更是戰略「應對者」而不是「平等參與者」。

由於此戰略是過程性的，因此對中國不遵守的準則可以提出異議，中國會同其合作國隨著合作進程來解決問題。實際上，中國與中亞國家的合作已經有了不少改進，合作變得愈來愈順利。中國可能會想要將各國的不同發展標準調和起來，而從統一發展的水準並進行規範。

## 二、非正式準則

對「一帶一路」包含的能源合作方針，可以說，在與烏哈兩國合作當中，中國成功實現了部分目標。例如中國的能源供應多元化、以及安全的成就。中亞與中國間的管道運輸量已經有了很大的進步，雖然運輸量的一部分未在計畫內按時達到。依靠中國與中亞的跨區運輸通道與管道，中國可以繞過處於美國勢力範圍的麻六甲海道或者俄羅斯。為了保障中亞國家的供應，中國達成了不少協定、合同，而以此將雙邊合作制度化了。中國的外在能源開採及對本身供應基於不少雙邊制定的長期承諾。

雖然中國的戰略範圍含有 60 個國家，而可能在未來會包含與中國享有特殊經濟關係的另外 60 個國家或其他夥伴，但是目前，在與哈烏兩國的合作當中，中國的地區範圍聯通剛剛開始，在當地呈現出一體化的小規模現象。中國與中亞國家的能源合作方

針部分未在計畫的時間內實現，中亞應該不會很快就成爲一個直接可以通到其他區的貿易走廊。而如果中亞成爲一個貿易走廊的話，過境國所處於的不同結構性標準使其不容易維持。鑒於能源合作，國家之間的不同標準已經給中國及其企業造成不少困難，加上中亞國家的各自不同利益。因此對於中國計畫的其他領域上的合作，可以在能源合作的經驗之下重新考慮可否或可以實現到什麼程度。不然中國的過程性方針可能在實行當中會與別的過程融合在一起而不符合中國政府前計畫的目標或設計。

中國的國企透過此戰略積累了不少經驗、包括與歐美、韓等國家的合作經驗。再者，透過並購活動與其他公司的參與，擴大了對外影響力。在哈薩克斯坦，中國企業生產的石油大部分都直接運至中國，從而不出現在國際石油市場。此部分弱化了美國對全世界石油的控制。

在與哈烏兩方的合作中，中國的企業引入了新式科技與經驗，如此讓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的公司收益。不過在中國的西部沒有呈現像一些專家描述的，技術、經濟、分配中心的作用。油氣精煉的一大部分由哈薩克斯坦或烏茲別克斯坦的精煉廠進行。不過中亞與中國西部的交通聯通對中國有戰略性作用，例如在推廣對外貿易與其他交流、互動中。

雖然「一帶一路」是一個有中國特色的戰略，但是中國執行者當在國外與當地角色互動時，需要配合當地文化、法律、其他標準等條件。因此在合作當中不再是中式戰略的化身了。中亞國家與中國的利益很不一樣。雖然中國有推廣人民幣的意圖，但是實際上，烏茲別克斯坦的嚴謹法律、還有哈薩克斯坦對該貨幣的不歡迎態度顯示出兩者不一定會支援中國戰略所有的目標。反而在比較貧窮與弱勢的塔吉克斯坦、基利斯斯坦，中國在推廣自身影響力可能會獲得更好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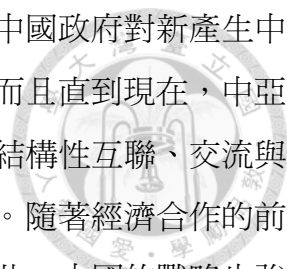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結構現實主義理論評估



根據現實主義的基於權力關的思維，經濟力量可以視為國家權力的關鍵化身之一 (Mearsheimer, 2006: 72)。中國的動機與作為可以藉由 John Mearsheimer 提出的符合研究的五個假設去瞭解 (Mearsheimer, 2006: 73-74)。

第一，強國是世界主角，而處於世界的無政府狀態。中國的對外政策目標是應對蘇聯以及兩極化國際制度的解體后展開的新國際狀態。蘇聯解體後，無數新國家、組織出現了，而開始為地區的勢力範圍、一體化組織主權進行競爭。在中國的西部主要是中亞新國的產生。此對中國，特別是中國西部，帶來不穩定的因素。中國為了處理這些不確定因素而緩解可能發生的矛盾，決定採用外交密切化、政經互動的手段。目前，中國作為「一帶一路」啟發者，企圖活躍地修建一個國際制度；在中國的組織和偏向的制度之下，將中亞國家集合在本身勢力範圍之內。

第二，每個國家都擁有可有效抵禦鄰國的軍隊。透過結構性一體化，中國可以降低中亞國家為第三國提供軍事基地、讓其借其他設備、或做出其他協助的可能性。中國組織的一體化可以反映出中國的結構性影響力。例如中亞國家對中國的經濟依賴，能源收入等可以有效遏制第三者進入中亞及其對中國西部陸地的侵略可能。例如在上合組織上，中國同其他中亞國家共同要求美國提出一個撤軍日期。不過在中亞國家對中軍原有保留條件的背景下，中國如在中亞維持軍力或透過其他方式反映出自身軍力，不但會消耗巨大成本，而且會給中國帶來無數負面的影響。反而經濟合作的優惠在於，其反映出來的權力不會造成過度擴張或造成巨額成本而在與合作對方進行當中是再生的影響力，而可以在雙邊或多邊合作給各方帶來優惠。中國的過程性考慮是透過與中亞國家的合作形成的推動影響力。目前中國在中亞沒有成為霸權國家或占支配地位的目標，而如 Mearsheimer 解釋 (Mearsheimer, 2006: 84)，未必不會如此。由於仍在崛起當中，因此中國仍然著重於國家的結構形成與社會發展。中國的合作方針可以為中國國內帶來積極影響，同時形成對外的結構性互聯，而中國可以將其用來當作結構性影響力。



第三，其他國家的行爲及目標不容易預測。蘇聯解體之後，中國政府對新產生中亞國家的利益、發展趨向、對外政策與目標等沒有很好的瞭解。而且直到現在，中亞國家的內在趨勢、發展途徑仍不好預測。中國可以藉由同中亞的結構性互聯、交流與彼此接近透過這些國家的各種領域，從而得到一個更完整的瞭解。隨著經濟合作的前進，中國可以加強對這些國家的監督，主要是藉由雙邊機構。因此，中國的戰略也強調訊息網路的創造；中國透過這些機構積累的資料可以更好地瞭解與配合合作對方的行爲與未來趨向。更著，中國與中亞的交流有助於認識對方，主要是在烏哈兩個過渡集權國家，雙邊外交可以給中國帶來對兩國的一個更好的瞭解、減少不確定因素。如果中國的合作方針有助於烏哈兩國的發展，也可以得到兩國政府的好意，減少敵對的因素，從而推進雙邊政治互動與聯絡、機構化、密切化等方針。中國與哈烏兩國已經建設的機構，包括委員會、公司間的合資公司為中國提供更為詳細的資訊，因為其是雙邊共同經營的機構。

第四，每個國家都儘量維持自身領土完整。中國政府擔心的一點是本身西部在新產生中亞國家的影響下，受到外來負面刺激，也是因全球化產生的新式威脅。中國的經濟合作實際上帶有對領土完整的具體方針。在與哈薩克斯坦開始推動能源、運輸等的合作當中，中國同時推動了制定兩國間的國界線的方針。也就是說中國利用了經濟刺激與優惠以穩定與哈薩克斯坦的相鄰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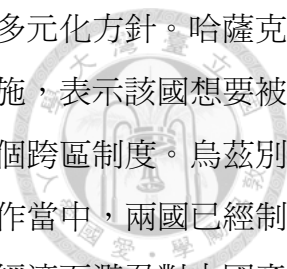
不僅因為俄羅斯在中亞維持的軍隊的影響之下，中國不可能用武力擴大其西部領土，但是中國可以透過自身經濟力量擴大其對外結構性影響力。從現實主義的角度經濟合作可以有雙重身份；一面是「和平崛起」的「慈善鄰國」化身。在另一方面，中國可以利用本身經濟力量與獲得結構性影響力以「吸收」小型中亞國家，並將其附加上本身制度，也就是「一帶一路」之下一體化方針的一個目標。如此被創造的制度，會由中國領導和組織。中國希望成為地區的分配、經濟、技術中心，也是一個符合此角度的方針。中國建設的聯通、跨區機構、技術供應、密切關係、經濟的其他連接都可以在未來形成依賴中國的一個跨區制度與中亞的對中國的「附屬狀態」，而管道的建設對中亞國家已經有依賴影響了，依靠著雙邊的長期承諾。如此，雖然亞洲國家會在表面上像獨立角色，但實際上處於中國的影響下而不能完全自由地推動自有的利益，

或依賴中國的好意。在中亞地區愈來愈受世界強國關注的趨勢下，中國推進對中亞的結構性影響力，為的是維護與擴大自身在中亞的地位而排除其他國家介入的可能性。

第五，每個國家是合理行動者，而可以自由地最大化本身利益。中國的「一帶一路」方針；企業追求提高經濟地位的取向、對外排斥、中國的貨幣推廣與相關協定、創造雙邊機構、雙邊合作框架選擇等，都是中國最大化自身利益的表現。中國的愈來愈強的綜合經濟地位、密切結構性雙邊關係也依靠中國的企業，在國際市場上中國政府將企業當「獨立角色」而看。實際上，這些企業不但依賴中國政府與國家銀行的集中支援。而且除中國達成的無數雙邊經濟相關協議、合同、成立的機構、對哈薩克斯坦政府施加的壓力以擴大企業參與機會外，中國政府還鼓勵國家企業到中亞投資、租用油田、收購企業股權、提高競爭力與加強中國的對外利益。中石油的突出角色不但在與中亞能源合作很明顯，而且該企業專門成立跨區管理、分配相關的機構以組織區域能源分配進而保持優勢地位。由於中石油有中國政府與民用間的不明確身份，其跨區組織角色使得該企業及其子公司可以更自由地進行活動。在造成他國的不利情況時，中國政府可以強調該企業在國際市場上的獨立競爭者角色，雖然中國政府在其背後支持其活動。再者，該公司沒有與其相似的跨區結構性組織。哈烏兩國的公司並不如中石油活躍地參與中亞的跨區能源組織與合作，如此保障中國對合作的優勢。

在雙邊合作上，中國因自身資源，包括財力、人口、經濟力量遠遠地超過中亞國家，而在此合作框架之下，中國基本上更容易應對合作對象、佔有組織者地位。在上合組織上的合作則不容易配合，而中國在上合組織之內可能面臨的中亞國家同俄羅斯的利益集中，不容易保持推動利益最大化的方針。烏哈兩國已經對其共有利益達成了部分共識，而參與能源領域上的同一個標準化方針，基於兩國共有的能源出口身份。

一個國家認同的制度標準對其與其他國家的關係起決定性作用。經濟一體與標準化可以有效結合，就像歐盟成員國的經濟標準化、貨幣統一等措施帶動的地區融合。類似於德國處在歐盟的主要結構性組織者地位，因該國是歐洲人口、經濟力量、財力等最強的國家，而中國可以類似於德國，獲得中亞地區的關鍵地位。不過實際上，中國與中亞之間的結構性距離依然大。此也是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將中國的愈強經濟地位看成對本身主權危害的原因引起的。再者，中國企業的經濟位置「佔領」取



向，對其他國家的排外等意圖與行為不符合烏哈兩國的對外貿易多元化方針。哈薩克斯坦進行的國際、地區法律規範、還有其他對中國企業的應對措施，表示該國想要被「國際社會」接納，而不是中國指導的、處於中國優勢範圍的一個跨區制度。烏茲別克斯坦也開始採用不少應對中國影響力的措施了。在與中國的合作當中，兩國已經制定對本身生產材料的優先使用方針了，如此兩國促進本身的內在經濟而避免對中國產生過大的依賴。兩國對人工，特別是烏茲別克斯坦，限制了中國在合作上的人員人數，其本是中國的一個結構性優勢。中亞國家開始獨立地共同成立地區法律標準了。例如中亞同俄羅斯進行的關稅率統一對中國造成了結構性排外、造成了額外成本。反而此給俄羅斯及其指導的組織的成員國帶來了優惠，加強了這些國家之間的結構性融合。更著，該組織法律高於俄哈兩國認同的一些合作上使用的法律與標準。俄羅斯仍然是哈薩克斯坦的主要盟友。在烏茲別克斯坦，俄羅斯的戰略地位也依然很高。中國雖然希望推動標準與規則規範 (Herd, 2015: 221)，但是在烏哈兩國及其追求擴大對本身的主權一背景下，不容易獲得成功。另一個問題是，哈薩克斯坦的法律基礎不穩定，而哈薩克斯坦的法律設立已經有了反作用；就是把中哈兩國的協議規定修改、或使其部分無效。而且哈薩克斯坦的國際法規範含有中國不認同的法律。中國企業在並購烏哈兩國的企業與資產時，一定程度得影響到了歐美與其他國家企業的地位，對哈烏兩國的公司、經濟結構有了一定的影響。對於美國在世界石油市場的地位而言，一定程度上打破了美國對世界石油的價格控制，因為中國在烏哈兩國生產的石油直接被運至中國而不進入世界市場。總的來說，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的不同標準屬性使中國不容易透過自身人口、財力、經濟力量「吸收」兩國。中亞國家與中國一樣是合理行動者而不僅是「合作對象」。甚至在中亞的歐美企業，因面對享有政府與銀行支援的中國國企，開始組成聯盟或財團以應對中國國企的集中競爭力。

雖然現實主義忽略到文化的因素 (Mearsheimer, 2006: 72)，但是由於中亞國家和俄羅斯與別的國家的文化共同點多於中亞與中國之間的，可以對中國的合作現實主義企圖，在與其他國家的結構性競爭中是一個不利因素。在經濟合作上，文化也有重要地位與決定性影響。

#### 第四節 自由制度主義理論評估



根據 Keohane 在 1988 年寫的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一篇，一個制度 (institution) 可以是一個活動的普遍分類或方式；也可以是一個人類創造的、正式或非正式組織的佈局 (Keohane, 1988: 383)。此表示，對制度的定義範圍比較廣泛。對本研究而言，兩個解釋都實用；中國的過程性計劃，主要在雙邊的實際合作上，隨著合作的進程呈現慣用制度與合作方式。再者由其成立或創造的機構與制度加上便利雙邊互動，例如協定、承諾、法律、規定、合作體制、合資公司等。本文分析以國家企業與公司被視為同樣地參與制度及其形成的角色，是因為在中國、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企業與公司都處於相當集權的國家制度下，而行動者都多多少少推進或代表國家利益。中國對機構的成立與創造制度有一定的偏好。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烏茲別克斯坦的經濟合作也就基於無數協定與合同，共同達成與成立的制度。1997 年，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的大規模合作已經包含不少制度化的方針，其中也有兩國的國界線界定協定與保障能源合作和供應的相關制度。與烏茲別克斯坦的經濟合作則開始于雙邊的有益協定。後來，雙方才共同簽署經濟相關的協議。此顯示各種制度在中國同中亞合作的關鍵地位。

根據 Keohane 與 Martin 所述，兩國或多國的合作上，弱勢各方可以共同得益，就會有共同成立制度的偏好。在合作上，機構的作用在於資訊轉移、減少代價、提高對承諾的信賴、創造配合焦點、便利合作夥伴國的對等操作 (Keohane and Martin, 1995: 42)。中國的合作基礎主要是三國的能源焦點。合作基礎起源於中國的能源需求與供應多元化，鑒於烏哈兩國則是自然能源的出口意圖與多元化方針。此外還有三方對國家發展、經濟夥伴多元化等其他利益。中國與烏茲別克斯坦、哈薩克斯坦在合作上利用的機構有上合組織與其他跨區機構及其多變論壇、法律、標準等，國家之間的外交關係與論壇、共同成立的委員會與其他機構、協議、合同、還有其他雙方認同或接受的正式或非正式標準。在經濟合作上有企業之間的合資公司與合作的非正式標準，還有雙邊認同的法律、規定、其他標準等。上合組織上的合作、雙邊政府的會議、雙邊經濟委員會等機構都有資訊轉移、減少代價、提高雙邊信賴、設計合作取向、加強對等合作基礎的作用。企業間的制度化針使工作更好配合，且有保障利益的作用，因為藉由機構兩方都可以互動與互相考察。在三國內公司與政府的直接關係有助於有效地解



決在合作上產生的問題。實際上，中國與中亞的制度化經過一個漫長的合作過程，而制度會隨著合作進程與需要建立。中國的制度化還針對其規劃的實現、對合作對方有配合中國利益的作用。對此大規模合作方針而言，中國的制度化意圖也就比較強。與烏哈的制度化主要集中在雙邊政府，主要是協議，還有公司間的具體協定與合同、合作過程產生的標準等。但是鑒於法律，中國與中亞的合作則沒有產生更為實用與穩定制度，或者兩方制度沒有效。在烏哈國家的轉型，恢復主權與各種發展方針上，法律與某些標準可能還不容易執行。此外，烏哈兩國與中國的企業-政府關係都比較集中，處於國家控制。因此，烏哈政府不願將部分主權交給下屬機構，以免失去主權。在中哈兩國的合作上，引用的外交合作根基造成兩國間的不同付出產生，引起漫長的談判過程。此表示，中國與哈薩克斯坦間的制度化隨著兩國合作的進程演變而形成一種兩國間共同合作制度了。

Keohane 與 Martin 提出，國家共用的制度可以有助於監督國家間的利益與權力，其產生的效果依靠參與者的不同利益與權利。此外，機構可以有緩解矛盾的作用 (Keohane and Martin, 1995: 42)。中國與中亞國家的機構雖然有助於中國與兩方的彼此監督。但是在中哈合作上，產生了各種矛盾，主要是在 2000 年前的兩方協議互不配合。在此一方面中國與兩國未呈現有效的制度化。在 2000 年後主要是哈薩克斯坦的國內機構阻止中國企業的非法人行為。哈薩克斯坦的法律修改與執行甚至違背了兩國前定的合作制度或條件。此部分由哈薩克斯坦政府視合作的快速進程為「不健康」引起。在烏茲別克斯坦作為經濟與國家制度更為集權的角色，雙邊合作的政府合作更重要。烏茲別克斯坦不參與歐亞聯盟組織，而該國的法律規範進上步沒有哈薩克斯坦的大。在烏茲別克斯坦，蘇聯時代留下的一些結構性問題也使得中國企業更容易推動經濟合作。但是烏茲別克斯坦政府創立的法律、進行的規範範圍愈來愈多。在哈薩克斯坦，中國企業依靠財力的國家經濟結構穿透行為也造成了哈薩克斯坦單方採取應對措施。此基於兩方不同利益的一個矛盾；中國希望掌握盡可能多的儲備以保障對本身供應，但是哈烏兩方希望吸引更多國家以多元化對外經濟與其他關係。

不過中國與中亞國家的雙邊制度化，例如企業成立的合資公司，可以使得兩國的行動者共同獲益。對中國企業來說減少了合作成本與各種合作相關的過程。雙邊合作也可以使得兩國人民透過合作進程的關係發展成為更熟悉、更順利地彼此配合的一種

關係、且有助於兩國人民間的互相認識。此外，合資公司更容易符合當地的標準與法律。中亞的公司則可以得益於中國企業引入的技術、專門知識、其他優惠待遇。此外，哈烏的企業在合資公司的框架內可以更好地配合中方的各種需求。



根據 Keohane 與 Martin 的理論，對兩國在合作上的相對利益，涉及到兩個重要議題。第一，相對利益在什麼條件下重要？第二，在分配議題比較重要（利益處於危亡）的時候，制度該扮演的角色為何 (Keohane and Martin, 1995: 44)? 表面上，中哈、中烏的各個雙邊能源合作上，各方引入的相對利益基本上沒有很大的衝突。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在合作上付出的成本遠不如中國付出的高。此外，中國協助兩國脫離對俄羅斯的結構性經濟制度的依賴。不過，隨著兩國的獨立國家制度形成，主要是經濟領域，兩國將中國的愈強經濟地位視為對本身主權的威脅，或認為國家資源被用賣給中國。問題是，烏哈兩國與中國在合作上不維持配合機構，反而主要是合作方針的實用機構。中哈烏三國的相對利益則不由雙邊制度配合，而主要是雙邊政府，或一個政府單獨地去實行的。若中國與兩個中亞國家決定，基於中國與兩國偏好的雙邊合作框架成立一個雙邊或跨區配合機構，像是各方遵守的經濟法院或其他有效配合制度與機構，合作會更容易配合，更加平等與順利。不過在目前的情況下，此可能不容易實現，因為中國的過程性戰略面臨的一個困境：合作同時引入的無數標準不容易配合成一個符合所有標準的統一制度。反而如果合作基於統一標準，就更容易讓各國平等參與，但是至少中國因為利益與考慮不願意或因其他問題無法同中亞國家成立這種制度。

在複雜、涉及多國角色的情況下，制度可以有助於提供一個被建構的焦點 (Keohane and Martin, 1995: 45)。中國與中亞國家的制度化將中國的合作焦點固定化，像是管道建設中對每個部分的不同協定，而內容的範圍由烏哈兩國政府界定。基於中國與中亞的雙邊合作方針，還有中國的合作主角，中國也就更容易制定合作內容，雖然按照「一帶一路」的規定，每個國家都有權平等參與戰略的形成。為了更好地配合中國與中亞總體的能源合作，上合組織則有一定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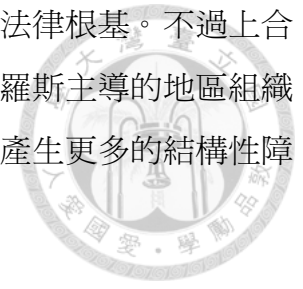
另一個假設是，制度的主要效果來自於被制度化的連結 (Keohane and Martin, 1995: 49)。鑒於中方，國家與部分有國家身份的制度，像是中國的國家企業，兩者之間的連接合作成為了非常有效的機制。而且中國的企業人員多於哈烏兩國公司，中國的財力

也遠遠大於烏哈兩國。更著，中國的企業，主要是中石油，同時在不同地方與領域進行活動；不僅是管道建設與其他設備，跨區能源領域的配合制度也是中石油成立的。在當地開發、開採、銷售中，中石油也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中石油是不同機構與制度的連接，使合作容易配合。哈烏兩國方面，政府與公司的密切連接也形成一個非常有效的制度連接。在中國、烏哈兩國，最終決定權在於國家政府。在雙邊能源的合作上，三國都在不同方面上有雙邊機構，中國企業與哈烏公司也形成了密切雙邊連接或融合。鑒於跨區合作，中國與中亞國家所擁有的連接可以由中國的角色統一化，建成更有效的跨區制度。不過跨區制度的連接需要依靠所有國家的共同統一標準。

中國進行的制度化方針上，雖帶有不少合作上的優惠，但是依然存在著無數問題。政府與企業雖有密切連接，但是中國的政府與國家機構及其官僚主義使得中國政府無法完全控制國家企業 (Marquina, 2008: xvi)。此導致戰略目標不如願而部分失去機構間的一致性，顯示著中國國內的制度化還不夠完整，而爲了更好地符合「一帶一路」的合作標準，需要進一步改善。中國選擇的雙邊合作方式，有效地配合當地文化與特色，而中國如此扮演不同中亞國家的組織中心的角色，且對合作的基本標準有更大的權力。此方式引起中國與合作夥伴國的標準與特色相互融合。反而對中國的大規模戰略而言，標準統一可以使合作更爲平衡、平等。爲了推動與中亞的經濟合作，上合組織可以有良好的配合作用。但是中國與中亞國家對上合組織的忽略使其失去重要性，主要是在目前的普遍經濟合作方針下。

中亞國家的不同法律標準，主要是哈薩克斯坦的雙重或多重法律，使得烏哈兩國可以在某些情況下選擇其偏好的規定或制度。在不確定或有疑慮的情況下，就可能選擇與中國認同的不同法律或標準，引起中國的結構性排外。另一個問題是哈薩克斯坦的國內法律及其對雙邊合作造成的負面影響、甚至於對雙方協議的後來補充與修改。此不穩定法律基礎對「一帶一路」的進程造成影響，而在進行一個跨區國際經濟合作項目中，包括其他領域上的合作，甚至於一體化當中，參與國所認同的法律標準與制度萬分重要，爲的是保障合作的穩定。更著，中國企業的行爲亦可能使得中亞國家之間互相接近、或決定更靠近俄羅斯及其指導的組織，是因爲上合組織不能夠反映出這些國家的利益、或這些國家將中國視爲共有利益侵犯者。爲了避免這個問題，可以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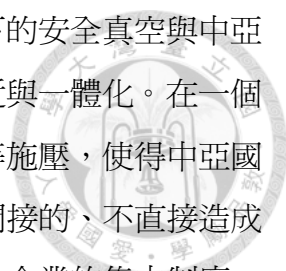
化上合組織的重要性，而已經有不少其成員國正式接受的標準與法律根基。不過上合組織的重要性依賴成員國的注重或信賴。而在目前的情況下，俄羅斯主導的地區組織的法律根基對中國與中亞的合作已經形成了阻力而可能對中國會產生更多的結構性障礙。



## 第五節 本章小結

中國與中亞國家選擇的合作方式是雙邊合作方式，而上合組織在能源合作上僅有次要地位。合作主角是中國，而合作組織結構是自政府及國家機構而下。在合作上，中國的企業是關鍵行動者。兩邊合作上的國家利益有無數制度保障。除通道建設與地區聯通外，中國的企業還以企業資產與其他股權、油氣田並購方針為主，以便提高在哈烏的能源經濟地位。合作上產生的無數問題與不確定因素主要由兩邊政府藉由談判解決或緩解。中方付出的資金由中國的國家銀行提供，而此被支出的巨額成本顯示，中國的政治考慮多於經濟考慮。在哈薩克斯坦，中國企業的並購互動比較活躍而帶有較強的對他公司的排外傾向。由於中國企業的影響力愈來愈大，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已經採用不同措施以阻止中國企業繼續擴大利益。不過中亞與中國的合作已經形成了密切關係，而改善了中亞國家的合作夥伴多元化、對外開放、收入產生。

從一個角度而看，中國的行為符合「一帶一路」的部分準則。中國支出的成本，在某個角度下因對各方帶來好處，可以說是一個相當平等的合作。合作包含的交通建設活動對中亞的聯通與一體化有了一定的幫助。能源合作也給烏哈的公司帶來了新技術與經驗，此外收到了開發儲備的成本等優惠。此一方面符合戰略準則。但是在另一方面，中方在合作中的行為有不符合「一帶一路」準則的地方。中國與中亞的雙邊合作框架造成中國與中亞國家間的不同合作標準、不平等待遇。中亞國家對戰略的參與程度也並不平等，因為中國是戰略的主要設計與實現者。烏哈法律給中國及其企業開始帶來障礙或提高了其交易成本。鑒於中國在不少地方獲利，包括外來能源供應的多元化、安全等目標。中國的企業也達到了不少目的，而提高了國家的綜合影響力。不過，最近幾十年烏哈兩國進行的結構性改革阻擋了中方的經結構性擴張。



從結構現實主義的角度，中國的合作方針起源于蘇聯時代留下的安全真空與中亞國家的國際定位。中國選擇的主要手段是與中亞國家的結構性接近與一體化。在一個中國制度的指導之下，中國可以依靠中亞對本身依賴，影響管道等施壓，使得中亞國家做出符合中國利益的決策。中國採用的非軍事、經濟性擴張是間接的、不直接造成影響、而不帶有很明顯的危害他國利益的傾向。基於中國的國家、企業的集中制度，中國與中亞的合作方針不但可以有經濟合作的利益範圍，而也可以有中國其他行動者的利益，針對擴大中國對外利益。一個方針是依靠經濟力量、人口等的實力將中亞國家附上一個中國指導的，依賴中國的制度。實際上，雖然中國在中亞聯通的角色非常活躍，但是烏哈兩國因自有的利益、法律標準創造、國際互動等方針，使中國的目標不太可能完全實現。

中國推進的制度化，可以形容為自政府機構起而延伸至公司間的階級進程。而制度化針對著利益保護、合作配合、維持取向等的保障。此分析顯示，中國對合作制度化有一定的偏好。不過中國的合作方針目前主要以協議與合同為主，而沒有廣泛及穩定的法律基礎。此局勢部分由中亞國家的利益與改革引起，也可能源於中國在針對一體化，不能在雙邊合作下與各國創造很具體的法律基礎，以免深化與各國的雙邊結構性關係。中國的合作方針是依靠過程培養一種雙邊慣用的合作制度。不過由於中國與中亞成立的制度雖然有利於合作的配合與執行，但是沒有兩國間的利益配合的有效作用，因此烏哈兩國開始認為自國家主權被中方侵犯了。中國與中亞合作的結構性問題不容易配合，而可能會引起與中亞國家的結構性融合失敗或受挫。



## 第六章 結論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一帶一路」戰略有重要價值與很多標準，其中包括互補、平等、互不侵犯等合作條件，且依靠中國及其合作夥伴共同認同的標準與原則。雖然該戰略包含大概的地理方針，本文著重的是「絲綢之路經濟帶」的部分，但基本上沒有限制，各國都可以參與。戰略涉及的領域主要是經濟合作與發展，而延伸至社會、政治等領域，說明該戰略的範圍非常廣泛而其內容可以隨時擴充。除官方內容之外，該戰略含有很多其他方針，其中包括加強對外聯通以便利能源供應、對外經濟合作及貿易，還有擴大中國的對外影響力，例如推廣人民幣、擴大對能源市場的主權。與筆者假設類似，該戰略有很長的形成過程。

基於兩國談判，中國政府是合作的啓發者與合作框架的制定者，而中國的企業在跨區能源配合與實際合作上，包括能源開發活動與運輸是關鍵行動者。中國及與其相鄰的哈薩克斯坦的關係從該國獨立後不久已經發展得相當密切。兩國的關係不但在外交上十分密切，而且之間的聯通依靠大量交通與鐵路通道。中國與哈薩克斯坦的合作在「一帶一路」宣佈前已經很深入；中國的能源企業在短期內成爲了哈薩克斯坦能源市場上的關鍵角色，而中國帶動了該國經濟發展與對外能源銷售。對中國的能源供應一大部分經過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的來往則比較晚才形成密切關係，而該國的地理位置因爲不與中國直接相鄰，不如哈薩克斯坦對於中國的地位高。不過中國的企業在該國能源領域也非常活躍，並帶動了該國能源市場與對外地區聯通。鑒於該國的地理位置，對中國「一帶一路」戰略也非常重要，對中國能源供應的一大部分經過該國。此外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不但在能源上，而且在「一帶一路」的未來發展與內容擴充之下是不可缺少的支持者，此表示兩國在中國的計劃中擁有的重要戰略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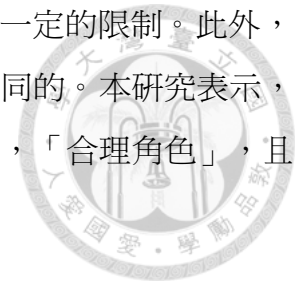
由於中國的企業享有中國政府與國家銀行的穩定支援，因此可以依靠中國外交與銀行的財力更容易得進行商業活動。在僅 33 年內，中國的企業成功地顯著地提高在烏哈兩國的經濟地位，主要是在兩國的國家制度轉型、經濟與標準仍不完整、兩國集權國家制度，加上兩國希望脫開對俄羅斯壟斷依賴的背景之下。不過中國與烏哈兩國的合作上，已經存在很多障礙，起源於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的對外多元化、維護國家主權的利益，其中包括設立立的法律、兩國認同的不同標準、對其他地區或國際組織的規範等因素。兩國選擇這些措施以對抗中國企業在兩國愈大影響力與地位。另一因素是兩國與俄羅斯的密切關係及俄羅斯本身指導的地區一體化方針，還有其他國家的角色對中國及其企業造成的「一帶一路」的合作的阻礙。

對「一帶一路」的準則可以說中方行動者的行為符合其互惠價值，是因為不但增進安全與穩定對和本身能源供應、並降低了對本身能源安全的代價，而且帶動了烏哈兩方對中國及中亞聯通與各國能源領域的發展與現代化、專業化。反之與中亞的合作歷史分析顯示出不少中方不符合該戰略準則的地方。例如，中國選擇的雙邊合作方式雖然有助於配合各國的內在條件與特色、但中國因此更容易排斥其他國際競爭者等，而且，在能源跨區合作上如果以上合組織為主，中國會面臨俄羅斯同中亞國家的集中利益。反而中國與兩個中亞國家形成的是雙邊的獨特合作制度，其對「一帶一路」的跨區與一體化聯通方針，主要是標準與一體化方針來說，不是有利的條件。再者，中國作為主要組織者與經濟力量強國，加上中國及其企業違反一些原則與承諾的作為也不符合戰略的平等原則與互惠方針。另外，雖然形成了不少慣用標準、模式與原則，但是合作缺少穩定的普適合作標準與法律，使得合作站在不穩定基礎上，而容易被哈烏兩國或其他國家公司或組織趁虛而入。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的各自利益也造成中國的合作方針中的非正式目標不容易實行。

從結構現實主義的角度，中國的一體化組織主角計劃與依靠經濟力量、人口等因素擴大影響力或將中亞國家「吸收起來」的方針被兩國阻止了，例如透過哈烏兩國制定的對外來勞力、材料、與收稅方面的法律與其他政策，以及兩國跨區標準規範方針。自由制度主義的分析則顯示，雖然合作基於無數制度與機構，而這些制度使合作及其實現更為穩定與安全，加強兩方間的信賴等積極作用，但是因為沒有機構能夠配合中國與中亞國家的各自利益，反而其經由的機構主要是作用性的，加上烏哈兩國對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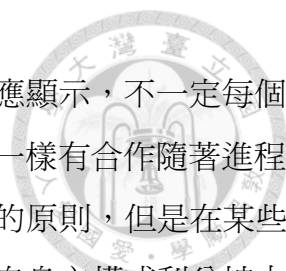
指導下的一體化沒有很強的偏好，因此，中國的制度化方針受到一定的限制。此外，俄羅斯指導的中亞聯盟的標準已經超越中國與中亞國家之間所認同的。本研究表示，哈薩克斯坦及烏茲別克斯坦不僅是「合作對象」而是與中國一樣，「合理角色」，且在合作上針對自由的利益與方針。



在進行本能源合作案例分析的時候，筆者發現，中國與中亞國家的合作上仍然存在無數問題值得關注；不但是中國政府對國有企業控制的部分缺失、國內官僚主義造成實行與配合合作不容易。而且在與中亞國家的合作上，有無數合作不順利、國家之間利益衝突、法律不穩定造成合作不符合中國政府提出的價值與標準等，而此可以透過全面制度化減少。若中國成功推動對中亞國家的統一跨區規則、標準、協定框架，與這些國家的合作、一體化、跨區制度形成會更容易實現，並且會為「一帶一路」戰略提供的更為平等的基礎。此外，此可以有助於避免中國與中亞各國單獨深化雙邊的合作框架，與各國當地特色的融合。再者，合作的資金可由亞投行提供，是因為該銀行的多國參與者可以使中國的戰略更為國際化、使戰略符合「一帶一路」的互惠、互補等價值，而以此吸引更多其他國家對「一帶一路」的關注，使戰略更為透明、公平。雖然「一帶一路」是過程性的而沒有具體的正式目標，而且從此角度，因其隨著過程而形成，沒有「失敗」的地方，反而僅有「可以改進」的地方，但是一些目標，中國是不可能完全達到的，其中主要包括哈烏兩國認同的不同標準與已經執行的主權等因素。

## 第二節 研究限制與展望

在進行本研究的時候，筆者遇到了下列限制因素。中國的戰略因為實行了不久，其獲得的成功與合作範圍評估基礎不足夠提供對該戰略的未來發展與取向的可靠評價。中國最近開始的交通通道建設部分仍未完成而其對地區聯通的效果不宜預測。再者，對合作與互動的研究和參考文獻缺少絕對數字，因此不容易評估何方在何處受損或受益。由於中國與中亞的合作部分基於秘密、不公開協議與協商，中國與中亞的合作進程不容易複製與描述。另外還有中國可能提供的其他「紅利」與其他優惠、或對中亞國家的可能威脅等方式，本研究無法探討。因為這些因素，本研究無法完備地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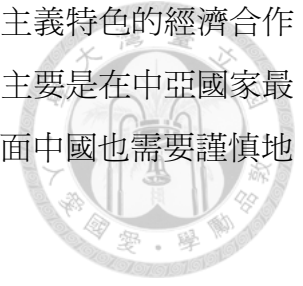
哈薩克斯坦與烏茲別克斯坦對中國及其企業的愈大影響力反應顯示，不一定每個合作夥伴國都會無條件地配合中國的合作期望與方針，或與中國一樣有合作隨著進程而形成的願望。雖然根據官方說法，該戰略提出不侵犯他國利益的原則，但是在某些領域、合作程度、或其他條件下，「一帶一路」的參與國會認為自身主權或利益被中國侵犯，並開始採取對中國的活躍行動的應對措施、設立新法律、或依靠其他國家的合作使與中國的合作更為平衡，如此減少中國的影響與合作效率。

中國的合作方針需要滿足中國角色的各種身份，主要是在未來戰略範圍的擴寬之下。不但是中國提出的無數原則，使中國的角色不容易配合與符合標準。而且中國的無數承諾、對中國作為戰略組織者的需求也就不容易滿足。一面，中國需要維持與中亞國家的友好關係、政治、外交基礎，加上經貿的平等等基礎條件以保障中亞國家對戰略的未來進程的支持。但是在另一面，中國將中亞國家當成經濟走廊的規劃，而不是戰略目的地，可能造成中亞國家感覺到被忽略、利用，不見得會順利配合中國的需求。此可以在中國的能源供應依靠這些國家支援的狀態下，造成中方的經濟或其他問題。

此外，中國推進的中亞聯通不但會為中國提供一個通歐的貿易與運輸走廊，而且為中亞國家的本身聯通也提供更好的條件。因此，中國在推動中亞的一體化與未來經貿合作方針時，需要謹慎地配合與推動合作。但是中國在「一帶一路」的形成注重的無數價值、合作標準、法律與規定不宜維持下去。實際上，同中亞國家的合作與互動不如中國領導人設想或描述得一樣簡單。中國的戰略依靠其他國家的支持，而中亞國家可能將該戰略視為發展機遇，但並沒有支援其包含的所有方針或中國的其他規劃。此外，此過程性計劃，在與別的過程或已經形成的機構與制度的競爭之下，可能造成中國的戰略、付出的無數資源與努力前功盡棄。因此，中國的戰略方針實現不能依靠太過於理想的價值與構思，以免自中國提出的「五通三同」方針僅僅留下的是「千瘡萬痛」。

中國與中亞國家的各自文化彼此間有差異，而中國與中亞國家之間沒有很多原有的共同點，是說中國與中亞的關係不依靠國家間的「自然」同情或類似有利條件。中

國的合作方針在與中亞國家安全合作的背景之下則依賴具有唯物主義特色的經濟合作。本研究發現，此不一定符合中國領導提出的「民心相同」價值，主要是在中亞國家最近幾十年呈現的宗教性、文化民族主義等因素的條件下。在此方面中國也需要謹慎地配合戰略的未來發展。



中國的戰略有優勢：帶動無數國家的經濟、加強共同發展、創造更和平的世界環境等等，但是中國的未來、現實主義計劃可引起戰略的反作用；對中國的封閉與貿易壁壘、與其他國家、地區組織的融合等。因此中國最好去實現該戰略的積極與建設性方面，而減少不符合戰略的影響因素。



## 參考文獻



### 壹、中文部分

#### 一、專書與期刊論文

- 伊爾納扎羅夫，2009，〈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獨立以來的轉型戰略：悖論和前景〉，《俄羅斯研究》，158（4）：71-90。
- 余冠軍、黃瑾、顏玉川，2015，〈我國油氣與烏茲別克油氣市場的合作策略選擇〉，《西南石油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7（1）：9-13。
- 劉華芹，2015，〈“一帶一路”戰略：中國全面對外開放新引擎〉，《中共貴州省委黨校學報》，157（3）：34-40。
- 厲芳，2011，〈烏茲別克斯坦的核能及多元國際合作〉，《黑龍江對外經貿》，201（3）：38-40。
- 孟遼闊，2015，〈“一帶一路”戰略的道路聯通研究〉，《黃河科技大學學報》，17（5）：24-33。
- 孫力，2016，〈“一帶一盟”對接合作：中亞國家視角的分析〉，《歐亞經濟》，5：30-34。
- 孫宗勝，2005，〈中石油介入烏茲別克咸海油氣項目〉，《東方早報》，5：1。
- 宋志芹，2014，〈試論俄羅斯與烏茲別克斯坦的能源合作〉，《俄羅斯研究》，186（2）：177-200。
- 岳立楊帆，2016，〈“絲綢之路經濟帶”中國與中亞五國能源合作的經驗借鑒及路徑探析-基於地緣經濟視角〉，《人文雜誌》，9：23-32。
- 張毅，2006，〈中石油獲烏國油氣勘探許可證 計劃從 2007 年 4 月起開始為期 5 年的野外油氣勘探作業〉，《第一財經日報》，C02：1。
- 楊上明，2009，〈俄羅斯加快全球油氣戰略佈局〉，《國際商報》，2：1-5。
- 白洋，2016，〈“絲綢之路”能源合作現狀與發展路徑選擇〉，《能源技術與管理》，41（5）：1-4。
- 解蕾、方小剛，2014，〈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背景下中國與哈薩克斯坦能源合作的法律問題研究〉，《俄羅斯研究》，190（6）：181-196。

- 趙可金，2016，〈“一帶一路”的中國方略研究〉，《新疆師範大學學報》，37（1）：22-33。
- 趙志君，2016，〈中國-中亞經貿發展和人民幣區域化面臨的挑戰〉，《中國發展觀察》，19-20: 49-52。
- 趙青松，2014，〈中國與烏茲別克斯坦經貿關係: 歷史、現狀與前景〉，《中亞經濟研究》，5: 67-74。
- 馬斌、陳瑛，2014，〈新形勢下中國與中亞的能源合作——以中國對哈薩克斯坦的投資為例〉，《國際經濟合作》，8: 79-82。
- 魯東侯、李岩，2015，〈中國與中亞：能源合作進入新時代〉，《中國石油報》，8: 1-3。
- 龍立傑、李莉、張曄，2014，〈中國企業海外能源合作問題研究〉，《資源與產業》，16（4）：29-34。

## 二、報紙新聞與網絡資料

- 人民網，2014，〈習近平提戰略構想：“一帶一路”打開“筑夢空間”〉，人民網，<http://politics.people.com.cn/BIG5/n/2014/0811/c1001-25439028.html>，2016/03/12。
- 英國廣播公司中文網，2015，〈「『一帶一路』年貿易額可達 2.5 萬億美元」〉，BBC 中文網，[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3/150329\\_belt\\_road\\_china](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a/2015/03/150329_belt_road_china)，2017/01/06。
- 萬成才，2015，〈“一帶一路”內涵豐厚意義深遠〉，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3/29/c\\_127632204.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5-03/29/c_127632204.htm)，2017/01/06。
- 陳其珏，2009，〈中石油首次披露聯合收購哈國石油公司細節〉，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energy/2009-04/24/content\\_11248845.htm](http://news.xinhuanet.com/energy/2009-04/24/content_11248845.htm)，2016/12/02。

## 貳、德文部分

### 一、專書與期刊論文

- 
- Adolf, Matthias. 2011. *Energiesicherheitspolitik der VR China in der Kaspischen Region*.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 Baumgartner, Daniel & Nadine Godehardt. 2012. "Chinas Energiepolitik und die Strategien der Nationalen Ölkonzerne." *GIGA Institut für Asien-Studien* 3: 1-8.
- Follath, Erich. 2016. "Das Projekt Welteroberung." *Der Spiegel* 35: 80-84.
- Grewlich, Klaus (2009). 'Ein „Wasser-, Energie- und Umwelt-Pakt“ für Zentralasien – Bildungsziele „Wasser-Management“ und „Wasser-Governance“'. In: Matthias Kramer (ed.). *Ein „Wasser-, Energie- und Umwelt-Pakt“ für Zentralasien – Bildungsziele „Wasser-Management“ und „Wasser-Governance“*. Wiesbaden: Gabler, 1-16.
- Hoffmann, Nils. 2012. *Renaissance der Geopolitik? Die deutsche Sicherheitspolitik nach dem Kalten Krieg*. Heidelberg: Springer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 Nötzold, Antje. 2011. *Die Energiepolitik der EU und der VR China - Handlungsempfehlungen zur europäischen Versorgungssicherheit*.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 Schmidt, Dirk & Sebastian Heilmann. 2012. *Außenpolitik und Außenwirtschaft der Volksrepublik China*. Wiesbaden: VS Verlag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 二、報紙新聞與網絡資料

- Abdolvand, Behrooz & Heinrich Schulz. 2013. Öl und Gas in der Kaspischen Region - Aserbaidshon, Kasachstan, Turkmenistan und Usbekistan. *Bundeszentrale für Politische Bildung*.  
<http://www.bpb.de/politik/wirtschaft/energiepolitik/152684/kaspische-region>, 2016/12/15.

### 叁、法文部分

#### 一、專書與期刊論文

Lo, Bobo. 2015. "La Russie a-t-elle une stratégie en Asie centrale?" *IFRI -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1-26.

Peyrouse, Sébastien. 2008. "La présence chinoise en Asie centrale - Portée géopolitique, enjeux économiques et impact culturel." *Centre d'études et de recherches internationales* 148.



### 肆、英文部分

#### 一、官方文件

CNPC,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2003 Annual Report.

<http://www.cnpc.com.cn/en/2003en/201407/10f816cf5e004e0088175e54177369d0/files/4073256ee0f1481e83b9586201f58f5c.pdf>.

CNPC, China National Petroleum Corporation. 2004. Annual Report.

<http://www.cnpc.com.cn/en/2004en/201407/a5119ab5b61d467292e5afb27cd3f086/files/a85460ce1bf64b3ca28f7114de603a65.pdf>.

#### 二、專書與期刊論文

Aller, Carlos & Lorenzo Ductor (2014).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in the Energy Sector'. In: Shujie Yao & Maria Talamantes (eds.).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in the Energy Sector*.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1-30.

Aris, Stephen. 2011. *Eurasian Regionalism -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Broadstock, David (2014). 'Oil and China'. In: Shujie Yao & Maria Talamantes (eds.). *Oil and China*.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132-151.

Cabestan, Jean-Pierre (2010). 'Central Asia-China Relations and Their Relative'. In: Marlène Laruelle, Jean-François Huchet, Sébastien Peyrouse & Bayram Balçı (eds.). *Central Asia-China Relations and Their Relativ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5-40.

Chaudhuri, Basudeb & Manpreet Sethi (2010). 'India-China Interactions in Central Asia through the Prism of Paul Kennedy's Analysis of Great Powers'. In: Marlène Laruelle, Jean-François Huchet, Sébastien Peyrouse & Bayram Balçı (eds.). *India-China*



- Interactions in Central Asia through the Prism of Paul Kennedy's Analysis of Great Power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117-130.
- Dadabaev, Timur. 2013. "Japan's Search for Its Central Asian Policy." *Asian Survey* 53(3): 505-532.
- Facon, Isabelle. 2013. "Moscow's Global Foreign and Security Strategy - Does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Meet Russian Interests?" *Asian Survey* 53: 461-483.
- Ghoshray, Atanu & Javier Ordóñez (2014). 'The Chinese Energy-Intensive Growth Model and Its Impact on Commodity Markets'. In: Shujie Yao & Maria Talamantes (eds.). *The Chinese Energy-Intensive Growth Model and Its Impact on Commodity Markets*.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31-51.
- Herd, Graeme (2015). 'Living the 'Chinese Dream' in the 'Russkiy Mir': Central Asia between Sino-Russian Strategic Dilemmas?'. In: Matthew Sussex & Roger Kanet (eds.). *Living the 'Chinese Dream' in the 'Russkiy Mir': Central Asia between Sino-Russian Strategic Dilemmas?*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208-233.
- Holslag, Jonathan. 2010. "China's Road to Influence." *Asian Survey* 50(4): 641-662.
- Hu, Bin. 2014. "Oil and gas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sia in an environment of political and resource competition." *Petroleum Science* 11: 596-605.
- Kavalski, Emilian (2010). 'An Elephant in a China Shop? India's Look North to Central Asia ... Seeing Only China'. In: Marlène Laruelle, Jean-François Huchet, Sébastien Peyrouse & Bayram Balcı (eds.). *An Elephant in a China Shop? India's Look North to Central Asia ... Seeing Only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41-60.
- Kellner, Thierry (2014). 'China's Rise in Central Asia: The Dragon Enters the Heart of Eurasia'. In: Bart Dessein (ed.). *China's Rise in Central Asia: The Dragon Enters the Heart of Eurasia*. Hampshire, 216-245.
- Keohane, Robert. 1988.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wo Approach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32(4): 379-396.
- Keohane, Robert & Lisa Martin. 1995. "The Promise of Institutional Theory." *International Security* 20(1): 39-51.
- Laruelle, Marlène (2010). 'Russia Facing China and India in Central Asia: Cooperation, Competition, and Hesitations'. In: Marlène Laruelle, Jean-François Huchet, Sébastien Peyrouse & Bayram Balcı (eds.). *Russia Facing China and India in Central Asia: Cooperation, Competition, and Hesitations*.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9-24.

- Lomagin, Nikita (2015). 'Foreign Policy Preferences of Russia's Energy Sector: A Shift to Asia?'. In: Matthew Sussex & Roger Kanet (eds.). *Foreign Policy Preferences of Russia's Energy Sector: A Shift to Asia?*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137-165.
- Marquina, Antonio (2008). 'Introduction'. In: Antonio Marquina (ed.). *Introduction*.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xv-xxi.
- Mearsheimer, John (2006). 'Structural Realism'. In: Tim Dunne, Milja Kurki & Steve Smith (eds.). *Structural Realism*. Oxford, 71-86.
- Meidan, Michal (2008). 'Perceptions and Misperceptions of Energy Supply Security in Europe and the 'China Factor''. In: Antonio Marquina (ed.). *Perceptions and Misperceptions of Energy Supply Security in Europe and the 'China Factor'*.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34-53.
- Moulioukova, Dina (2015). 'Is Russia's Foreign Policy 'Schizophrenic'?'. In: Matthew Sussex & Roger Kanet (eds.). *Is Russia's Foreign Policy 'Schizophrenic'?*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42-63.
- Peyrouse, Sébastien (2010). 'Comparing the Economic Involvement of CHina and India in Post-Soviet Central Asia'. In: Marlène Laruelle, Jean-François Huchet, Sébastien Peyrouse & Bayram Balçı (eds.). *Comparing the Economic Involvement of CHina and India in Post-Soviet Central Asi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155-172.
- Piet, Rémi (2015). 'Balance of Power Shifts and Energy Interests in Central Asia?'. In: Matthew Sussex & Roger Kanet (eds.). *Balance of Power Shifts and Energy Interests in Central Asia?*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189-207.
- Pirro, Ellen (2015). 'Great Power Foreign Relations in Central Asia: Competition, Cooperation and Congruence'. In: Matthew Sussex & Roger Kanet (eds.). *Great Power Foreign Relations in Central Asia: Competition, Cooperation and Congruenc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112-136.
- Pron, Elzbieta (2014). 'China's Energy Diplomacy via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In: Shujie Yao & Maria Talamantes (eds.). *China's Energy Diplomacy via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sation*.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52-73.
- Starr, Frederick. 2005. "A Partnership for Central Asia." *Foreign Affairs* 84(4): 164-178.
- Umbach, Frank (2008). 'German Debates on Energy Security and Impacts on Germany's 2007 EU Presidency'. In: Antonio Marquina (ed.). *German Debates on Energy Security and Impacts on Germany's 2007 EU Presidenc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1-23.
- Vermeer, Eduard. 2015. "The global expansion of Chinese oil companies: Political demands, profitability and risks." *China information* 29(1): 3-32.

- Wysoczanska, Karolina (2014). 'The Institutional Setting of China's Energy Policy'. In: Shujie Yao & Maria Talamantes (eds.). *The Institutional Setting of China's Energy Policy*.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74-102.
- Zhao, Huasheng (2010). 'Cooperation or Competition? China and India in Central Asia'. In: Marlène Laruelle, Jean-François Huchet, Sébastien Peyrouse & Bayram Balçı (eds.). *Cooperation or Competition? China and India in Central Asi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131-138.
- Zhao, Huasheng. 2013. "China's View of and Expectations from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Asian Survey* 53(3): 436-460.
- Ziegler, Charles. 2013. "Central Asia, the Shanghai Cooperation Organization, and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From Indifference to Engagement." *Asian Survey* 53(3): 484-505.

### 三、報紙新聞與網絡資料

- Aminjonov, Farkhod. 2016. Oil Sector Development of Uzbekistan: from Net Exporter to Net Importer. *Eurasian Research Institute*. <http://eurasian-research.org/en/research/comments/energy/oil-sector-development-uzbekistan-net-exporter-net-importer>, 2016/12/16.
- BBC,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2005. CNPC secures PetroKazakhstan bid.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http://news.bbc.co.uk/2/hi/business/4378298.stm>, 2016/12/03.
- Casey, Michel. 2016. Line D of the Central Asia-China gas Pipeline Delayed. *The Diplomat*. <http://thediplomat.com/2016/05/line-d-of-the-central-asia-china-gas-pipeline-delayed/>, 2016/05/31.
- EIA,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2015. Kazakhstan. *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http://www.eia.gov/beta/international/analysis.cfm?iso=KAZ>, 2016/12/24.
- Jha, Saurav. 2015. In Central Asia, Modi Jump-Starts India's 'Look North' Strategy. *World Politics Review*. <http://www.worldpoliticsreview.com/articles/16243/in-central-asia-modi-jump-starts-india-s-look-north-strategy>, 2016/11/28.
- Parkhomchik, Lidiya. 2016. China-Kazakhstan Relations in the Oil and Gas Sector. *Eurasian Research Institute*. <http://eurasian-research.org/en/research/comments/energy/china-kazakhstan-relations-oil-and-gas-sector>, 2016/12/02.

PI, Pipelines International. 2012. Construction on third line begins for Central Asia-China Gas Pipeline. *Pipelines International*.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1112042852/http://pipelinesinternational.com:80/news/construction\\_on\\_third\\_line\\_begins\\_for\\_central\\_asia-china\\_gas\\_pipeline/066998](https://web.archive.org/web/20141112042852/http://pipelinesinternational.com:80/news/construction_on_third_line_begins_for_central_asia-china_gas_pipeline/066998), 2016/12/13.

Reuters. 2008. Kazakhstan, China to speed up oilfield agreement. *Reuters*.

<http://de.reuters.com/article/china-kazakhstan-darkhan-idUKLV52445420081031>, 2016/12/02.

TI,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2015.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5.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http://www.transparency.org/cpi2015>, 2016/12/02.

Wonacott, Peter. 2003. CNOOC to Buy 8.33% Stake In Kazakhstan Oil Project.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http://www.wsj.com/articles/SB1047234220661406600>, 2016/12/09.